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ui Sanl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4 年 8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领域，下游客户所在的基础设施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关，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国民经济中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及预期，影响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投资意愿及投资规模，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凭借国家战略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手段的不断革新等多方面因素，我国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迅速发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业务获取的相关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6,599.57 万元和 38,30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5%和 90.64%，部分数智化集成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该类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主要受项目完工时间、客户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若这类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会造成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作为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若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5.96 万元和 19,256.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7%和 33.25%，占比较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形。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13.83 万元和 22,31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49.41%和 38.53%，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项目成本均计入存货，较大的存货规模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或部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收入，则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718.18 万元和 527.6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且资金流入不能覆盖资金流出，将给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影响，从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先生与火花创投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存在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情形。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的，则火花创投有权要求李兵先生回购其持有的中水三立的股份。若未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先生将需回购火花创投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比例产生一定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先生和李兵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两人系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普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鉴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交付及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存在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4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八、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2
六、 商业模式	85
七、 创新特征	8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十、	重要事项	223
十一、	股利分配	22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主办券商声明	27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0
	审计机构声明	28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2
第八节	附件	28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中水三立、公司、本公司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有限	指	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投资	指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京水	指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润水	指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火花创投	指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恒丰汇富	指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合肥拉法	指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徽元基金	指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江河技术	指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三立	指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智能环境	指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水务自动化	指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西新基建	指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颐和	指	盛世颐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正鑫	指	海南颐和正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数字孪生	指	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

		程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或指在合理时间内达到存储、管理、处理巨量数据的技术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物联网	指	一种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它可以帮助实现建筑信息的集成，从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直至建筑全寿命周期的终结，各种信息始终整合于一个三维模型信息数据库中，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和业主等各方人员可以基于 BIM 进行协同工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资源、降低成本、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ssystem），有时又称为“地学信息系统”，是一种特定的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它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OT/OT 技术、OT 系统	指	运营技术（Operational Technology），专门用于监控和/或控制物理设备（诸如阀门、泵等）来监测物理过程，或使物理过程发生变化的技术，形成的软、硬件系统即 OT 系统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是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VHF	指	甚高频（Very High Frequency，简称 VHF），是指频率为 30MHz~300MHz 的电磁波
JSON	指	Java Script Object Notation，是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
DEM 数据	指	数字高程模型（Digital Elevation Model），是一种通过有限的地形高程数据实现对地面地形的数字化模拟的技术
电子卡口	指	利用电子技术进行监控和管理的系统，可以通过安装在特定位置的摄像机和其他智能设备，对过往交通载具进行自动识别、记录和监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887548	
注册资本（万元）	5,450.00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电话	0551-65233385	
传真	0551-65233332	
邮编	230088	
电子信箱	wangduolin@sunnyhf.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多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水利工程管理；水务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智慧水务工程设计与建造；污水处理设备及水下机器人研发、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水三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4,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 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任传胜	公司挂牌后，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912,134
李薇	公司挂牌后，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33,334
许静	公司挂牌后，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33,334
三达投资	公司挂牌后，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66,667
合肥京水	公司挂牌后，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86,667
合肥润水	公司挂牌后，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72,334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李静	19,020,400	34.90%	是	是	否	0	0	0	0	4,755,100
2	李兵	18,941,400	34.75%	是	是	否	0	0	0	0	4,735,350
3	任传胜	4,368,200	8.02%	是	否	否	0	0	0	0	1,092,050
4	三达投资	2,500,000	4.59%	否	是	否	0	0	0	0	833,333
5	火花创投 (SS)	2,500,000	4.59%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6	徽元基金	2,000,000	3.6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7	合肥拉法	1,970,000	3.61%	否	否	否	0	0	0	0	1,970,000
8	恒丰汇富	1,000,000	1.8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9	李薇	500,000	0.92%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
10	许静	500,000	0.92%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
11	合肥京水	430,000	0.79%	否	是	否	0	0	0	0	143,333
12	合肥润水	258,500	0.47%	否	否	否	0	0	0	0	86,166
13	廖丽霞	200,000	0.37%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
14	王鹏	10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5	周传敏	10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6	成银	61,500	0.11%	是	否	否	0	0	0	0	15,375
17	常仁凯	50,000	0.09%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
合计	-	54,500,000	100.00%	-	-	-	0	0	0	0	19,726,539

注：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1028 号），确认火花创投持有中水三立 250 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并标注 SS。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4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7.11	1,64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2.42	1,134.8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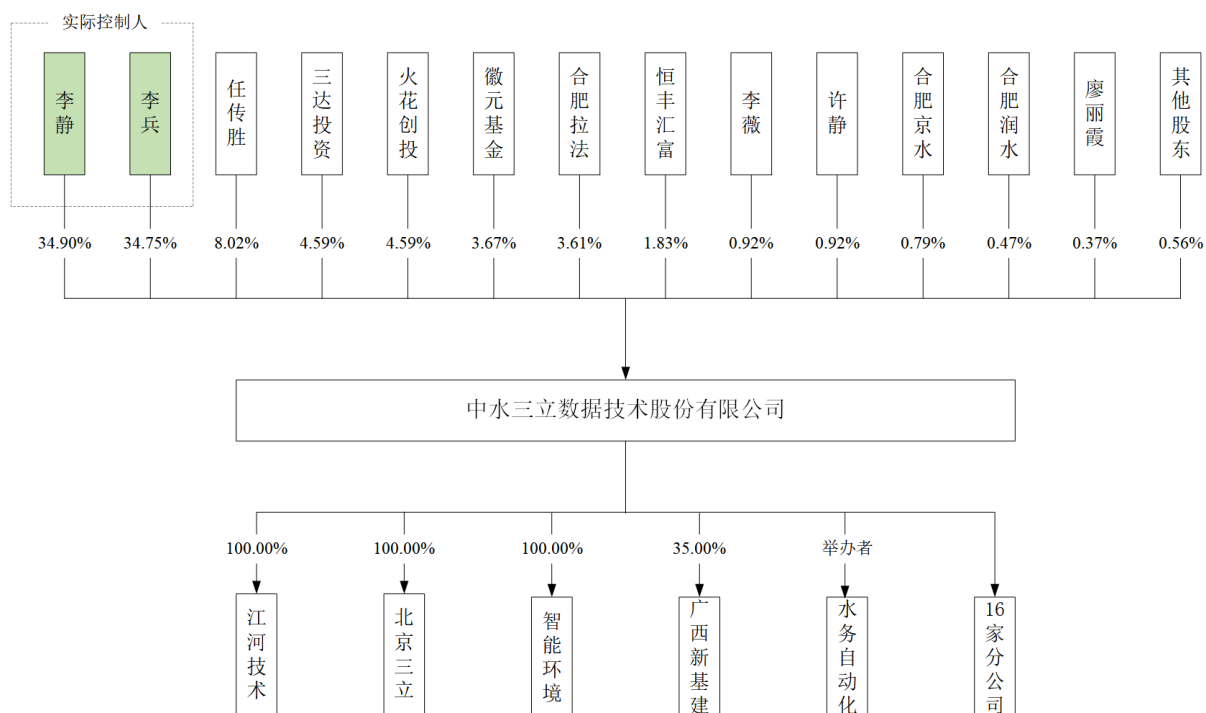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34.84 万元和 3,602.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4,737.26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静直接持有公司 34.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兵直接持有公司 34.75%的股份，分别通过三达投资、合肥京水控制公司 4.59%和 0.79%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静和李兵系兄弟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0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蚌埠市烟草公司销售科科员、劳服社负责人、东海商行负责人；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李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5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总裁	
职业经历	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交通银行蚌埠分行职员；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合肥三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静直接持有公司 34.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兵直接持有公司 34.75%的股份，分别通过三达投资、合肥京水控制公司 4.59%和 0.79%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静和李兵系兄弟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 月，李静（甲方）与李兵（乙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凡是涉及到中水三立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

二、在向中水三立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

三、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如双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上述中水三立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

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李兵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五、双方对各自所持有的中水三立股权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六、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未经对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七、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持有的中水三立股权发生变化(增或减)的，甲、乙双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

八、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中水三立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水三立上市后满 60 个月时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李静	19,020,400	34.90%	自然人股东	否
2	李兵	18,941,400	34.75%	自然人股东	否
3	任传胜	4,368,200	8.02%	自然人股东	否
4	三达投资	2,500,000	4.59%	合伙企业	否
5	火花创投 (SS)	2,500,000	4.59%	法人股东	否
6	徽元基金	2,000,000	3.67%	合伙企业	否
7	合肥拉法	1,970,000	3.61%	合伙企业	否
8	恒丰汇富	1,000,000	1.83%	法人股东	否
9	李薇	500,000	0.9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许静	500,000	0.9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53,300,000	97.8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李静与李兵系兄弟关系；李静与李薇系夫妻关系；李兵与许静系夫妻关系。

2、李兵持有三达投资 13.0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静、李薇、任传胜、廖丽霞、成银和常仁凯分别持有三达投资 7.93%、20.00%、1.65%、2.78%、2.40%和 6.37%的出资份额。

3、李兵持有合肥京水 3.4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传敏持有合肥京水 4.65%的出资份额。

4、周传敏、成银和常仁凯分别持有合肥润水 2.71%、2.51%和 5.80%的出资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5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235054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查满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亳州路中市区社区服务中心群楼206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
3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
4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33682076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电商园三期3栋GF区4层A556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薇	720,000	720,000	20.00%
2	李兵	468,309	468,309	13.01%
3	李静	285,634	285,634	7.93%
4	陈新民	255,168	255,168	7.09%
5	常仁凯	229,305	229,305	6.37%
6	王浩	144,000	144,000	4.00%
7	郭云飞	117,216	117,216	3.26%

8	蒋厚祥	112,089	112,089	3.11%
9	张希俊	112,089	112,089	3.11%
10	王文成	100,238	100,238	2.78%
11	廖丽霞	100,238	100,238	2.78%
12	吴仁凤	100,238	100,238	2.78%
13	成银	86,400	86,400	2.40%
14	汪皓	75,081	75,081	2.09%
15	冯世全	72,964	72,964	2.03%
16	吴国栋	72,144	72,144	2.00%
17	王多林	69,307	69,307	1.93%
18	任传胜	59,507	59,507	1.65%
19	张晗辉	56,214	56,214	1.56%
20	刘轶群	55,890	55,890	1.55%
21	黄学燕	50,252	50,252	1.40%
22	朱小霞	42,958	42,958	1.19%
23	彭良军	41,479	41,479	1.15%
24	陈腊武	30,538	30,538	0.85%
25	张复全	29,523	29,523	0.82%
26	丁育才	23,227	23,227	0.65%
27	石伶俐	22,536	22,536	0.63%
28	尹小文	22,525	22,525	0.63%
29	王建芳	22,514	22,514	0.63%
30	黄琼花	22,417	22,417	0.62%
合计	-	3,600,000	3,600,000	100.00%

(3)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YXR1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西园新村内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整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	26.67%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	26.67%
3	安徽援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	37,500,000	16.67%
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5,000,000	16.67%
5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00,000	8.00%
6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000	5.33%
合计	-	375,000,000	182,500,000	100.00%

(4)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UGR2L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祁门路1118号振业大厦B座120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诚	3,000,000	3,000,000	16.91%
2	张帆	2,000,000	2,000,000	11.27%
3	刘荃	1,400,000	1,400,000	7.89%
4	倪本钊	1,000,000	1,000,000	5.64%
5	周丹丹	1,000,000	1,000,000	5.64%
6	吴明楼	1,000,000	1,000,000	5.64%
7	王齐飞	1,000,000	1,000,000	5.64%
8	孙学峰	1,000,000	1,000,000	5.64%
9	程淑倩	1,000,000	1,000,000	5.64%
10	王宏林	1,000,000	1,000,000	5.64%
11	方文生	1,000,000	1,000,000	5.64%
12	吴玉莲	1,000,000	1,000,000	5.64%
13	肖静	1,000,000	1,000,000	5.64%
14	李开启	700,000	700,000	3.95%
15	谢刚	460,000	460,000	2.59%
16	刘飞	180,000	180,000	1.01%
合计	-	17,740,000	17,740,000	100.00%

(5)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0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60563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1号楼3层3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

	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盛世颐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55.00%
2	海南颐和正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12,500,000	25.00%
3	陈哲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6)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5JED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10号软件园3号楼3层D05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芳	448,000	448,000	8.14%
2	张斌强	384,000	384,000	6.98%
3	黄琼花	320,000	320,000	5.81%
4	周传敏	256,000	256,000	4.65%
5	诸曾平	256,000	256,000	4.65%
6	褚小强	192,000	192,000	3.49%
7	刘艳红	192,000	192,000	3.49%
8	李兵	192,000	192,000	3.49%
9	陈志	128,000	128,000	2.33%
10	王惠芳	128,000	128,000	2.33%
11	寿淑芹	128,000	128,000	2.33%
12	班友康	128,000	128,000	2.33%
13	徐于武	128,000	128,000	2.33%
14	胡庆斌	128,000	128,000	2.33%
15	赵呈跃	128,000	128,000	2.33%
16	陆兵	128,000	128,000	2.33%
17	李梅	128,000	128,000	2.33%
18	王磊	128,000	128,000	2.33%
19	梁云	128,000	128,000	2.33%
20	杨庚生	128,000	128,000	2.33%
21	常忠	128,000	128,000	2.33%
22	查竹刚	128,000	128,000	2.33%

23	王凯	128,000	128,000	2.33%
24	方祥俊	128,000	128,000	2.33%
25	王聪	128,000	128,000	2.33%
26	孙丹丹	128,000	128,000	2.33%
27	曹明	128,000	128,000	2.33%
28	廖晖	128,000	128,000	2.33%
29	张浩	128,000	128,000	2.33%
30	朱德刚	128,000	128,000	2.33%
31	谢蕊	64,000	64,000	1.16%
32	刘冬冬	64,000	64,000	1.16%
33	舒贵峰	64,000	64,000	1.16%
34	胡波	64,000	64,000	1.16%
35	汪海波	64,000	64,000	1.16%
36	梁平	64,000	64,000	1.16%
37	徐海伟	64,000	64,000	1.16%
合计	-	5,504,000	5,504,000	100.00%

(7)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T2GC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琼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会胜路与杨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13楼D0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仁凯	192,000	192,000	5.80%
2	吕海乐	128,000	128,000	3.87%
3	常大海	128,000	128,000	3.87%
4	丁传杰	128,000	128,000	3.87%
5	李敏	128,000	128,000	3.87%
6	方明	128,000	128,000	3.87%
7	黄琼花	128,000	128,000	3.87%
8	李文庆	128,000	128,000	3.87%
9	周传敏	89,600	89,600	2.71%
10	成银	83,200	83,200	2.51%
11	王磊	64,000	64,000	1.93%
12	班友康	64,000	64,000	1.93%
13	尹小文	64,000	64,000	1.93%
14	李梅	64,000	64,000	1.93%
15	闪晓庆	64,000	64,000	1.93%
16	褚小强	64,000	64,000	1.93%
17	常忠	64,000	64,000	1.93%

18	舒贵峰	64,000	64,000	1.93%
19	张晗辉	64,000	64,000	1.93%
20	陈腊武	64,000	64,000	1.93%
21	华玮	64,000	64,000	1.93%
22	王晓玉	64,000	64,000	1.93%
23	朱小霞	64,000	64,000	1.93%
24	刘芳	64,000	64,000	1.93%
25	唐建	64,000	64,000	1.93%
26	黄明玉	64,000	64,000	1.93%
27	张荣成	64,000	64,000	1.93%
28	杨希	64,000	64,000	1.93%
29	王聪	64,000	64,000	1.93%
30	吴亮	64,000	64,000	1.93%
31	冯世全	64,000	64,000	1.93%
32	刘艳红	64,000	64,000	1.93%
33	王茹梅	64,000	64,000	1.93%
34	朱志铭	64,000	64,000	1.93%
35	徐晴晴	64,000	64,000	1.93%
36	万宏峰	64,000	64,000	1.93%
37	朱德刚	64,000	64,000	1.93%
38	沈振华	64,000	64,000	1.93%
39	汪皓	64,000	64,000	1.93%
40	梁平	64,000	64,000	1.93%
41	鲍强	64,000	64,000	1.93%
42	张晓清	38,400	38,400	1.16%
43	吴涛	25,600	25,600	0.77%
合计	-	3,308,800	3,308,8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7 名机构股东，其中，徽元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E826，其管理人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11625。

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火花创投、合肥拉法、恒丰汇富均系股东/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前述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所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或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主体	签订时间	所涉及的主要特殊投资	特殊投资条	终止 / 清
----	--------	------	------------	-------	--------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	款触发情况 或解除情况	理时间
1	万霞	李静	2015 年 11 月 2 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020 年 8 月 14 日
2	恒丰汇富	李静	2015 年 11 月 7 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020 年 8 月 19 日
3	火花创投	李兵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除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
4	合肥拉法	李静、李兵、任传胜	2020 年 2 月 24 日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	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024 年 5 月 29 日
5	徽元基金	李静、李兵、任传胜	2020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回购权、反稀释权等	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024 年 4 月 25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静与万霞、恒丰汇富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公司主要股东任传胜与徽元基金、合肥拉法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与火花创投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订股权回购条款并解除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万霞

1)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 2 日，李静与万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主体	李静（甲方）、万霞（乙方）
反稀释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况，公司需要向乙方以 0.0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三立公司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本条仅限于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形，且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回购权	甲方承诺三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275 万元(可下浮 10%)，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财政补贴等。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后，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 年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1.57 倍。本条在三立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自动解除。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的 50%或以上，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乙方对三立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本轮融资后，如三立公司继续增资，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在三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	--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0年8月14日，李静（以下简称“甲方”）与万霞（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终止，不再执行。乙方不会根据《补充协议》要求公司及甲方承担股份增发等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就乙方投资入股事宜，甲方、乙方以及公司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综上，李静与万霞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

(2) 恒丰汇富

1)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7日，李静与恒丰汇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主体	李静（甲方）、恒丰汇富（乙方）
反稀释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况，公司需要向乙方以 0.0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三立公司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 本条仅限于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形，且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回购权	甲方承诺三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275 万元(可下浮 10%)，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财政补贴等。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后，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 年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1.57 倍。本条在三立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自动解除。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的 50%或以上，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乙方对三立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本轮融资后，如三立公司继续增资，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在三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0年8月19日，李静（以下简称“甲方”）与恒丰汇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终止，不再执行。乙方不会根据《补充协议》要求公司及甲方承担股份增发等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就乙方投资入股事宜，甲方、乙方以及公司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综上，李静与恒丰汇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

(3) 火花创投

1)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①2015年10月31日，李兵与火花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主体	李兵（甲方）、火花创投（乙方）
反稀释权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况，公司需要向乙方以 0.0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三立公司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如果上述增资事项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无法实施或者未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由甲方按照 0.01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公司股权/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本条仅限于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形，且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回购权	第二条 甲方承诺：1）三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275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财政补贴等，具体以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准；2）在本轮投资完成后，如果乙方计划出售其在公司股份给第三方的，则甲方不要求以同等条件向该等第三方出让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第 1 款承诺事项，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后，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 年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本轮投资本金与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复利之和（不包括公司已支付给乙方税后股利）。本条在三立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主板资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小板、创业板资料之日起自动解除。若本条对三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该条款导致三立公司无法顺利挂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终止该条款。
重大事项决定权	第三条 乙方在公司将拥有一名董事席位，董事会的组成将另行协商。公司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董事会会议。双方同意，将促进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授权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授权公司收购任何证券； 2、出售、合并或兼并公司；出售或出租公司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数）20%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清算、解散或重组公司； 3、处置或收购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数)的 20%重大资产或作出代表公司合并净资产值的 20%以上的承诺； 4、对公司的业务性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5、改变公司会计年度日期； 6、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7、公司设立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质押或抵押担保； 8、签署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外的商业合同； 9、单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负债； 10、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预算外资本性开支； 11、任何非公平关联方交易。

	甲乙双方将共同促进公司相关制度地制定或修改中体现以上内容，最终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准。如果以上内容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双方同意届时修改或调整部分条款。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第四条 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的50%或以上，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乙方对三立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第五条 本轮融资后，如三立公司继续增资，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在三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其他约定	第七条 甲方与公司向乙方提供合理的独立并共同保证。保证应有关但不仅限于下述事项： 1、就向乙方提供的书面的财务及股东股权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曾经是并且仍保持真实并且准确的保证； 2、针对公司股权的所有权权属的保证； 3、就甲方以及公司签署投资文件的权限和权能的保证； 4、有关公司对其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所作的保证； 5、有关公司的重大债务责任以及法律诉讼事项的保证。上述保证应受制于通常性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甲方在保证项下所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公司所承担的责任金额不超过本轮融资总金额的 1/2。 第八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应当向乙方提供日常的信息资料，包括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表、董事会记录、年度预算以及公司业务规划的年度说明。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三立公司因土地变更性质或其他原因等产生的任何与土地相关收益与乙方无关，在计算分红金额及支付给乙方其他类型所得时，应将该项收益单独计算并剔除。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三立公司无法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的利润承诺时，不适用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三立公司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如三立公司未来改制为股份公司，则公司股东均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该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规定需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②2020年8月24日，李兵与火花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主体	李兵（甲方）、火花创投（乙方）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自 IPO 申请提交之日起，《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均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是指在 IPO 申报和发行过程中《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均中止执行。此外，公司完成 IPO 时(以在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告书之日为准)，《补充协议》终止执行，自始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二、若公司 IPO 申请未获受理，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公司 IPO 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核准/批准/注册，或公司股份未能成功发行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成 IPO 的，除《补充协议》第九条中“1、三立公司因土地变更性质或其他原因等产生的任何与土地相关收益与乙方无关,在计算分红金额及支付给乙方其他类型所得时，应将该项收益单独计算并剔除”条款不恢复效力外，其余条款自行恢复效力继续执行。三、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就乙方投资入股事宜，甲方、乙方以及公司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2)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李兵(以下简称“甲方”)与火花创投(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除回购条款以外条款均终止,具体约定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内容终止效力,任何一方不再依据上述条款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补充协议》第二条整体修改为:

“若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或“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V1具体计算如下:

1、截至2024年4月30日,按照《补充协议》回购价款结算金额=1500万元*(1+12%)^{8.40}、计算结算金额为38,861,776.48元,扣除投资期间(2015年1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支付给乙方的股利D1=75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净结算金额为38,111,776.48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捌分);

2、2024年5月1日起至乙方要求回购之日,净结算金额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I2=38,111,776.48*5\%*t/365$, t:计息天数,从2024年5月1日起按天计息)并扣除该期间公司支付给乙方的股利(D2)。

即回购价款 $V1=38,111,776.48+I2-D2$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乙方停止计息。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并于2026年6月8日前分3次(每两个月不低于一次且每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回购价款V1的1/3)支付回购价款。

首笔回购款应自乙方发出回购要求通知书后15日内支付,甲方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甲方需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支付每日0.0205%的滞纳金。”

三、《补充协议》新增第十二条,具体内容为:

“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撤回/终止之日起,除本协议第一条和第四条已终止效力的条款外,《补充协议》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则《补充协议》第二条自始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九条第1款约定的内容终止效力。

五、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即告终止,双方确认,除《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外,甲方、乙方之间未签署过其他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公司股权回购相关的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公司股权回购相关的

声明、承诺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综上,李兵与火花创投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订股权回购条款并终止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 合肥拉法

1)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4日,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合肥拉法、中水三立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主体	李静(甲一)、李兵(甲二)、任传胜(甲三)、合肥拉法(乙方)、中水三立(丙方)
回购权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丙方股份: (1) 如果丙方未能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报”)(含丙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 (2) 丙方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IPO申报(含丙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后被终止。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丙方股份,回购价款按乙方的实际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1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丙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乙方对丙方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乙方实际投资款项M到账日至回购价款P到账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丙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公司实现IPO之前,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对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年5月29日,李静、李兵、任传胜(以下简称“甲方”)与合肥拉法(以下简称“乙方”)、中水三立(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终止,所有条款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二、各方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外,甲方、乙方、丙方之间未签署过其他任何相关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三、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综上，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合肥拉法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

(5) 徽元基金

1)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①2020年9月8日，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徽元基金签署《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主体	李静（甲方1）、李兵（甲方2）、任传胜（甲方3）、徽元基金（乙方）
回购权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至合格 IPO（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时间执行： （1）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的。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 IPO 之前丧失对公司控制权的，即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低于 35%的。 （3）公司 IPO 获批前，未经乙方同意，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则受让价格按乙方的投资款加上按 9%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 \times (1+9\% \times T)$——乙方历年累计分红款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经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回购请求后六十（60）日内（如果第六十（60）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通过任何合法可用于回购目的的资金向乙方回购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
反稀释权	自乙方（“反稀释权利人”）成为中水三立股东后，如中水三立以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增资价格增资或发行股份，或者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中水三立股权的价格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增资价格（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目的向员工和 / 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向其配偶或兄弟姐妹等近亲属赠与不高于占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现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份时除外），即该等未来增资、新股发行中的每一元股本单价或每股单价（“新认购单价”）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增资的每一元股本的认购价格（以下称“原认购单价”），反稀释权利人可以选择要求：（1）中水三立零对价地向其增资或发行新股，使其对中水三立的每一元股本的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单价；或者（2）要求甲方予以相应的现金补偿或按照下述公式向反稀释权利人无偿（或者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中水三立股权，使反稀释权利人的实际认购单价等于新认购单价。补偿给乙方的中水三立股本数额=该反稀释权利人的本轮增资款 / 新认购单价一本轮入资乙方持有中水三立股本数额。
其他约定	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乙方的特别权力）于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即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终止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则上述特别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②2023年1月5日，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徽元基金签订《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如下约定：

条款	条款内容
主体	李静（甲方1）、李兵（甲方2）、任传胜（甲方3）、徽元基金（乙方）

回购权	一、《补充协议》第 1.1 条股权赎回第（1）项整体修改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的。完成发行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核准意见。
反稀释权	二、《补充协议》第 1.2 条（反稀释权）约定的内容整体自始终终止效力，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该条款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其他约定	三、《补充协议》第 2.1 条修改为：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第 1.1 条于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即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终止之日起上述第 1.1 条的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补充协议》自始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李静、李兵、任传胜（以下简称“甲方”）与徽元基金（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终止，所有条款自始无效,不再对双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二、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即告终止。各方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外甲方、乙方之间未签署过其他任何相关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综上，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徽元基金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李兵与火花创投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外，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静	是	否	-
2	李兵	是	否	-
3	任传胜	是	否	-
4	火花创投	是	否	-
5	三达投资	是	是	-
6	徽元基金	是	否	-
7	合肥拉法	是	否	-
8	恒丰汇富	是	否	-
9	许静	是	否	-
10	李薇	是	否	-
11	合肥京水	是	是	-
12	合肥润水	是	是	-
13	廖丽霞	是	否	-
14	王鹏	是	否	-
15	周传敏	是	否	-

16	成银	是	否	-
17	常仁凯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1999 年 6 月 20 日，李效国、韦广兰通过股东会设立三立有限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三立有限设立的初始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李效国认缴 37.30 万元，其中投入货币资金 4.55 万元，投入实物资产作价 32.76 万元，共计 37.32 万元（超出出资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韦广兰实物作价出资 17.70 万元。

1999 年 6 月 30 日，此次出资经合肥东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东验字[1999]2161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

1999 年 7 月 8 日，三立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02217）。

三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效国	37.30	67.82
2	韦广兰	17.70	32.18
合计		55.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579 号），三立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17.29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33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651.8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水三立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三立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217.29 万元，以 1: 0.958352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部分 217.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法将三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942 号），对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007117887548）。

中水三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2,008.54	40.17
2	李兵	1,784.64	35.69
3	任传胜	436.82	8.74
4	三达投资	250.00	5.00
5	火花创投（SS）	250.00	5.00
6	恒丰汇富	100.00	2.00
7	万霞	85.00	1.70
8	许静	50.00	1.00
9	廖丽霞	10.00	0.20
10	余莹莹	10.00	0.20
11	周传敏	10.00	0.20
12	金晓亮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1,902.04	34.90
2	李兵	1,851.14	33.97
3	任传胜	436.82	8.02
4	三达投资	250.00	4.59
5	火花创投（SS）	250.00	4.59
6	徽元基金	200.00	3.67
7	合肥拉法	197.00	3.61
8	恒丰汇富	100.00	1.83

9	许静	50.00	0.92
10	李薇	50.00	0.92
11	万霞	49.15	0.90
12	合肥京水	43.00	0.79
13	廖丽霞	20.00	0.37
14	曹明明	20.00	0.37
15	唐伟虹	15.85	0.29
16	周传敏	10.00	0.18
17	金晓亮	5.00	0.09
合计		5,45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唐伟虹、曹明明分别与合肥润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虹、曹明明分别将其持有的 15.85 万股、1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合肥润水，转让价格均为 12.8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1,902.04	34.90
2	李兵	1,851.14	33.97
3	任传胜	436.82	8.02
4	三达投资	250.00	4.59
5	火花创投（SS）	250.00	4.59
6	徽元基金	200.00	3.67
7	合肥拉法	197.00	3.61
8	恒丰汇富	100.00	1.83
9	许静	50.00	0.92
10	李薇	50.00	0.92
11	万霞	49.15	0.90
12	合肥京水	43.00	0.79
13	合肥润水	25.85	0.47
14	廖丽霞	20.00	0.37
15	曹明明	10.00	0.18
16	周传敏	10.00	0.18
17	金晓亮	5.00	0.09
合计		5,450.00	100.00

3、报告期后，公司的股东变化情况

2024 年 6 月，万霞与李兵、成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 43.00 万股和 6.15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兵、成银；曹明明与王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给王鹏；金晓亮与常仁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晓亮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常仁凯；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2.8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1,902.04	34.90
2	李兵	1,894.14	34.75
3	任传胜	436.82	8.02
4	三达投资	250.00	4.59
5	火花创投（SS）	250.00	4.59
6	徽元基金	200.00	3.67
7	合肥拉法	197.00	3.61
8	恒丰汇富	100.00	1.83
9	许静	50.00	0.92
10	李薇	50.00	0.92
11	合肥京水	43.00	0.79
12	合肥润水	25.85	0.47
13	廖丽霞	20.00	0.37
14	王鹏	10.00	0.18
15	周传敏	10.00	0.18
16	成银	6.15	0.11
17	常仁凯	5.00	0.09
合计		5,450.00	100.00

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挂牌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116,证券简称为“中水三立”。

2、挂牌期间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3、摘牌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16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重新申报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共设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具体情况如下:

1、三达投资

(1) 基本情况

关于三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2) 审议程序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5年11月,经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三达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授予价格为1.44元/股。同时,公司引入火花创投、恒丰汇富、万霞等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为6元/股并确认为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

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4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李兵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的 14.4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中水三立 10 万股）和 8.64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中水三立 6 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浩、成银，转让价格为 9 元/股，同时，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徽元基金，增资价格为 12.80 元/股并确认为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设置员工服务期为 5 年，转让价格 9 元/股与公允价值 12.80 元/股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算基础，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80 万元，并按服务期限 5 年进行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

2、合肥京水

（1）基本情况

关于合肥京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6）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2）审议程序及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增加 253 万元，其中：合肥京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43 万元，廖丽霞增资 10 万元，徽元基金增资 200 万元，上述增资价格均为 12.80 元/股。合肥京水、廖丽霞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徽元基金入股价一致，因此，本次增资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合肥润水

（1）基本情况

关于合肥润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7）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2）转让程序及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唐伟虹、曹明明分别与合肥润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虹、曹明明将其持有的 15.85 万股、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合肥润水，转让价格均为 12.8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唐伟虹、曹明明与受让方合肥润水协商一致形成的股份变动，是市场化的商业行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的情形，分别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否构成申请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1	1999年6月，三立有限设立时出资	实物资产	是	是	否
2	2001年7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是	是	否
3	2002年10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是	是	否
4	2004年12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是	是	否
5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货币/无形资产	是	是	否
6	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货币	否	是	否

（1）1999年6月，三立有限设立时出资

1999年6月，李效国、韦广兰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李效国以货币和实物出资37.30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17.70万元。

1999年6月，合肥东华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东验字[1999]2161号），验证：截至1999年6月30日，三立有限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550,060.00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550,000.00元，资本公积60.00元。李效国以货币出资45,500.00元，以实物出资327,560.00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17.70万元。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该验资报告所附的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发票开具日期为1999年5月15日至1999年6月1日之间，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该验资报告所附《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及《实物（存货）资产实地验证记录》的签署日期为1999年6月30日，因此，股东的实物出资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票金额高于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因此，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1年7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1 年 7 月，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5.60 万元，合计 90.60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0 万元。

2001 年 7 月，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三立有限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223.00 万元，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出资 55.60 万元，合计 90.60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0 万元。

2) 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①货币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本次增资，李效国和李兵合计以货币出资 1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三立有限的借款。2004 年 12 月，李效国将该 1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任传胜。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李兵、任传胜以货币资金 135.00 万元向三立有限归还了该等借款，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②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该验资报告所附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发票开具日期均为 2001 年 7 月 4 日，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该验资报告所附《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的签署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11 日，因此，股东的实物出资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票金额总额与本次增资中股东韦广兰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相符。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因此，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本次增资，李兵以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作价 55.60 万元出资，该项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且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李兵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综上，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2 年 10 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2年10月，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2.00万元：新股东李静以实物出资50.10万元，货币出资52.50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粉磨站DCS控制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119.40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59.70万元，李兵出资59.70万元。

2002年10月，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637号），验证：截至2002年10月23日止，三立有限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222.00万元，李静以货币出资52.50万元，以实物出资50.1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59.70万元（粉磨站DCS控制系统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者分割后协商作价59.70万元）；李兵以无形资产出资59.70万元（粉磨站DCS控制系统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者分割后协商作价59.70万元）。

2) 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①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637号），该验资报告所附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发票开具时间均为2002年9月30日，实物资产主要为变频控制柜等电气产品，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该验资报告所附《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的签署日期为2002年10月24日，因此，股东的实物出资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票金额总额与本次增资中股东李静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相符。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因此，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本次增资，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粉磨站DCS控制系统”作价119.40万元出资，该项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且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

2015年8月31日前，李静、李兵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号）予以验证。

综上，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4年12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4年12月，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8.00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117.00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83.00万元，实物出资50.00万

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防汛指挥信息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 197.0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98.50 万元，李兵出资 98.50 万元；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净利润 141.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04]36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止，三立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兵、李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8.00 万元。股东李兵、李静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设备）出资 5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9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1.00 万元。

2) 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①货币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本次增资，李静和李兵合计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三立有限的借款。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李静、李兵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向三立有限归还了该等借款，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②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04]366 号），该验资报告所附的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发票开具日期均为 2004 年 11 月 24 日，该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30 日，因此，股东的实物出资均为新购资产，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不长，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票金额总额为 510,559.60 元，高于股东李兵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500,000.00 元。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因此，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本次增资，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作价 197.00 万元出资，2004 年 12 月，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2005）第 006 号），评估结论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28 日的价值为 2,680,000.00 元，但该项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李静、李兵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综上，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11 年 8 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11年8月，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88.00万元增加到2,5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中：李静出资64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93.5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58.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93.50万元；李兵出资63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9.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52.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89.00万元；任传胜出资22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7.5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9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7.50万元。

2011年8月，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字[2011]2962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2日，三立有限收到李静、李兵、任传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其他货币资产（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450.00万元，其他非货币资产（无形资产）出资600.00万元。

①货币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本次增资，李静、李兵、任传胜合计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其中252.00万元系来源于向三立有限借款。2015年8月31日前，李静、李兵、任传胜以货币资金252.00万元向三立有限归还了该等借款，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号）予以验证。

②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本次增资，李静、李兵、任传胜以无形资产“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V1.0”作价600.00万元出资，2011年7月，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和评字[2011]022号）载明：“评估对象：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V1.0’；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15日；评估值：6,036,287.00元。”，但该项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2015年8月31日前，李静、李兵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号）予以验证。

综上，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14年2月，三立有限第五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14年2月，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588.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12.00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1,157.76万元，本次实缴231.552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1,013.04万元，本次实缴202.608万元；任传胜以货币出资241.20万元，本次实缴48.24万元，剩余出资款1,929.60万元在2年内缴齐。

2014年2月，安徽安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财会验字[2014]第0828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25日，三立有限收到李静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315,520.00元，李兵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026,080.00元，任传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482,400.00元，合计人民币

4,824,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 货币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本次增资，李静、李兵、任传胜合计以货币出资 482.4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三立有限借款。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李静、李兵、任传胜以货币资金 482.40 万元向三立有限归还了该等借款，并取得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虽然三立有限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已在 2015 年 8 月由股东用货币资金进行补足，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2021 年 4 月，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因此，三立有限历史上出资瑕疵行为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资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火花创投一位国资股东，其出资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1028 号）。

国资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9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稻香路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5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8.26
净资产	956.3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7.01
净利润	98.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8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杨林路与会胜路交口上源汇展科技园 12 层 D01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55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2.31
净资产	468.9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23.42

净利润	175.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7号楼9层9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67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0.76	
净资产	565.3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09.02	
净利润	123.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民办非企业单位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公司开办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5日
开办资金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兵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业务范围	研究水务自动化课题，对研究成果进行推广或项目招标，开展技术培训、咨询
举办单位	中水三立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4
净资产	11.7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注销了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劳务分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水三立持股 90%、张希俊持股 10%

注：报告期内，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河滨街道文化路 207 号 1 层 1 号，1 层 2 号，2 层 1 号[河滨办事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水三立持股 100%

注：报告期内，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8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行业信息化服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互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静	董事	2021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董事长	2021年12月11日							
2	李兵	董事	2021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5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副董事长、总裁	2021年12月11日	2024年11月26日						
3	任传胜	董事	2021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3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4	蒋厚祥	董事	2021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6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副总裁	2021年12月11日							
5	王多林	董事	2021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大专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11日							
6	成银	董事	2024年4月6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2月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总裁	2022年6月10日	2024年11月26日						
7	艾萍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9月	博士	教授
8	姚国光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6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9月	大专	高级会计师
9	江激宇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6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博士	教授
10	朱小霞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1	常大海	监事	2021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	硕士	工程师
12	刘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8月	硕士	工程师
13	廖丽霞	副总裁	2021年12月11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7月	硕士	—
14	常仁凯	副总裁	2021年12月11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静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	李兵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	任传胜	1988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199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200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三立有限监事、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工程师、研发部副主任。
4	蒋厚祥	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安徽造纸厂技术员；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务部科长；2002年8月至2015年

		12 月，历任三立有限项目总监、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成银	1992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经营部主任；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王多林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兴润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艾萍	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山东水利专科学校（现山东农业大学）教师；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山东省水文总站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高级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姚国光	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安徽省纺织物资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江激宇	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合肥林业学校（现安徽林业职业学院）助教、讲师；1996 年 11 月至今，历任安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朱小霞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安徽天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质量主管、研发质量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常大海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七大队技术人员；201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主管；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刘芳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人事专员；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廖丽霞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助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三立有限销售助理、销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4	常仁凯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三立有限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主任、研发部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665.17	64,754.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90.41	13,94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52.26	13,922.99
每股净资产（元）	3.28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2.55
资产负债率	73.16%	78.47%

流动比率（倍）	1.23	1.17
速动比率（倍）	0.76	0.5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264.41	30,175.87
净利润（万元）	3,934.65	1,64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7.11	1,64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19.67	1,13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2.42	1,134.84
毛利率	32.81%	34.5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66%	1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67%	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1.89
存货周转率（次）	1.11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7.60	2,718.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5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526.40	2,278.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8%	7.5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 9、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八、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张昊然
项目组成员	汤雨城、汪刚、俞家琦、曹军、胡金程、储召忠、周雨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陈磊、张宇驰、叶子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屠灿、王安然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花、徐向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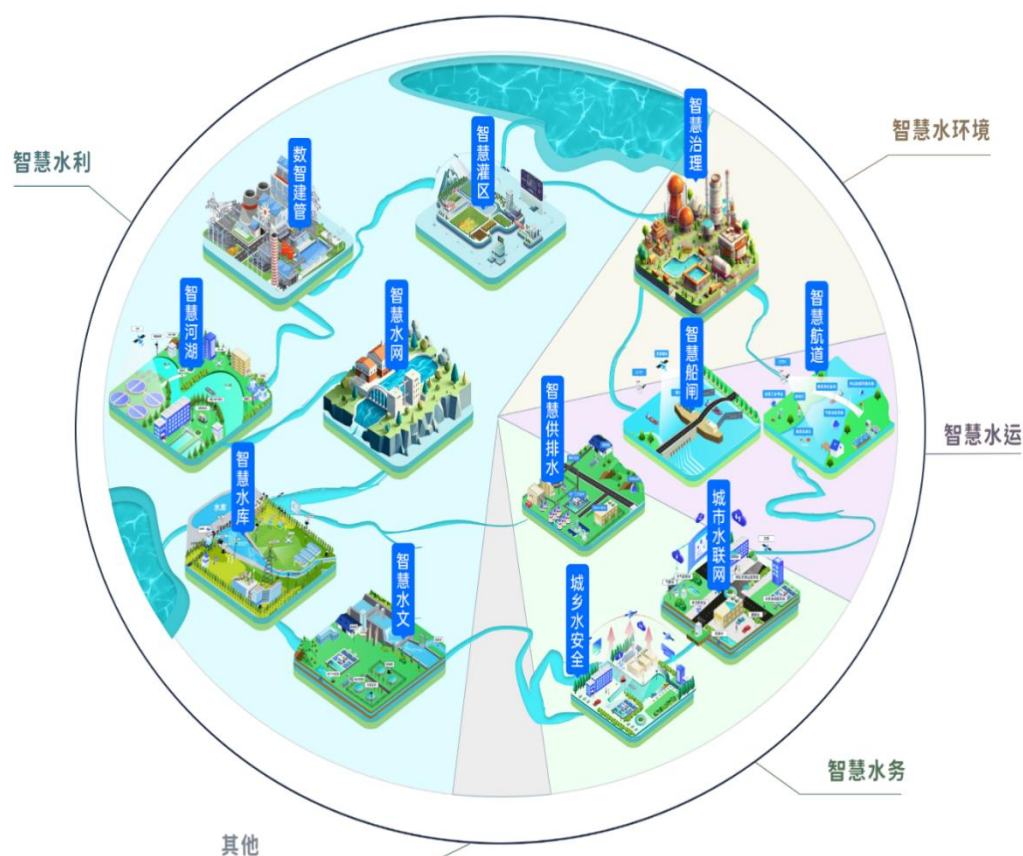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	--

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公司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新兴技术，构建以智能设备为单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

公司数智化服务领域图如下：



注：其他系公司正在开发的业务领域。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421 项。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安徽省科技攻

关计划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参与了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等十余项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同时设有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水务信息工程研究中心、水环境智能测控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等，曾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9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省级科研成果等荣誉三十余项。

历经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已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等多项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认证。公司参与实施了多项国家级和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如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洮供水、引绰济辽、浙东引水、鄂北调水等，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先后四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奖”。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分别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AAA 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包括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内容
数智化集成服务	数智化软件系统开发、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售后维护为一体的集成服务
数智化软件开发	通过公司软件技术和业务模型进行数智化软件开发销售
运维服务	提供日常运行监控和巡检、故障预警诊断和修复、功能优化扩展和升级、应急抢险和演练、运维知识培训及咨询等服务
硬件销售	硬件类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数智化集成服务

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是对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领域涉及的对象及其活动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透彻感知、仿真映射、网络互联和智能分析，实现场景数字化、模拟智慧化，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数智化处理、精准化决策等服务。数智化集成服务的核心是数智化软件，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可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智能化控制、功能全面化覆盖和人机高效交互，同时经过多年的软件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功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到数智化软件的开发中，并形成了一系列数字孪生软件成果；搭建硬件平台的设备一般为感知与执行设备，如安防监控设备、监测设备、控制设备等，主要从外部采购。

（1）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架构

	 智慧水利	 智慧水运	 智慧水务	 智慧水环境	
应用场景及解决方案	智慧水网 智慧灌区 智慧水库	智慧河湖 智慧水文	智慧航道 智慧船闸	智慧供排水 城乡水安全 城市水联网	智慧治理
数智化应用 软件	供水调度管理与水量计费系统 灌区信息化管理平台 水库动态监管平台		中小水库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智慧航道信息化系统 智慧船闸信息化系统	工程信息化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系统 智慧水环境治理信息化系统 城市水安全监控管理平台 城市水联网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行业模型 算法	水文模型、水资源优化调度模型、梯级泵站优化调度模型、泵站机组健康诊断模型、装箱组合模型、联合调度模型、视频AI识别模型、水质模型、污染物溯源模型				
数智技术 底座	智能物联网平台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三立模型管理平台 图像识别平台 三维可视化引擎 知识平台 移动开发平台 低代码开发平台				
数智硬件 设备	传统监测站网 雨量计、水位计、流量计、水质监测仪、浊度仪、位移监测、航标、电子卡口、AIS、摄像头、扬尘噪声监测		新型监测站网 卫星遥感、航空遥感、AI智能摄像头、无人机、无人船、水下机器人、轨道机器人、智能卡口		

注：公司数智建管业务目前为数智化软件开发。

（2）数智化集成服务的具体应用

1) 智慧水利

公司的智慧水利数智化集成服务应用场景包含智慧水网、智慧灌区、智慧水库、智慧河湖、智慧水文等。公司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数智化软件，结合自研的业务模型算法，打造供水调度管理与水量计费系统、灌区信息化管理平台、水库动态监管平台、中小水库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智能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等软件系统，作为智慧水利数智化集成服务的技术和软件产品支撑，同时应用卫星遥感、自动化系统集成、水利信息监测和基础信息采集等技术和方式，形成智慧水利数智化系统，可以进行水利信息采集模拟分析、水情预测报告、流域防洪调度、水利单元自动控制和水资源管理调配等，实现水利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慧化。

智慧水利数智化集成服务具体应用：

① “智慧水网”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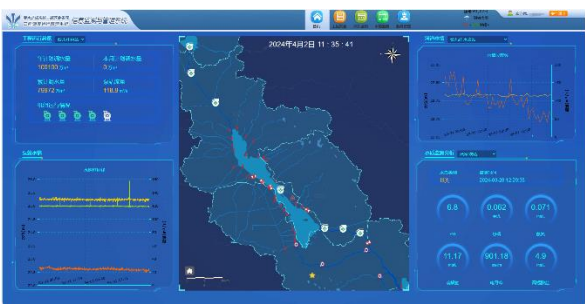
公司的智慧水网数智化集成服务主要包括智慧调水和智慧流域等。

A、智慧调水

“南水北调”工程规划了东、中、西三条线路，公司主要参与了“南水北调”东线和中线工程，自“南水北调”工程启动以来，公司共参与南水北调 80 多项建设项目。

公司“南水北调”项目案例：

苏鲁省际工程调度运行管理系统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化系统集成、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底层 PLC 设备数据接入控制、动态构建区域预报方案方法、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和全景监控预警系统等技术，结合水文、水资源优化调度、泵站优化调度、联合调度等模型，开发了工程调度运行管理平台，配合采用可对水质、水情、工情等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的设备和对闸门、泵站等进行控制的设备，构建了苏鲁省际工程调度运行管理系统，该系统以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和管理为基础，以应用组件、公共服务、应用交互、基础支撑为平台，以水量调度业务为核心，服务于自动化调度监控、水质监测、水情监测、工程管理等业务，实现信息处理智能化、功能结构模块化、业务处理智能化和综合办公电子化。

B、智慧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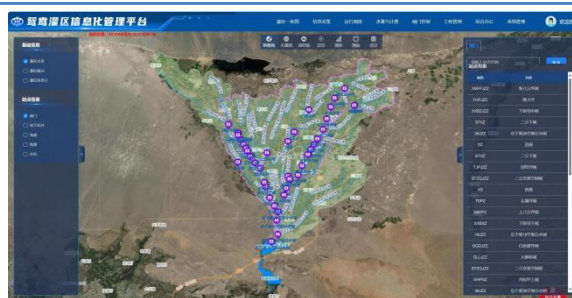
山东省数字孪生南四湖二级坝试点工程



南四湖二级坝水利枢纽是水利部 11 项先行先试数字孪生工程建设项目之一，该项目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化系统集成、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数字流场网格计算与流场模拟等技术，结合水文、三维可视化、智能识别等模型，在 L1 级、L2 级数据底板基础上，按照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工程以及数据融合共享等规范要求，构建数字孪生南四湖二级坝平台系统，对南四湖流域信息和二级坝工程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模拟流域洪水演进、工程调度运行等，提升业务应用的智能化水平。通过二级坝工程的数字孪生建设，南四湖流域已形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四预”智慧运行体系，实现数字工程与物理工程同步仿真运行、虚实交互和迭代优化，提升了南四湖二级坝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② “智慧灌区”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甘肃省鸳鸯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化系统集成、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底层 PLC 设备数据接入控制和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等技术，结合水文、水资源优化调度、泵站优化调度、来水预报等模型，开发了智慧灌区软件，结合可对墒情、水雨情、工情等信息进行收集的采集设备和可对闸泵站进行控制的管理设备，构建甘肃鸳鸯灌区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感测、整合、分析灌区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水量、墒情、水质等实时监测数据，对灌区用水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监测预警、智能控制、精细管理、智慧调度等功能，提升了灌区用水效益，实现了节水增产。

③ “智慧水库” 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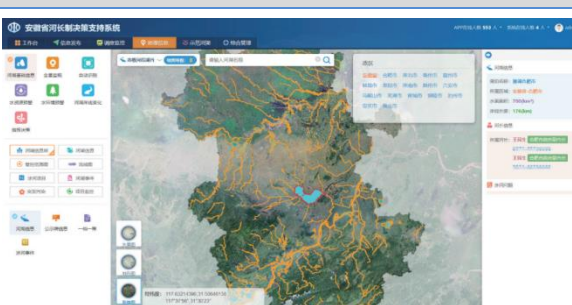
下浒山水库工程信息自动化一体化系统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化系统集成、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底层 PLC 设备数据接入控制和动态构建区域预报方案方法等技术，结合水文、水资源优化调度、实时供水发电调度、供水发电调度评价、水质单因子评价等模型，开发了下浒山水库数字孪生平台，配合采用可对水雨情、工情、水质等信息进行收集的监测设备和可对闸门进行控制的管理设备，构建下浒山水库工程信息自动化一体化系统，实现水库调度、图像监控、大坝安全监测、防洪调度、决策会商等业务数智化，确保水库的安全运行，提高水库运行的经济效益。

④ “智慧河湖” 数智化集成服务方案案例

安徽省河长制决策支持系统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化系统集成、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等技术，结合智能识别模型，开发了一个以省平台为中心，省、市、区（县）三级贯通，各级河长制平台间数据共享、同步协作的河长制综合管理软件，实现河湖管理综合化、业务流程化、巡查标准化、考核指标化，对河湖及岸线侵占、河湖四乱、水面污染等问题预警预报，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规范化、促进河湖管理协同工作的高效化、实现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时化，提升了河湖管理和保护信息化水平。

⑤ “智慧水文” 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基于 FTP 的遥测终端机远程固件升级技术和基于 JSON 协议和蓝牙通信的终端机数据交换技术等技术，开发了地下水监测信息化平台，结合可对地下水水位、水温、水压、水质、气压及温度等信息进行采集和存储传输的硬件设备，建立了一个集地下水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分析预警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通过信息应用服务系统建设实现地下水位、水温等参数的自动监测传输、统一数据标准、满足数据共享与信息共享等需求，对地下水监测信息以及数据实现全面在线化管理、综合分析、模拟计算以及成果共享发布等多项功能。

2) 智慧水运

公司的智慧水运数智化集成服务应用场景包含智慧航道、智慧船闸等，该方案是综合利用多传感器集成的物联网技术、海量数据处理及传输与存储检索、可伸缩分布式电子航道图等创新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建立一个与航道管理相关的各个部门之间相互协调、优质高效、信息共享及互联互通的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形成智能化和可视化的指挥调度、决策支撑体系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内河航道、船闸及船舶的全区域、全过程的及时、动态、准确的监测、管理和服务。

智慧水运数智化集成服务具体应用：

① “智慧航道” 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淮河干流航道整治信息化工程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化系统集成、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全景监控预警系统、GIS、电子航道图、云渲染和区块链等技术，结合航行知识等模型，开发了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配合采用AIS、雷达、VHF、电子卡口、航标遥测等信息采集分析设备与桥梁防撞预警设备等，构建了淮河干流航道信息化系统，具有数据收集与监测、船舶导航与定位、航道信息发布、智能调度与管理、应急响应与救援以及决策支持与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航道管理的流程标准化、全程可视化、业务精细化，提高调度效率和管理水平。

② “智慧船闸” 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广西省大藤峡水利枢纽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化系统集成、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和底层PLC设备数据接入控制等技术，结合船闸结构、船闸数据、船闸控制等模型，开发了船闸信息化平台，配合采用智能仪表、智慧大屏、视频监控、可编程控制器等信息收集与分析设备及船闸监控设备等，构建了大藤峡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通过信息集成以实现船闸智能控制，达到船闸通行安全可靠、数据共享等效果。

3) 智慧水务

公司的智慧水务数智化集成服务应用场景包含智慧供排水、城乡水安全、城市水联网等，通过运用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构建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综合管理—科学决策四个维度的综合一体化管控体系，实现供水调度高效分配、城市水情快速响应反馈、水联网信息告警溯源。

智慧水务数智化集成服务具体应用：

① “智慧供排水” 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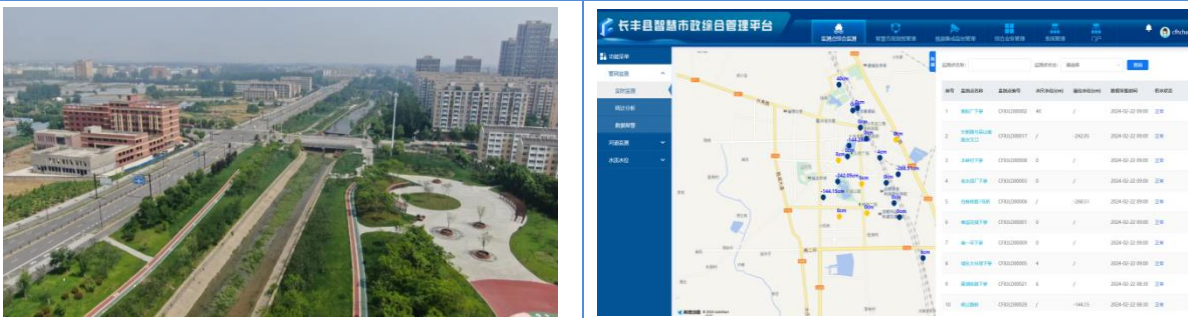
新疆伽师城乡饮水安全自动化控制及信息系统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化系统集成、基于深度学习的AI图像识别、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底层PLC设备数据接入控制、全景监控预警和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等技术，结合长距离调水分配模型，开发了伽师城乡饮水指挥调度系统，配合采用可对水情、流量、投药监测、浊度监测等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对水厂生产过程中工艺仪表数据、设备运行中状态信号和电气数据以及化验数据等进行收集、分析，协调和管理水厂生产过程的生产调度，实现城乡用水合理调度和居民安全用水。

② “城乡水安全” 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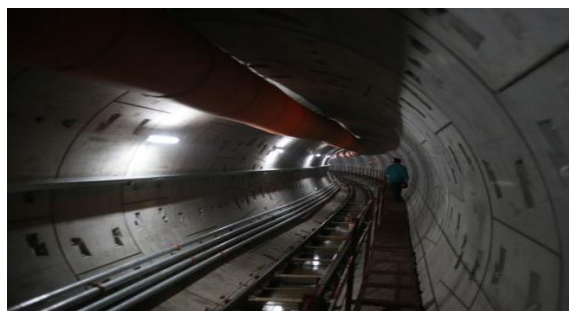
长丰县防洪排涝提升改造工程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化系统集成、基于深度学习的AI图像识别、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动态构建区域预报方案方法、数字流场网格计算与流场模拟和水文数据智能补报等技术，开发了长丰县智慧市政综合管理平台，配合采用可对各个积水点的水文、电压、气象数据进行采集的双液位仪器、电子水尺、视频摄像机等设备，对城市道路、地面、隧道、立交桥等容易积水的场合积水深度数据以及视频图像、图片等信息进行采集并通过远程GPRS传输至电脑端/移动端，当积水点水位或电压超过设限值，系统会自动发送报警短信至管理人员处，通知其及时处理，实现水安全信息的全方位在线感知监测、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发布，达到城市水安全“风险可视”，解决城市积水的难题并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③ “城市水联网” 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蜀山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水联网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图像识别和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等技术，开发了蜀山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水联网管理平台，同时结合智慧园区的实际现场环境布设管网水位监测站、流量监测站、一体化雨量监测站、视频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等硬件设备，对智慧园区地下管网的水位、流量、水质等要素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形成覆盖全区、连接顺畅、信息互联、资源共享、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的新型智慧园区水联网管理体系，推动园区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的提升。

4) 智慧水环境

公司的智慧水环境数智化集成服务应用场景主要为智慧治理，面向水环境治理监管治理需求，达到实时监测、异常预警、数据分析、精准排查溯源、模型预测研判，实现追溯污染源头，确定责任主体，做到提前预知水环境变化情势，为全过程防控水污染的治水模式提供数智化支撑。

智慧水环境数智化集成服务具体应用：

数字巢湖综合管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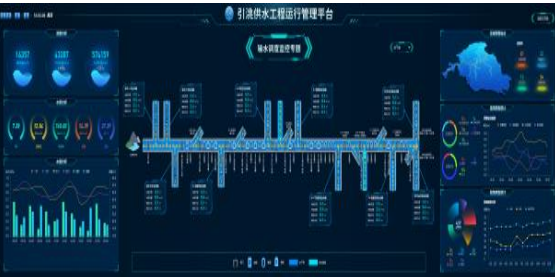


公司运用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图像识别、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蓝藻水华卫星遥感监测、空天地立体动态监测等技术，结合蓝藻水华预测预警、水质预测、污染物通量预测模型，开发了数字巢湖综合管控平台，配合采用可对水质、雨量气温、水位水量等进行检测分析的监测、气象、视频监控和水质检测等设备，对巢湖流域水环境进行实时监控、提前预测和精准管理，提升环境感知和预测分析能力，实现巢湖蓝藻水华短/长期预测预警，为流域水环境治理决策提供综合性服务。

2、数智化软件开发

公司基于多年对行业的深度解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数智化软件开发能力，主要赋能公司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业务，同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并单独销售。

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的主要案例如下：

名称	图例	功能
安徽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		该案例属于数智建管业务。公司运用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大数据分析处理及工作流引擎等技术，开发了安徽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该平台包括项目建设过程管控、市场主体管理、政府监管等内容，以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起点，涵盖水利建设全生命周期，实现省市县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水利工程建设系统化管理体系，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水利建设工程的智能化监管水平。
数字孪生淮阴抽水站系统		公司运用三维建模、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和全景监控预警系统等技术，结合主机组健康评价模型、巡检数据算法模型等，开发数字孪生泵站系统，对准阴站的机组自动化监测数据进行收集、分析，模拟仿真泵站运行状态，实现泵站的仿真模拟、机组状态预测，达到数字孪生“泵站四预”效果，构建数字孪生智慧泵站。
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软件		公司运用虚拟仿真、自动化系统集成、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结合水资源优化调度模型和信息化系统实际需求，开发了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软件，实现水量调度和配置自动化、运行管理信息化，为引洮二期工程水量调度、综合会商、视频会议、工程维护管理等工程供水调度提供决策支持。

3、 运维服务

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日常运行监控和巡检、故障预警诊断和修复、功能优化扩展和升级、应急抢险和演练、运维知识培训及咨询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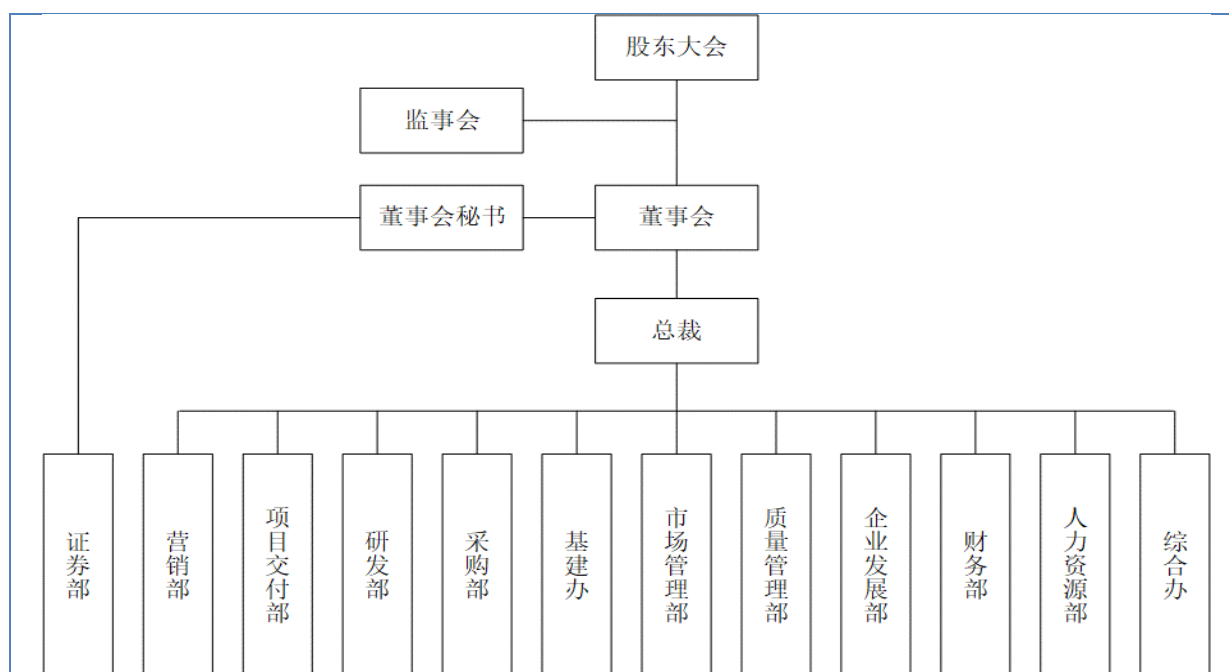
4、 硬件产品

公司硬件类产品主要为自研的遥测终端机、监测仪器、传感器、控制柜等，主要配套用于公司的数智化集成服务，部分硬件产品亦对外直接销售。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内设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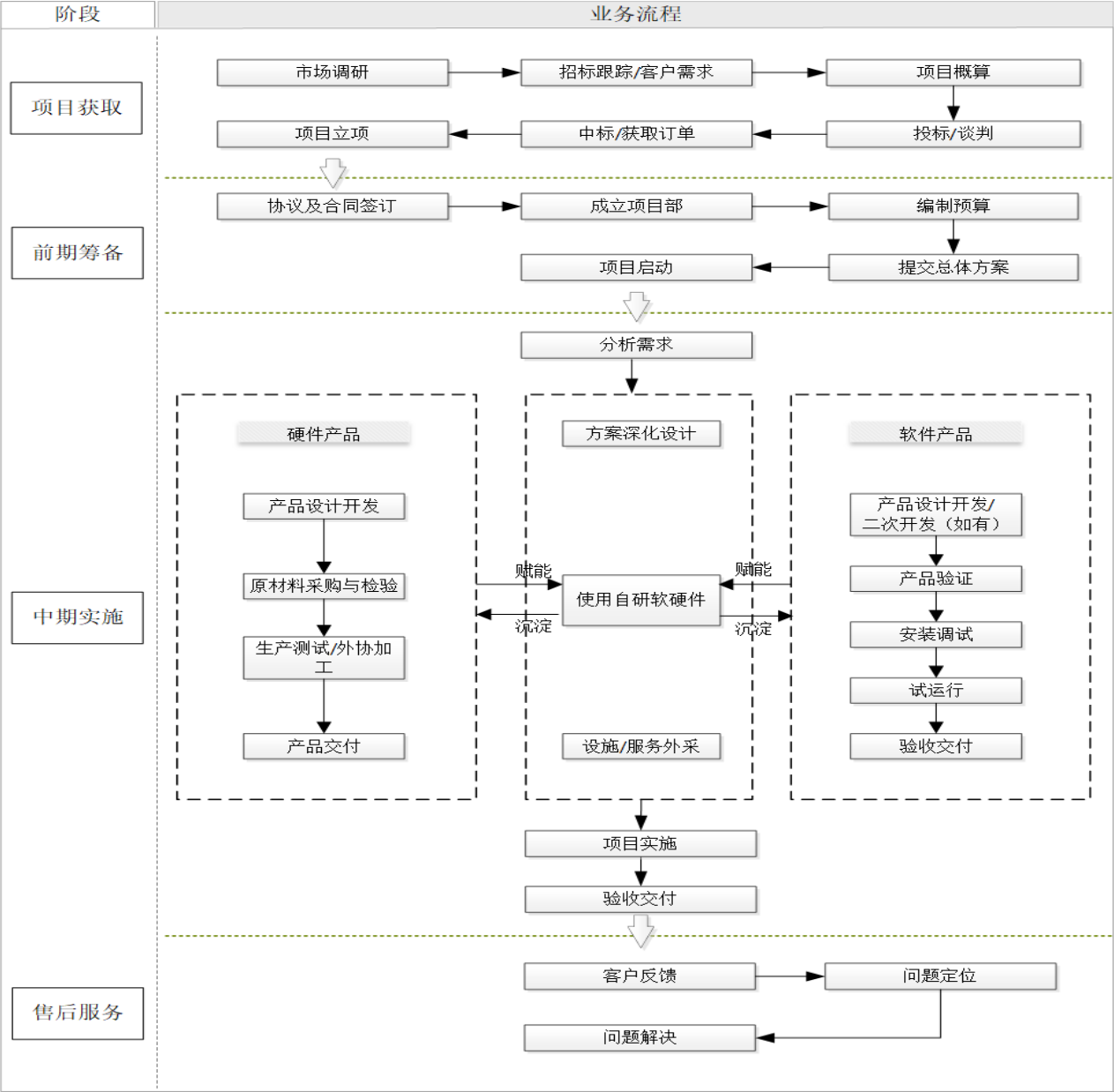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组织及准备、对外信息披露以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相关的事务。
营销部	负责项目信息收集、市场分析、跟踪及销售，组织项目投标工作；负责市场的开发及推广工作；负责项目预付款回款工作，配合交付部办理负责项目进度款回款工作等。
项目交付部	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负责对项目进度、进度款回款、质量和成本进行控制和管理，保证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等。
研发部	负责技术规划及研究的相关工作；负责业务线相关的软硬件技术应用研究，并输出技术总结文档；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质量保证活动、研发过程检查和评审，跟踪协调质量问题的解决。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开发与准入管理，进行资质评估和审核建档；负责采购业务的价格分析、对比和谈判，提报相关业务流程，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归档；协调供应商交付验收等过程管理；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的搭建与完善。
基建办	负责基建调研、规划、立项、报审、报建、工程设计方案认定、预概算报批手续等；负责基建项目招投标有关事宜；负责基建施工合同的商谈、比价、条款拟定、合同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工程验收、付款手续办理等工作。
市场管理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相关销售政策（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等），拟定年度销售目标任务；牵头组织各营销部，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对外宣传合作、营销培训；对各营销部（含分子公司）的项目销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投标预算编制、审核、售前技术支持、投标文件编制，会同采购部对投标供货商进行分类管理，建立投标产品对应供货商联动机制。
质量管理部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质量管理工作，保证按质、按期完成项目合同内容；建立完善公司技术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技术工作流程制度，建立资料文档归类管理制度并实施；负责公司合同中技术条款的审查；配合市场管理部完成投标工作、土建询价、设备选型技术支持；及时督促各项目交付部门按制度提交各项目阶段性评审材料、图纸及软件文档等；组织各项目预算评审、施工总体方案评审。
企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资质、知识产权、人员资格的申请、办理、年审及换证等工作；承担

	科研项目的编制、申报、现场答辩及项目验收等事宜；负责与承担科研项目、资质相关的外部单位日常联系和关系维护工作。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管理和税费申报缴纳等日常工作；负责预算管理、项目成本预算执行控制，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的拟定和执行，统筹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调度、考核等。
综合办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公司仓库管理、车辆驾驶员管理、后勤管理等行政管理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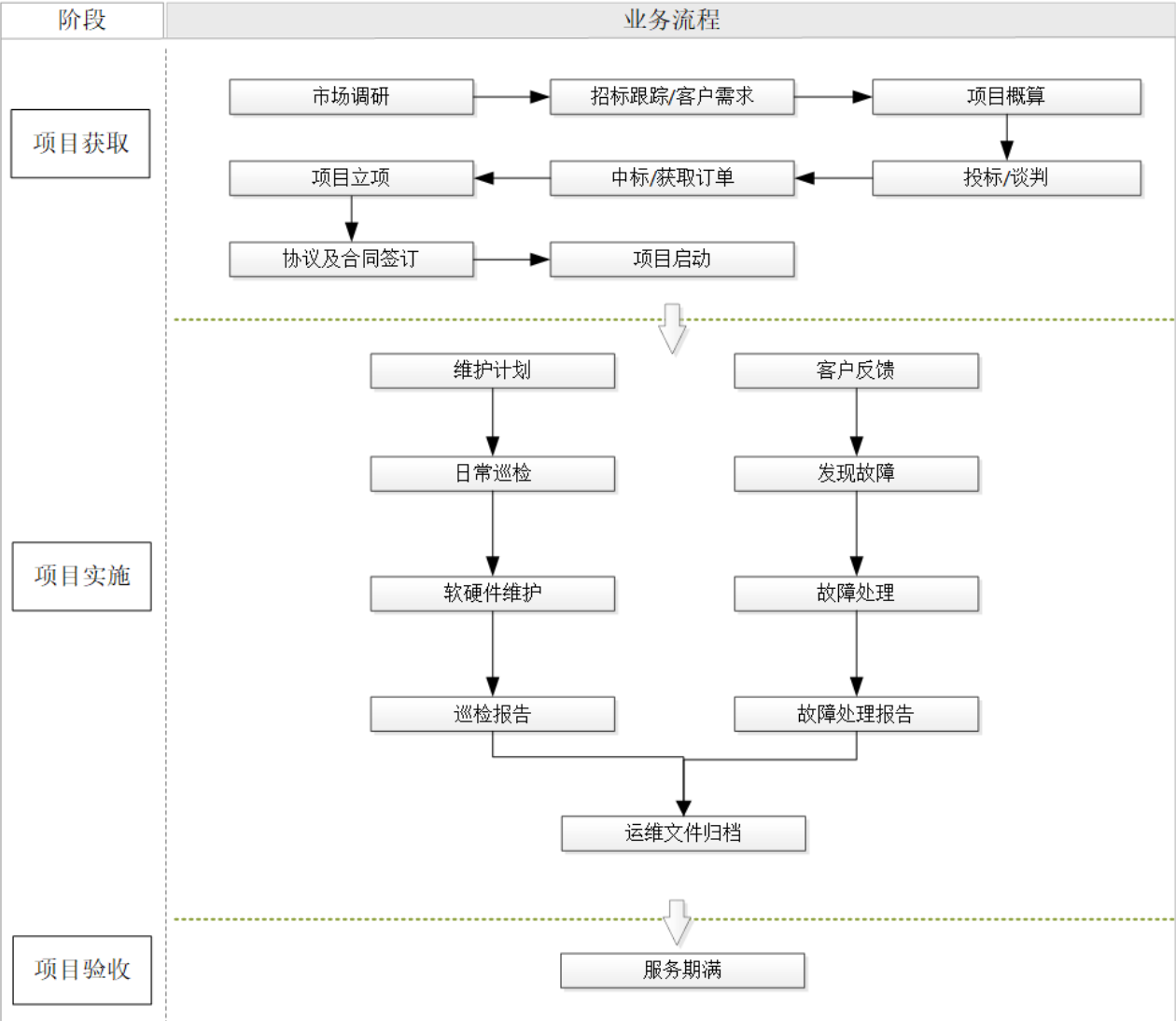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业务流程图



(2) 运维服务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合肥璟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简单组装	14.05	72.24%	-	-	否	否
2	合肥森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贴片服务	5.40	27.76%	6.16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19.45	100.00%	6.16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对合肥璟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外包系江河技术生产任务紧急时对外采购劳务外包从事非核心生产工序；对合肥森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包系江河技术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贴片服务。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	该技术基于物联网平台，实现了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输，确保了数据来源的时效性。该技术同时集成了多种数据传输协议，确保了数据传输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此外，该技术运用了大数据处理技术，能够对收集到的海量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和存储。	自主研发	物联网平台	是
2	自动化系统集成技术	该技术基于控制理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其他技术，构建了自动化软硬件集成系统，实现了对生产过程的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	自主研发	计算机监控系统	是
3	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技术	该技术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技术的运用，通过迁移学习，构建了多种目标识别模型，实现了对图片和视频流的精准识别，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AI 智能识别系统、三立模型平台	是
4	水文模型	该技术通过数理建模的方法描述和模拟水文循环的过程，将流域概化成一个系统，对流域内发生的水文过程进行模拟计算，公司构建了新安江模型、API 模型、马斯京根模型等一系列水文模型，实现了流域产汇流的预报分析，满足了流域防洪、水资源来水预报等场景的需要。	自主研发	三立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三立模型平台	是
5	水资源优化调度模型	该技术基于系统分析、统筹方法、知识规则、逻辑推理等理论方法，通过梳理供水工程的拓扑关系，结合水资源供需情况以及配水、输水建筑物的供水能力，以水量平衡为基本原理，形成配水方案，指导供水工程的水量配置，实现了水资源的合理分配。	自主研发	三立模型平台	是
6	泵站优化调度模型	该技术基于灌区的需水计划，在满足灌区需水前提下，根据各级泵站目标水位、各级渠道当前蓄水状况、面临时段可供水量和可利用水资源量、泵站实际工况等，通过水量平衡计算，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站内的最优开机组合，以达到节流和降低泵站能源损耗的目的。	自主研发	梯级泵站优化调度系统、三立模型平台	是
7	联合调度模型	该技术包括区域矢量概化、拓扑关系解析、调度模型搭建、调度方案构建、预演预案比选、调度方案管理等。该技术使用了水文模型、一二维水动力模型、闸坝联合优化调度模型，面向数字孪生、模型标准化、高效精细化模拟三方面的要求，强调协调流域或区域来水不确定性、库容有限性与调控目标有效性之间的复杂关系，实现了水工程调度的核心功能，	自主研发	三立模型平台	是
8	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技术	该技术利用混合架构模式，构建了数据交换服务，形成了自研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了主流数据库的数据交换，可覆盖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和国产	自主研发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是

		数据库，可满足大量业务场景下的数据交换服务。			
9	底层 PLC 设备数据接入控制技术	该技术基于 OPC 技术，构建了自控系统数据采集服务，形成了自研工控数据采集平台，实现了 OT 数据与 IT 的融合，可覆盖主流工控系统，可满足大量业务场景下的数据采集和控制服务。	自主研发	管控一体化平台	是
10	动态构建区域预报方案方法	该技术基于概化图的思想，通过对预报断面所属区域的水文特性以及水利工程信息进行分析，生成灵活调配及扩展的区域预报方案，并能够根据不同的数据来源调整属性单元的属性参数，实现动态构建区域预报方案。	自主研发	三立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	是
11	全景监控预警系统	该技术基于 OPC 技术与 BIM 模型，构建了泵站运行的三维可视化智能监视系统，有效提高了泵站中相关设备设施的故障检测和定位效率，降低了检修的操作难度。	自主研发	管控一体化平台	是
12	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	该技术基于图像分割、实时智能算法、Unity 引擎和 DEM 数据等，构建了更具真实度的模拟场景，解决了未设定标准的格式转换排序表、数据加载慢、场景构建速率过低等问题。	自主研发	三维仿真系统	是
13	数字流场网格计算与流场模拟	该技术基于 ArcGIS 创建流场线要素层，通过 ECharts 中的 geo 组件来搭建地图展示框架，并使用 series 中的 lines 来表示流场线，该技术能够实时接入包括流速、流向等流场要素数据，实现了动态展示流场仿真模拟及可视化表达。	自主研发	智慧水利之数字孪生流域-智慧水利平台	是
14	基于 FTP 的遥测终端机远程固件升级技术	该技术基于 FTP 文件传输技术，可实现同时对大量远程终端设备的固件升级，且不会耗费数据接收平台的网络带宽和降低数据处理效率，该技术提升了整个远程监控系统的稳定性，方便了各类水文水利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	自主研发	遥测终端机、智能地下水位监控仪	是
15	基于 JSON 协议和蓝牙通信的终端机数据交换技术	该技术基于自定义 JSON 格式的数据传输协议，利用低功耗蓝牙通信技术，实现遥测终端机与移动设备 APP 之间的短距离无线数据交互，可在无任何移动网络环境下，快速、方便的对现场设备进行参数配置、数据读取及固件程序升级，有效提升了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效率。	自主研发	遥测终端机、智能地下水位监控仪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nnyhf.com	http://sunnyhf.com/	皖 ICP 备 17002002 号	2022 年 9 月 6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合蜀山国用(2016)第001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中水三立	11,121.59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2055年4月	出让	是	工业	-
2	皖(2022)合肥不动产权第1045006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中水三立	11,471.10	蜀山区小蜀山西路与金水湾路交口东北角	2072年2月	出让	否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三立山洪灾害预警系统 V1.0	皖 RC-2019-0529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2	三立水利工程管理系统 V1.0	皖 RC-2019-0530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3	三立政务办公系统 V1.0	皖 RC-2019-0531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4	三立水资源管理系统 V1.0	皖 RC-2019-0532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5	三立水文水资源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皖 RC-2019-0533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6	三立数据采集系统 V1.0	皖 RC-2019-0534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7	三立信息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V1.0	皖 RC-2019-0535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8	中水三立河长制决策大数据支持系统 V1.0	皖 RC-2019-0536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9	三立城市水环境大规模数据管理应用平台 V1.0	皖 RC-2019-0537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10	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系统 V1.0	皖 RC-2019-0538	2019年12月31日	5年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029,240.09	5,305,697.03	使用中	出让
2	计算机软件	1,362,449.48	735,207.02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7,391,689.57	6,040,904.0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3656	中水三立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59509	中水三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34052975	中水三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24日	2029年7月23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皖）JZ安许证字（2009）010395	中水三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8月6日
5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资质证书	皖安资 1010200	中水三立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6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皖 ETC 证 2012009 号	中水三立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合肥海关	2012年8月1日	-

7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证书	AHBDE20220202	中水三立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年12月16日	四年
8	软件企业证书	皖 RQ-2024-0091	中水三立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年3月29日	一年
9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 五级）	63479	中水三立	CMMI 研究院	2023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10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运行维护）	ITSS-YW-2-340020180044	中水三立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8月7日
1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	CCRC-2021-ISV-SM-1431	中水三立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4年2月27日	2025年5月19日
1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	CCRC-2020-ISV-SI-2235	中水三立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1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	CCRC-2021-ISV-SD-472	中水三立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4年2月27日	2025年5月19日
14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乙级）	水文证 34122140	中水三立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2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供货类（装备）AAA级）	202204911101075	中水三立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1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智慧水利 AAA)	ZH202111100001	中水三立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17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202308811101304	中水三立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9001)	19824QD0902R0M	中水三立	北京新纪源 认证有限公 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1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	0012022ITSM0088R2MN/6100	中水三立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	00122IS20142R2M/6100	中水三立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19819SC1129R1M	中水三立	北京新纪源 认证有限公 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ISO14001)	19819EC1311R1M	中水三立	北京新纪源 认证有限公 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23	AAA 测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SO10012)	GH003-2021MM0045	中水三立	广汇联合 (北京)认 证服务有 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4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404IPJ211023R0M	中水三立	北京万坤认 证服务有 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5	诚信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54223CX0004R0M	中水三立	上海磐正认 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26	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一星级）	54223F0003R0S	中水三立	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2026年1月18日
27	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19820FD0008R1S	中水三立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2026年4月6日
28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21-844	中水三立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22-228	中水三立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1年12月6日	2025年4月5日
30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总磷水质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22-227	中水三立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4月5日
3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24-263	中水三立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3月27日	2027年3月26日
3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常规五参数（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24-262	中水三立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4年3月27日	2027年3月26日
3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903556	江河技术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1日	2029年4月11日
34	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证书	91340100750995393U	江河技术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2023年7月1日	三年
3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19824QE1086R0S	江河技术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3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	0352024ITSM159R0CMN	江河技术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3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IEC27001)	0350124IS30263R0S	江河技术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19824SC0315R0S	江河技术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3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19824EC0355R0S	江河技术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40	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证书	91340100MA2TH91U6Q	智能环境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2023年7月1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50,405.74	5,077,243.18	3,973,162.56	43.90%
运输设备	8,545,642.34	4,553,646.73	3,991,995.61	46.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40,166.76	7,194,780.40	1,745,386.36	19.52%
合计	26,536,214.84	16,825,670.31	9,710,544.53	36.5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3512 号	蜀山区稻香路 1 号生产科研培训基地 101,201	1,890.72	2016 年 1 月 29 日	工业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3513 号	蜀山区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3,500.65	2016 年 1 月 29 日	工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水三立的食堂、仓库等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建筑面积/高度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仓库（轻钢结构）	512.78 m²	46.82	31.02
2	食堂及附属楼	453.30 m²	44.91	29.31
3	水塔（构筑物）	13.9m（高）	16.05	0.48
合计		—	107.78	60.81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或构筑物系在 2018 年 1 月前建成，2020 年 9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存在少量未办证建筑物/构筑物（钢构房、水塔、食堂等）。鉴于上述瑕疵建筑物/构筑物的实际使用符合规划用途，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仅限在现有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大使用面积。”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两人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的，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肥元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三立	稻香路 1 号中水三立园区内	25.50	2024.05.06-2024.11.05	经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中水三立	合肥市蜀山区稻香路 1 号中水三立办公楼楼顶	-	2023.11.13-2026.11.12	放置信号塔
中水三立	郑建山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9 层 902	117.14	2023.11.20-2024.11.19	办公

智能环境	合肥上源汇 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会胜路与杨 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 12 楼 D013	5.00	2024.03.08- 2025.03.07	办公
江河技术	安徽好波国 际内衣有限公 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明珠 大道交口西南角	1,100.00	2023.08.20- 2024.08.19	生产经 营

注：除上述租赁房产外，中水三立还存在因分公司或项目临时性办公等需要租赁房屋的情形。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	5.00%
41-50 岁	38	8.64%
31-40 岁	181	41.14%
21-30 岁	199	45.23%
21 岁以下	-	-
合计	44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6	10.45%
本科	274	62.27%
专科及以下	120	27.27%
合计	44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及生产人员	177	40.23%
研发人员	140	31.82%
管理人员	57	12.95%
销售人员	56	12.73%
财务人员	10	2.27%
合计	44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	----	----

员工人数	440	100.00%
社保缴纳人数	429	97.50%
未缴纳社保人数	11	2.50%
其中：退休返聘	9	2.05%
自愿放弃	1	0.23%
原单位缴纳	1	0.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440	100.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29	97.5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	2.50%
其中：退休返聘	9	2.05%
自愿放弃	2	0.45%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自愿放弃、原单位缴纳，不存在社保应缴未缴的情况。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自愿放弃，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

中水三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兵、李静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任传胜	64	董事、研发部副主任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中国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2	常仁凯	48	副总裁、研发部主任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中国	本科	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1) 任传胜参与研发的“泵站群安全高效运行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平台”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SN-2000 水利枢纽工程管控一体化系统”和“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获合肥市科学技术二等奖；“泵站 DCS 控制与工业电视监控系统”获合肥市科技进步奖。
- 2) 常仁凯参与研发的“河湖立体智能监测与智慧监管关键技术与应用”获 2023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小型水库群洪水自动监测预报及智能预警关键技术”获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河长制决策大数据支持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和“安徽省河长制决策支持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传胜	董事、研发部副主任	4,409,524	8.02%	0.08%
常仁凯	副总裁、研发部主任	224,240	0.09%	0.32%
合计		4,633,764	8.11%	0.40%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与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数。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将涉及线缆铺设、仪器安装、立杆等辅助劳务作业及土建施工等非核心、非关键部分的工作对外分包。公司指派项目现场人员对劳务公司及现场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有助于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订立了劳务外包合同，服务内容为门卫、保洁、厨房后勤等；江河技术对合肥璟旻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外包系生产任务紧急时，对外采购临时劳务外包从事简单组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3、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主要为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用工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8	26
用工总人数	468	464
占比	5.98%	5.60%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256.17	99.98%	30,167.62	99.97%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5	90.64%	26,599.57	88.15%
运维服务	2,324.66	5.50%	2,062.66	6.84%
数智化软件开发	1,010.43	2.39%	1,306.96	4.33%
硬件销售及其他	614.14	1.45%	198.42	0.66%
其他业务收入	8.24	0.02%	8.25	0.03%
合计	42,264.41	100.00%	30,175.8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服务应用领域涵盖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例如各地的水利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硬件销售及其他	7,265.46	17.19%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	5,280.55	12.49%
3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	3,683.89	8.72%
4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	3,200.77	7.57%
5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	3,060.61	7.24%
合计		-	-	22,491.29	53.22%

注 1：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包括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 2：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实施转企改制并成立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 4：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硬件销售及其他	3,312.80	10.98%
2	河北省水务中心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	2,910.67	9.65%
3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	1,901.18	6.30%
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	1,823.47	6.04%

5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否	数智化集成服务	1,562.50	5.18%
合计		-	-	11,510.62	38.15%

注：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包括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数智化集成服务所需的物资和服务，物资采购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等；服务采购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否	服务采购	1,281.13	6.64%
2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否	服务采购	587.64	3.05%
3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物资采购	513.30	2.66%
4	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服务采购	463.57	2.40%
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	450.51	2.34%
合计		-	-	3,296.15	17.09%

注 1：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包括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及徐州思瑞水資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 2：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 3：上表的采购金额系按净额法核算口径，相应物资/服务的采购金额未列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	727.68	4.01%
	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服务采购	111.89	0.62%
	小计	否	-	839.57	4.6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	552.04	3.04%
3	上海铄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	490.59	2.70%

4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	385.12	2.12%
5	众业达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	371.61	2.05%
合计		-	-	2,638.93	14.53%

注 1：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系赵瑞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均大于 100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并)	单位名称(单体)	交易形式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	3,855.29	1,562.50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		数智化集成服务	2,869.96	-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数智化集成服务	427.92	-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109.73	-
	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4.06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	服务采购	1,139.62	-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采购	141.51	141.51
	徐州三水水利科技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	97.09
	安徽省厚德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	51.20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	5,015.05	-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智化软件开发	379.25	-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物资采购	458.82	364.7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	243.35	330.10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26.85	-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采购	服务采购	264.15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设备数智化集成	143.95	-
	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物资采购	-	107.42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武汉长江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	-	130.18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数智化集成服务	25.75	-
	长江三峡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		数智化集成服务	1.60	-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采购	服务采购	41.89	-
	武汉长江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2.12	-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服务采购	-	110.3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	-	2,987.52
	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	325.28
	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服务采购	54.72	-
	山东和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46.2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主要客户采购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872.23 万元和 2,169.05 万元，主要原因系：（1）在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内，不同单位的产品或服务在各自侧重的领域内具有相对优势，基于项目实施需要、成本效益以及合作历史等因素，公司向客户采购相应服务或产品，如公司向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采购数字测绘、专业数据等技术服务；（2）公司综合考虑了运输成本及采购便利性等因素，公司向客户采购部分硬件设备，如公司向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显示屏、传输接入设备、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等。

综上，公司向上述主要客户采购是基于项目实施需要，且购销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自动化科研生产培训基地项目	2004年8月26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自动化科研生产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6年5月24日，自动化科研生产培训基地项目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核验收（编号：合环验第06-41号）
2	SN-2000 水利枢纽工程管控一体化项目	2007年11月30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SN-2000 水利枢纽工程管控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07]1363号）	2012年11月5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SN-2000 水利枢纽工程管控一体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287号）
3	智能闸门开度荷重一体化测控仪建设项目	2010年7月2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智能闸门开度荷重一体化测控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0]442号）	2012年11月28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闸门开度荷重一体化测控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316号）
4	基于物联网的水利智能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	2022年6月1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基于物联网的水利智能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9017号）	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6月1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9018号）	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3、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具体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属于应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7117887548001Y	中水三立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7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750995393U001X	江河技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7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中水三立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09]01039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设施工，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安全，针对日常生产经营，中水三立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责任。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中水三立取得了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824QD0902R0M），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水务自动化工程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和运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江河技术取得了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824QE1086R0S），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水务自动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遥测终端机、智能地下水位监控仪和开度仪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在工商、税务、住建、消防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即根据项目合同清单，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物资采购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等；服务采购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按采购方式来分，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其中，询价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询价采购系公司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询价文件，依据供应商报价及采购部门评审结果选定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系公司为符合与项目中已有采购内容的一致性、服务配套等要求，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物资或服务。

（二）服务或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涉水行业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该类业务通常以项目建造及采购形式开展。公司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等，在现场调研及分析的基础上，为项目设计并编制详细的软件、硬件配置方案，并组织内部软件开发或硬件生产，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外部采购并发往客户现场。公司派遣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组织实施或开展相应的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系统测试以及用户培训等，并在经客户及监理方（如有）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在项目运行阶段，公司向客户提供远程或现场运维服务。

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系自主完成设计及研制。订单产生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或委托外协，原材料或委外物资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书实施硬件产品的组装、软件烧录、测试调试和质量检验等，硬件产品经质检合格后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

商务谈判等，其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公司设立市场管理部统筹制定销售目标和营销策略，并在主要业务区域设立分公司进行项目推广，通过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信息、商务交流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在综合项目成本、技术要求、建设资金状况、客户关系、实施周期、结算条款等因素进行公司内部评审后，市场管理部对方案进行初步分析，再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从项目业主方或者总承包方等客户处获取业务订单并签署业务合同。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延展包括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内的新兴技术，与涉水行业的产业进行深度融合。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控、研发成果评审、项目结项等，确保各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质量、风险和成本均得到有效管控。同时，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不定期开展合作，拓宽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发展路径并提升产学研转化力度。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水务信息工程研究中心、水环境智能测控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公司在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并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组建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8.37 万元和 2,52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和 5.98%。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路线，建立了相应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深入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并以此为基础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紧跟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不断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可靠、高效、智能的数智化服务。

2、技术创新

公司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呈现技术更新速度快、客户需求个性化等特点。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为先，并保持一定的前瞻性，能够根据客户需要及时提供新产品，进而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在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可持续研发能力，公司荣获

“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9 项省部级以上奖项。

3、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不仅重视研发投入，更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6 项和软件著作权 4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各类专利共计 58 项；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省级科研成果等荣誉 30 余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6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实用新型专利	44
4	外观设计专利	2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2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由研发部承担具体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78.37 万元和 2,52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和 5.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面向数字水利工程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977,634.86	301,042.72
水质在线监测运维管理平台（运维管理软件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664,309.79	257,117.22
管道水锤压力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403,310.59	600,671.86
水联网监管平台 V1.0	自主研发	1,114,861.33	-
智慧水利 V3.0	自主研发	2,346,216.51	-
三立模型平台 V1.0	自主研发	2,608,377.97	-
管控一体化平台 V2.0	自主研发	918,600.29	-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V2.0	自主研发	1,025,493.48	-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2.0	自主研发	1,943,838.52	226,273.25
通用平台 V4.0	自主研发	1,311,698.57	-
项目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07,598.33	-
智能一体化闸门控制器	自主研发	239,041.45	66,450.68
大坝安全监测采集终端	自主研发	425,096.15	70,038.43
视频遥测终端机	自主研发	166,568.05	95,661.98
智慧水利一站通	自主研发	329,265.06	168,611.67
北斗三代短报文通信应用	自主研发	128,269.72	11,807.29
大坝安全监测采集软件	自主研发	441,822.60	54,732.97
水文监测终端机	自主研发	-	268,326.07
源水净化系统	自主研发	367,932.26	204,595.94
水锤压力在线安全监测终端	自主研发	337,585.72	521,954.83
水位测试平台	自主研发	933,282.62	-
北斗三代一体化终端	自主研发	1,072,924.60	-
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检测仪	自主研发	541,558.15	-
水环境智能测控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1,801,555.96	1,718,173.54
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泵站动态运行仿真系统 V1.0）	自主研发	639,348.82	214,421.68
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船闸动态运行仿真系统 V1.0）	自主研发	565,322.00	336,663.26
智能泵站研究报告编制	自主研发	-	755,090.64
基于遥感智能计算的河湖水质监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自主研发	-	504,469.81
智慧水厂监控一体化平台	自主研发	-	770,297.72
智慧水利平台 V2.0	自主研发	-	979,700.17
智慧水务平台（农饮）V2.0	自主研发	-	1,014,880.73
图像识别技术研究 V1.0	自主研发	-	695,240.56
水利风景区管理信息平台 V1.0	自主研发	-	485,604.13
城市水安全监管平台	自主研发	-	391,773.80
面向水利工程数字孪生的全景展示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410,228.31
智能移动巡检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256,463.20
精细化管理平台 V1.0	自主研发	-	475,424.06
标准化平台 V1.0	自主研发	-	350,086.23
灌区信息化 V4.0	自主研发	-	795,651.84
智慧水环境综合治理平台 V3.0	自主研发	-	638,143.29
物联网应用平台 V2.0	自主研发	-	468,994.53

管控一体化平台产品	自主研发	-	635,274.34
通用平台三期	自主研发	-	961,029.40
梯级泵站模型技术研究 V2.0	自主研发	-	292,002.41
一二维水动力模型 V1.0	自主研发	-	505,736.26
三维虚拟仿真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607,937.27
三维地理信息平台 1.0	自主研发	-	466,221.27
智能泵站运管一体化平台 V2.0 完善	自主研发	-	764,185.58
智能水闸研究 2.0	自主研发	-	1,015,741.97
第二代遥测终端机	自主研发	-	16,613.43
第三代地下水数据传输装置	自主研发	-	127,895.91
第二代电池供电型水文 RTU	自主研发	-	222,884.78
压力式水位计	自主研发	-	487,493.36
基于 5G 通讯的智能测控终端	自主研发	-	58,752.80
RTU 配置管理 APP (andriod 版)	自主研发	-	20,216.83
数据采集接收软件	自主研发	-	11,212.84
简易型遥测终端机	自主研发	-	134,385.00
压力水位计测试软件	自主研发	-	195,717.92
低功耗水雨情遥测终端机	自主研发	326,329.26	256,887.14
液压启闭机闸门 PLC 控制柜	自主研发	307,636.47	250,784.95
一体化地下水监测设备	自主研发	312,111.46	-
提升大型泵站机电设备设施使用效能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6,129.58	485,571.72
水利工程设施一泵站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管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377,552.08	329,594.83
泵站自动化数据监测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285,596.52	-
管网 RTU	自主研发	-	291,967.45
运维管理软件平台	自主研发	333,269.93	317,200.35
氨氮水质监测仪 V2.0	自主研发	627,759.21	219,811.80
总磷水质自动监测仪研发	自主研发	378,431.82	-
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研发	自主研发	397,677.89	-
合计	-	25,264,007.62	22,783,711.9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98%	7.5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在主要通过内部研发的同时，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进度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面向数字水利工程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	150 万	2021 年 7 月	正在履行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发改委等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安徽省人民政府
详细情况	1、2022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中水三立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续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2 年 10 月，中水三立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2012 年 8 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认定公司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4、2018 年 12 月，中水三立参与承建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南四湖—东平湖段输水与航运结合工程八里湾泵站工程”荣获“2017-2018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2021 年 12 月，中水三立参建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胶东干线济南至引黄济青段工程双王城水库工程”“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蔺家坝泵站工程”均荣获“2019-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秀（大禹）奖”；2023 年 5 月，中水三立参与承建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陶岔渠首枢纽工程”荣获“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5、2022 年 3 月，中水三立的“安徽省河长制决策支持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

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水利部	负责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全国水利相关事务等。
2	交通运输部	负责制定水运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统筹规划水运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
3	生态环境部	负责拟订和监督实施国家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负责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省水体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工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等。
5	住建部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建立、行业资质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以及建筑质量安全监管等。
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7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参与水利行业标准编制、负责行业信息发布、行业奖项评定、水利行业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行业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
8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负责开展行业问题研究，为制定相关行业政策、规范和标准等提供建议、服务，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并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承担水利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培训。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	水运管（2023）248号	水利部	2023年8月	数字赋能、提升能力。围绕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需求，强化水库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库“四预”能力和智慧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建成一批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形成效果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30年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基本建成，水库运行管理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基本实现。
2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中发20230525	中央国务院	2023年5月	加强水网数字化建设，建设数字孪生水网。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

3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	2023年4月	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3%，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5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	水信息(2022)147号	水利部	2022年3月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总体目标是：建设完善数字孪生平台、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建成大江大河大湖及主要支流、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的数字孪生流域，支撑“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实现和“2+N”智能应用运行，加快构建智慧水利体系。
6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22年1月	推进数字流域、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全面提升水利数字化水平。积极探索构建水利数字孪生应用场景，推动构建水利“2+N”智能业务应用体系。到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2035年目标展望：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水安全保障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
7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
8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稳步推进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大脑建设，打造互联、开放、赋能的智慧中枢，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有效提升城市运转和经济运行状态的泛在感知和智能决策能力。推行城市“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一网统管”模式。
9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规划发〔2021〕102号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2月	到2025年，“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深入推进，“一脑、五网、两体系”的发展格局基本建成，交通新基建取得重要进展，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10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水运“新基建”，推广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在水运行业深度应用，促进生产运营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

					化，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11	“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	水利部	2021年10月、2021年11月、2021年11月	到2025年，通过建设数字孪生流域、“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智慧水利保障体系，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建成七大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在重点防洪地区实现“四预”，在跨流域重大引调水工程、跨省重点河湖基本实现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四预”，N项业务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建成智慧水利体系1.0版。到2030年，具有防洪任务的河湖全面建成数字孪生流域，水利业务应用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智慧水利体系2.0版。到2035年，各项水利治理管理活动全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13	水利部关于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	水信息(2019)220号	水利部	2020年3月	到2021年底，在不同流域和区域、不同业务和技术领域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加强物联网、视频、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探索智慧水利发展成功路径，完成先行先试任务，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应用的成果，以点带面，引领和带动全国智慧水利快速健康发展。
14	水利部关于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规计(2019)211号	水利部	2019年7月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鼓励将河长湖长体系延伸至村一级。划定河湖管控范围，建立河湖岸线分区管理保护制度，严格控制河湖空间开发利用行为。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到2022年，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防汛抗旱能力明显提升，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15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厅字(2016)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	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支柱产业，在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下，完善产业生态链，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已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数字中国”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投入大量资金，我国政府对数字化转型高度重视，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行业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

环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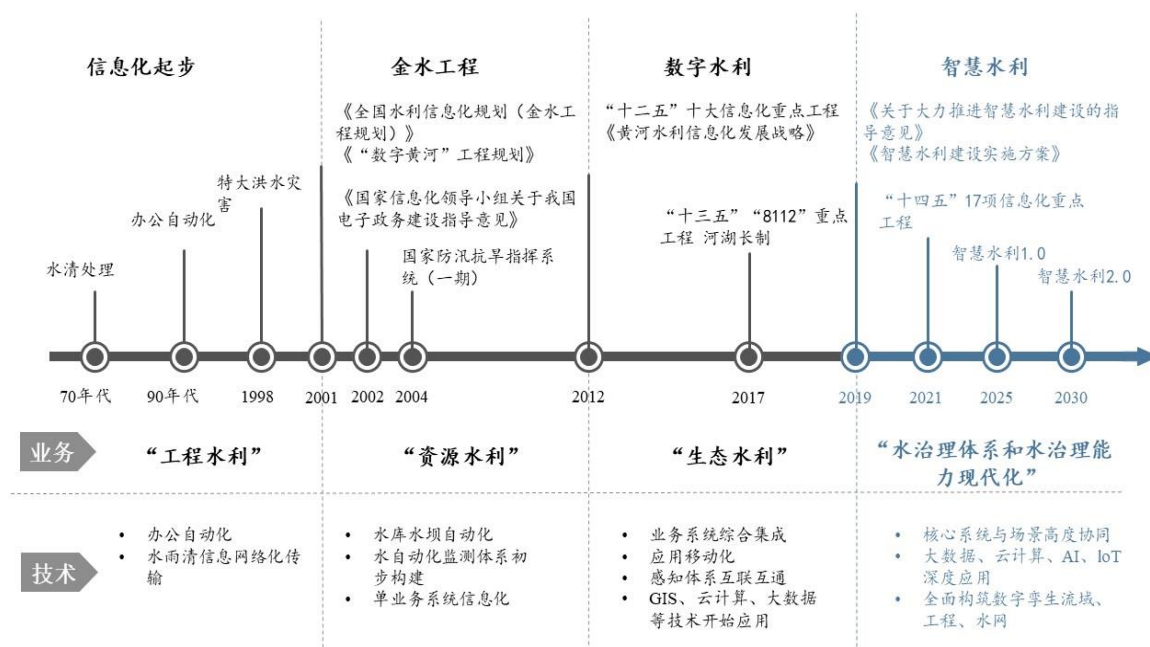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

(1) 智慧水利

1) 智慧水利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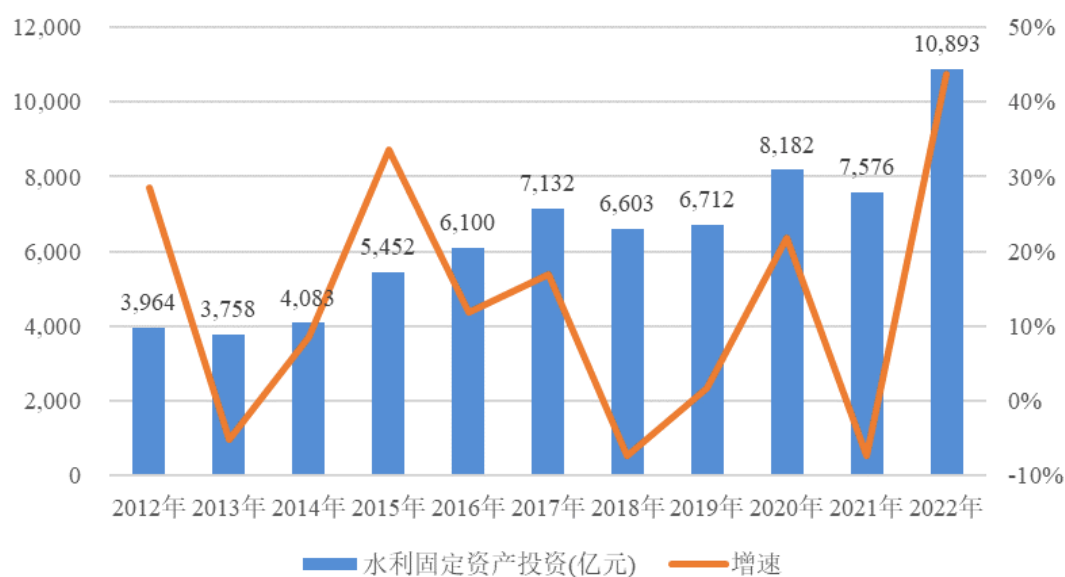
自上世纪 70 年代，我国水利信息化建设经过“信息化起步”、“金水工程”、“数字水利”等阶段，现已迈入“智慧水利”的全新发展阶段。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同时，水利部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时间、路径和任务规划，并细化明确了具体要求和措施。



2) 水利投资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水利工程设施不断建设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我国在水利投资方面保持较高投入。2012 年-2022 年，全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总体呈增长态势，2022 年我国全年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 10,893.2 亿元，同比增长达 43.79%，创下近十年增速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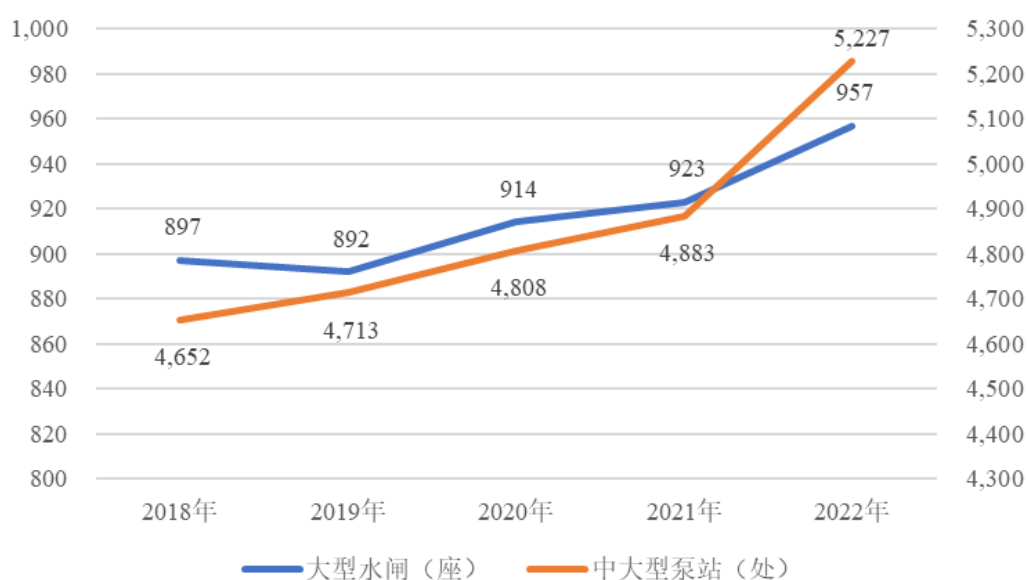
2012-2022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水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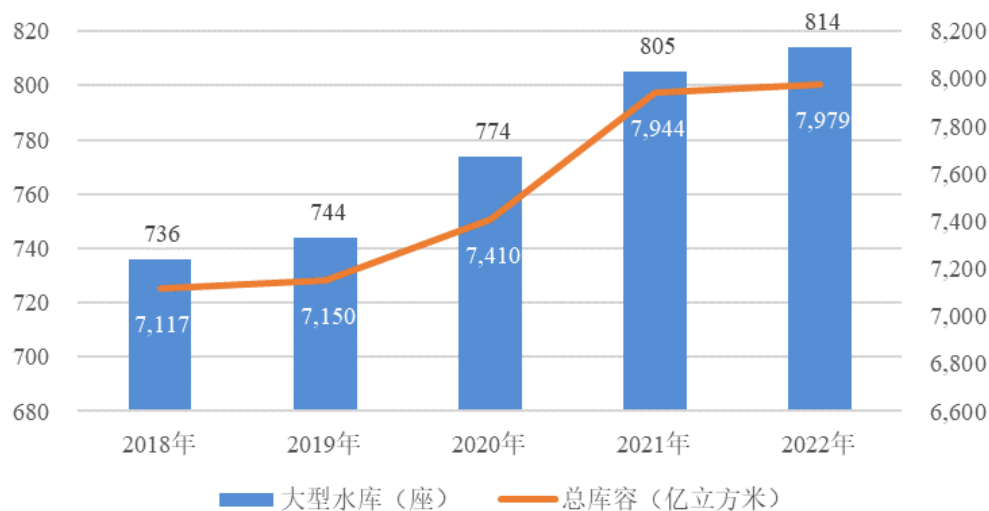
在水利建设投资保持增长的同时，支撑水利业务发展的主要水利工程建设也在快速推进。根据《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8年-2022年五年间，作为水网的关键性节点工程水闸和泵站的数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我国大型水闸数量由 897 座增长至 957 座，中大型泵站的数量由 4,652 处增长至 5,227 处。同样，上述期间内，我国大型水库的数量由 736 座增长至 814 座，总库容由 7,117 亿立方米增长至 7,979 亿立方米，已建成灌区工程形成的全国灌溉面积由 74,542 千公顷增长至 79,036 千公顷。

2018-2022年我国闸泵累计建成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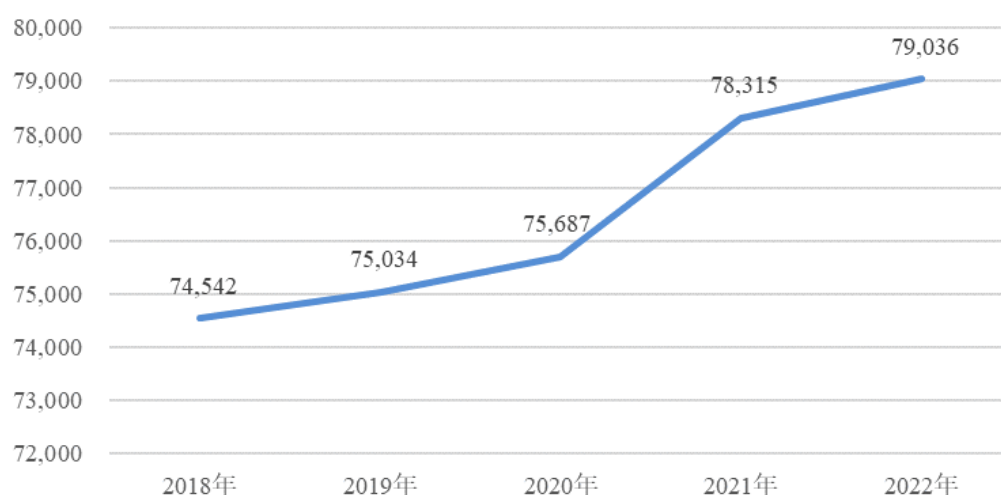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18-2022年我国累计建设大型水库数量及库容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18-2022年全国灌溉面积（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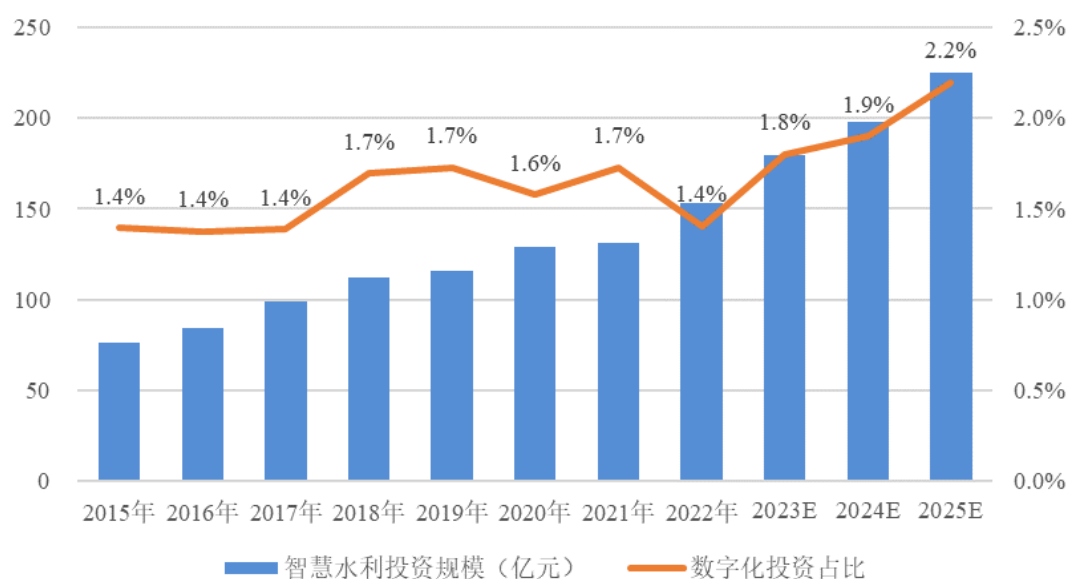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3）智慧水利投资水平稳步提升

在国家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水利行业信息化投资占比整体呈现上升态势，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目前我国水利行业的信息化投资占比处在 1%-2%之间。未来几年，在智慧水利建设的牵引下，特别是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的稳步推动下，信息化投资比例将稳步提升，为智慧水利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IDC 预计，2025 年我国水利行业信息化投资占比将达到 2.2%，考虑到水利整体投资水平目前已达万亿规模，届时智慧水利的市场规模将超过两百亿。

智慧水利投资规模及占比



数据来源：IDC

4) 数字孪生是实现智慧水利的必要技术手段

现阶段，我国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速，智慧化已成为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智慧水利作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标志，已经成为实现水利现代化的主要标志，而智慧水利建设的核心与关键是数字孪生水利建设。

推进以数字孪生建设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是由水利工作的特点决定的。天然水系内的各生态要素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加之水网、水利工程、涉水工程、水利管控活动及水的社会循环等对于水的活动、对自然环境与社会民生影响大，影响因素和关系复杂多变，因此不可能在物理流域中试验不同方案，只能在数字空间中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等数字孪生体。

数字孪生技术是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进行映射的一种计算机模拟仿真平台。数字孪生技术通过要素虚拟化、状态实时化与可视化技术，在虚拟世界中模拟和再现水流及涉水相关要素的关联关系，解析要素时空动态演化规律，实现流域水模拟、水工程调度及其影响快速响应与精准分析，并将感知获取的信息和计算分析的成果转换为流域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分析评价要素，集成耦合多维多时空尺度高保真数学模型，在数字空间进行推算，及时预报、预警，进行多方案反复预演，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后选择最优方案，落到工程调度运用、非工程措施和组织实施方式中去，形成可操作的预案，实现智慧运营和辅助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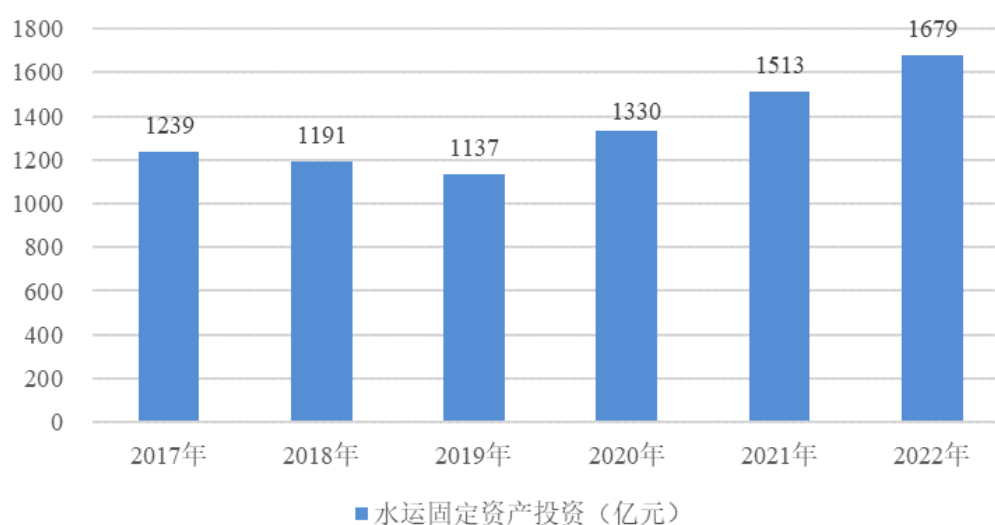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通过建设数字孪生流域、“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智慧水利保障体系，建成七大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在重点防洪地区实现“四预”（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建成智慧水利体系1.0版。

（2）智慧水运

智慧水运是指将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综合应用于水运交通管理领域，建立实时、准确、高效的水运交通管理体系，提升水运交通管理能力和通行效率。智慧水运是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高度重视水运设施建设，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其指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水运‘新基建’，推广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在水运行业深度应用，促进生产运营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水运设施网络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主骨架”，在服务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基础性、先导性和服务性作用。扩大水运投资既能完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还能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跨区域、上下游协同发展。近年来，我国水运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呈上升态势，2022年我国水运固定资产投资1,679亿元，较上年增长10.9%。在大力建设数字中国的背景下，我国水运数字化转型提速，智慧水运市场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7-2022年水运固定资产投资额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智慧水务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智慧水务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水务是水务行业信息化的高级阶段，其核心理念是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智能设备实时感知水务企业生产、管网等信息的全方位变化，对海量感知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处理，并基于统一融合和互联互通的智慧化信息平台，实现对大数据的智能分析，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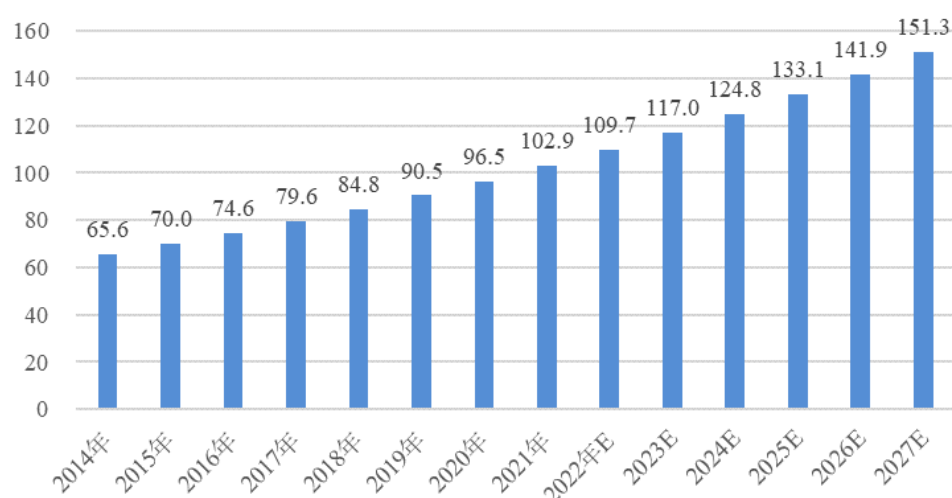
我国水务信息化的发展主要分为自动化、数字化和智慧化三个阶段。随着水务业务的变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务管理的思路不断创新，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在水务管理中的应用也越来越

深入和广泛，为我国水务行业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受益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我国水务行业信息化加速推进，现阶段，我国水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正在从数字化水务阶段向智慧化水务阶段迈进。

智慧水务发展情况与城镇发展情况紧密相连，在中国城镇人口日益增长的发展背景下，城镇水务建设需求不断提高，智慧水务可显著提升水务管理效率，其应用规模逐步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按照中国水务建设规模、智能技术在中国水务市场的渗透率以及智慧水务项目平均市场价格进行计算，中国智慧水务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65.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2.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64%。

水务行业涉及城市管理中的民生问题，也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行业。智慧水务有力推动了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了智慧城市进一步升级发展；同时，智慧水务将逐步融合于智慧城市发展体系，其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智慧水务将随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而稳定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未来我国智慧水务仍将继续保持目前的增速，预计到 2027 年，我国智慧水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 亿元。

2014-2027年智慧水务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4）智慧水环境

智慧水环境是以物联网构建的在线监测系统为基础，将带有空间属性的水环境数据作为研究对象，结合 GIS 的空间分析和空间数据挖掘，借助一系列新兴技术对各水库、河道、湖泊水质水体等水环境质量实时监测预警的水环境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智慧水环境通过数据整合、网络整合和应用系统整合实现对水环境数据更深入、更全面的感知，实现各种网络设备和系统更有效地互通，为面向水环境业务提供更可靠的决策支撑，进而形成一个集水环境智能感知、水环境业务综合管理、水环境管理科学决策和实时高效监管于一体的“智慧”水环境综合决策支持体系。

我国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十四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2023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中指出“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3%，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得益于近年来我国对水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一系列水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从而带动水环境行业的投资与发展，进而也给智慧水环境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财政部数据，2013年至2022年我国一般公共支出中，水体污染防治支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2017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580.46亿元，2018-2022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1,181.16亿元，整体平均水平上涨103.49%。未来，我国水环境修复领域投资预计将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研发及设计需要与行业的特定应用环境紧密结合，进入这一行业的企业一般需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因此，具有一定研发基础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成为该领域产品的主要研发和生产单位。基于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准入、自身技术积累等优势，国内的水利水电科研院所及其转制的国有企业在国内细分市场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升级以及行业信息化需求持续增加，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领域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凭借技术升级、产品创新以及快速响应能力等优势，也加入了该领域的竞争行列，并逐步占领一席之地。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重点项目的建设，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荣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9项，先后被评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2022年安徽省大数据企业”“2022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AAA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居于全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前列。

自公司成立以来，参建项目先后4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奖”，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公司参与承建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南四湖-东平湖段输水与航运结合工程八里湾泵

站工程”荣获“2017-2018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参与承建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蔺家坝泵站工程”、“南水北调东线一期胶东干线济南至引黄济青段工程双王城水库工程”均荣获“2019-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参与承建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陶岔渠首枢纽工程”荣获“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参与承建的“合裕航道巢湖复线船闸工程”荣获“2018 年度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公司的“巢湖水质监测系统（数字巢湖）和蓝藻水华监测预警与模拟分析平台”荣获“2022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同时设有 1 个先进院士专家工作站、1 个博士后工作站、2 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以及 1 个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经过二十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项目的经验沉淀，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00 余项，并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先后参与起草了十余项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

2、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和技术的迭代较快，需要紧跟 IT 信息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一直专注于技术与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应用创新，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和前瞻性研发并重的技术研发路线，在自动化、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平台设计开发、多平台数据应用整合及硬件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信息化基础模型的建设，积累了覆盖广泛的涉水行业专业模型，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集成服务中已成功将 OT 和 IT 技术进行无缝融合，打通了自动控制层与业务应用层的数据通道。

2）行业数据积累及挖掘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涉水领域，在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业务中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监测数据、工程数据和业务管理数据，公司基于自动化、远程化、智能化等新兴模式，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在多个应用领域构建了水资源配置模型、泵站调度模型、三维淹没分析模型、生态需水模型等水力水文数据分析模型，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业务管理与决策支持、智能监控与运维等应用服务。基于积累的涉水行业数据和数据挖掘模型，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型，提高产品的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凭借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积累了较为丰富客户资源，客户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业务领域涵盖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四大领域。长年积累的客户中

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例如各地的水利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等，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 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全面且较高等级的行业资质是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获得并保有多项业内资质、认证。公司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三级”等多项核心资质或认证，较为全面地覆盖了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各业务领域。

5) 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品牌建设。公司长期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凭借过硬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和行业组织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中水三立”成为较有影响力的品牌。公司分别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AAA 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公司参建项目 4 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奖”，居于全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前列。公司还荣获“2021 年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2022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6) 人才优势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涉及专业方向和学科较多，对人员的专业能力及行业知识背景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和人才视为支撑发展的核心，经过长期积累和培养，目前，公司汇聚了一大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市场等人才队伍，员工的专业背景涵盖自动化、电子信息、水利水电、环境工程、计算机、市场营销等，员工中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职称 46 人，拥有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或高级项目经理等管理类资格人员 45 人，注册建造师 53 人，其中一级建造师 16 人，二级建造师 37 人。

7) 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项目管理和经营管理两个方面。一方面，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项目复杂度高，涉及对象多、项目管理活动繁杂且关系国计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因素众多，公司通过长期参与承建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和地方中小型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保证了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实施和交付；另一方面，公司现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二十多年的市场经营磨砺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和营销经验，同时保持着勤勉创新的精神。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的发展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并积极开拓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和客户群体。

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需要大规模的持续投入，要求公司不断提高资本实力，以应对来自行业内主要对手的市场竞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融资渠道受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2) 人才储备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深刻理解人才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人才发展战略作为公司经营的核心内容，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一支高效、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虽然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当前的正常经营，但随着产品和业务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多。因此，公司未来有必要加大人才引入和培养的力度，加强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以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从事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二十余年，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体系建设，积极引进创新人才，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在已有人才优势、技术力量推动下，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成果和应用，荣获了众多行业内重要奖项，在业内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知名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加强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为了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实施的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增强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及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加强对客户需求的研究，持续优化营销策略，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和体验，提升销售团队的专业素养，增强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不断巩固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在水利、水运、水务及水环境领域，实现“中水三立”品牌运营的多元化布局。

此外，公司在深耕涉水领域的同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力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积极引进研发人才，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前瞻性研究，做好技术储备，丰富应用场景，统筹产业布局，以满足未来更多类型的市场需求。

2、注重人才的储备与培养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在研发、项目实施、销售领域均需要复合型专业化人才。公司将积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才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培训投入，打通晋升渠道，丰富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员工认

同感，不断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优化组织结构和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核算水平，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进入资本市场打好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定，具体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产生与任职、独立董事的免职与辞职、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公司应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9月16日	北京市水务局	中水三立	公司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大兴支线工程电气二次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1万元
2023年11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北京三立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罚款	1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大兴支线工程电气二次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公司承建的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大兴支线工程电气二次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未建立六名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以上六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的行为，仅保存考核结果。2022年9月16日，北京市水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水务罚字[2022]第27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从轻处罚，对公司作出处以罚款1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北京市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分类管理规定》（京水务法[2020]23号）之附件二《北京市水务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上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北京市水务局综合执法总队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撤销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报告》：北京市水务局综合执法总队对中水三立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认定其达到了整改要求。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中水三立满足信用修复有关要求，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同意对中水三立不良行为进行信用修复。

因此，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及时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一税简罚〔2023〕11340号），因北京三立2023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北京三立给予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北京三立已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24年1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西一税无欠税证[2024]127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4年1月28日，未发现北京三立有欠税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所受的行政处罚已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业务资质和自主知识产权，以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形成了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生产和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生产和服务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引入独立董事，设置董事会秘书岗位；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与规则在各自权利和职责范围内依法合规地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执行权（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同时，公司还根据业务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 上述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静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19,218,757	34.90%	0.36%
2	李兵	副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81,615	34.75%	0.62%
3	任传胜	董事	董事	4,409,524	8.02%	0.08%
4	蒋厚祥	董事、副总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7,840	-	0.14%
5	成银	董事、副总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000	0.11%	0.12%

6	王多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130	-	0.09%
7	朱小霞	监事会主席	监事	34,832	-	0.06%
8	刘芳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0,000	-	0.07%
9	常大海	监事	监事	10,000	-	0.02%
10	廖丽霞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269,610	0.37%	0.13%
11	常仁凯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224,240	0.09%	0.32%
12	李薇	—	实际控制人李静的配偶	1,000,000	0.92%	0.92%
13	许静	—	实际控制人李兵的配偶	500,000	0.92%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董事长李静与副董事长、总裁李兵为兄弟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多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肥琦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艾萍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教授	否	否
江激宇	独立董事	安徽农业大学/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否	否
姚国光	独立董事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李静	董事长	三达投资	7.93%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兵	副董事长、总裁	三达投资	13.01%	股权投资	否	否
		合肥京水	3.49%	股权投资	否	否
任传胜	董事	三达投资	1.65%	股权投资	否	否
蒋厚祥	董事、副总裁	三达投资	3.11%	股权投资	否	否
成银	董事、副总裁	三达投资	2.40%	股权投资	否	否
		合肥润水	2.51%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多林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达投资	1.93%	股权投资	否	否
姚国光	独立董事	定远县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9%	投资管理	否	否
朱小霞	监事会主席	三达投资	1.19%	股权投资	否	否
		合肥润水	1.93%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芳	职工代表监事	合肥京水	8.14%	股权投资	否	否
		合肥润水	1.93%	股权投资	否	否
常大海	监事	合肥润水	3.87%	股权投资	否	否
廖丽霞	副总裁	三达投资	2.78%	股权投资	否	否
常仁凯	副总裁	三达投资	6.37%	股权投资	否	否
		合肥润水	5.80%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成银	-	新任	副总裁	新聘任
潘茂权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熊焰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江激宇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姚国光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卢晓生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成银	副总裁	新任	董事、副总裁	新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181,079.96	119,366,56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098.16	3,036,869.00
应收账款	192,565,706.33	141,659,594.93
应收款项融资	1,147,500.00	-
预付款项	6,171,140.05	8,572,646.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83,814.40	4,715,32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121,457.16	287,138,332.46
合同资产	18,051,124.87	6,017,264.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07,867.41	10,669,844.25
流动资产合计	579,086,788.34	581,176,44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070.22	35,995.86
固定资产	9,710,544.53	10,034,471.50
在建工程	24,942,977.10	940,40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01,343.39
无形资产	6,040,904.05	6,257,90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74,658.56	27,648,12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1,792.00	21,253,04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4,946.46	66,371,289.13
资产总计	666,651,734.80	647,547,73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5,657.53	44,547,57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2,902,123.96
应付账款	133,851,755.48	121,279,246.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7,417,803.51	273,617,57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47,322.71	15,478,298.88
应交税费	7,919,526.02	5,395,867.75
其他应付款	5,075,696.66	3,491,582.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2,764.18
其他流动负债	24,770,458.53	19,612,286.95
流动负债合计	471,328,220.44	496,497,31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997,433.93	7,614,461.06
递延收益	5,422,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9,433.93	11,614,461.06
负债合计	487,747,654.37	508,111,77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43,641.89	59,122,04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53,043.44	2,363,68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725,933.68	23,244,20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22,619.01	139,229,936.44
少数股东权益	381,461.42	206,01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04,080.43	139,435,9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651,734.80	647,547,731.3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644,131.27	301,758,650.73
其中：营业收入	422,644,131.27	301,758,65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688,733.51	280,416,668.15
其中：营业成本	283,964,122.67	197,403,475.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50,041.31	1,926,582.16
销售费用	35,274,922.71	33,300,237.01
管理费用	23,994,473.49	23,419,217.59
研发费用	25,264,007.62	22,783,711.99
财务费用	741,165.71	1,583,444.18
其中：利息收入	1,049,484.68	144,682.26
利息费用	1,390,397.15	1,416,763.08
加：其他收益	3,584,861.13	5,420,80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53.49	759,32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374,232.30	-9,249,526.59
资产减值损失	-2,661,914.72	-792,851.8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9.1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80,544.48	17,479,740.52
加：营业外收入	191,875.58	139,17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1,906.16	106,44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70,513.90	17,512,466.92
减：所得税费用	4,223,987.83	1,021,01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6,526.07	16,491,452.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46,526.07	16,491,452.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75,443.50	758.5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71,082.57	16,490,69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46,526.07	16,491,45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71,082.57	16,490,69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443.50	758.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602,689.27	384,049,91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8,370.48	38,266,23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91,059.75	422,316,15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57,242.49	245,252,60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12,678.76	74,121,99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55,075.11	21,887,89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0,017.65	53,871,82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15,014.01	395,134,3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045.74	27,181,83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00	64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253.49	759,32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73,253.49	640,860,12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4,400.88	7,079,48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000,000.00	64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14,400.88	647,179,48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147.39	-6,319,35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150.20	6,941,42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23.71	258,59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1,373.91	44,700,0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626.09	-200,02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75.56	20,662,45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82,288.46	95,919,83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55,812.90	116,582,288.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92,030.20	118,622,15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098.16	3,036,869.00
应收账款	191,785,918.57	142,028,888.03
应收款项融资	1,147,500.00	-
预付款项	5,712,429.14	8,891,833.23
其他应收款	4,897,104.39	5,638,997.29
存货	224,045,086.41	285,927,289.42
合同资产	18,051,124.87	6,017,264.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94,878.35	10,284,863.25
流动资产合计	575,283,170.09	580,448,15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50,000.00	2,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070.22	35,995.86
固定资产	8,806,098.75	9,459,261.31
在建工程	24,942,977.10	940,40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33,525.04	6,248,197.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0,958.44	27,038,54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1,792.00	21,253,04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49,421.55	67,825,445.23
资产总计	668,732,591.64	648,273,60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5,657.53	44,547,57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2,902,123.96
应付账款	152,800,546.72	135,153,88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7,208,894.05	272,624,906.43
应付职工薪酬	9,268,232.90	13,849,440.82
应交税费	4,663,272.46	2,830,515.42
其他应付款	4,544,076.73	2,986,161.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415,248.09	19,412,465.97
流动负债合计	482,945,928.48	504,307,07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997,433.93	7,614,461.06
递延收益	5,422,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9,433.93	11,614,461.06
负债合计	499,365,362.41	515,921,534.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786,794.85	59,665,19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53,043.44	2,363,68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27,390.94	15,823,18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67,229.23	132,352,06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732,591.64	648,273,601.5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6,937,555.40	299,773,475.43
减：营业成本	286,427,175.14	205,021,873.30
税金及附加	2,372,795.18	1,854,387.74

销售费用	33,595,501.80	29,791,075.26
管理费用	24,051,374.80	21,962,447.86
研发费用	21,411,513.40	20,631,893.75
财务费用	736,429.09	1,559,515.27
其中：利息收入	1,144,587.00	143,384.99
利息费用	1,387,153.50	1,404,853.32
加：其他收益	3,511,788.36	5,394,39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53.49	717,46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815,492.22	-9,159,736.80
资产减值损失	-2,598,181.51	-609,70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14,134.11	15,294,693.88
加：营业外收入	188,875.52	118,624.61
减：营业外支出	391,858.52	104,294.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11,151.11	15,309,024.42
减：所得税费用	4,617,589.34	863,93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93,561.77	14,445,091.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6,893,561.77	14,445,091.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93,561.77	14,445,091.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625,576.01	378,679,21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6,955.03	37,831,39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82,531.04	416,510,60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045,390.83	254,055,30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77,368.80	65,586,62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52,444.65	21,133,26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3,919.34	49,715,31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259,123.62	390,490,50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407.42	26,020,10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00	64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253.49	759,32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8,138.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73,253.49	641,268,26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2,112.33	6,921,99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000,000.00	64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12,112.33	647,021,99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858.84	-5,753,72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150.20	6,941,42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09.43	4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5,659.63	44,488,59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340.37	11,40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1,111.05	20,277,78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37,874.19	95,560,08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66,763.14	115,837,874.1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河技术	100.00%	100.00%	695.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2	北京三立	100.00%	100.00%	17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3	智能环境	90.00%	90.00%	105.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4	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5	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0%	90.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6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	100.00%	1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周传敏持有子公司智能环境 5.00%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通过合肥京水、合肥润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并在公司任职。

张希俊持有子公司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同时通过合肥三达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纳入或不纳入的原因分析
1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是	2009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社会组织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水务自动化研究，技术培训、咨询，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满足控制的定义，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表范围。
--	--	--	------

注：2024 年 5 月，“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更名为“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设立，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销；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4 月 13 日设立，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报告期内，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所审计了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水三立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 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

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先进先出法。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

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

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

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

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无形资产”。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0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	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年	5	11.88-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残值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 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

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

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运维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维服务合同包含提供项目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3) 数智化软件开发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产品开发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硬件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

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080.77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080.7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6,080.77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35.62	-5,715.84	185,519.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未分配利润	-5,065,236.89	-5,715.84	-5,070,952.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97,464.84	-364.93	-97,829.7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及其他差错更正事项	2024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1.51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26,920,252.77
			其他应收款	-252,678.57
			存货	248,930,733.77
			合同资产	-117,767,179.81
			其他流动资产	-3,796,635.78
			固定资产	73,459.85
			在建工程	83,17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4,685.24
			应付账款	6,516,103.95
			合同负债	196,475,863.76
			应付职工薪酬	3,106,631.38
			应交税费	-155,661.86
			其他应付款	-2,153.31
			预计负债	-7,179,08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9.75
			资本公积	155,615.60
			盈余公积	-8,632,090.99

			未分配利润	-72,933,939.61
			营业收入	-101,600,574.06
			营业成本	-66,408,836.93
			销售费用	-2,362,940.60
			管理费用	1,660,394.74
			研发费用	111,205.71
			财务费用	2,115.80
			其他收益	-25,602.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1.51
			信用减值损失	670,586.36
			资产减值损失	3,216,211.01
			营业外收入	-23,000.00
			所得税费用	-4,305,988.87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无。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10%、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365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于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 根据财税〔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河技术、北京三立、智能环境、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于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于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2,644,131.27	301,758,650.73
综合毛利率	32.81%	34.58%
营业利润（元）	43,780,544.48	17,479,740.52
净利润（元）	39,346,526.07	16,491,45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6%	1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24,235.14	11,348,395.3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650.73 元和 422,644,131.27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0.06%，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一方面，近年来，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推进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信息化、数智化升级，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产品服务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23 年度公司“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运部分船闸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 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等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客户验收。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747.97 万元和 4,378.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9.15 万元和 3,934.6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4.84 万元和 3,602.42 万元，均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	---------	---------	------

营业收入	42,264.41	30,175.87	40.06%
营业成本	28,396.41	19,740.35	43.85%
毛利额	13,868.00	10,435.52	32.89%
综合毛利率	32.81%	34.58%	-1.77%
期间费用	8,527.46	8,108.66	5.16%
净利润	3,934.65	1,649.15	138.5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分别为 8,108.66 万元和 8,527.46 万元，期间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净利润的增加主要依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随着行业政策等因素驱动，涉水行业基础设施信息化需求上涨，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带动公司利润水平的上升。公司净利润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0%和 24.66%，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业绩规模扩大，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数智化集成服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运维服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维服务合同包含提供项目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3）数智化软件开发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产品开发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硬件销售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2,561,735.48	99.98%	301,676,196.28	99.97%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489.01	90.64%	265,995,733.06	88.15%
运维服务	23,246,571.43	5.50%	20,626,594.77	6.84%
数智化软件开发	10,104,307.23	2.39%	13,069,627.79	4.33%
硬件销售及其他	6,141,367.81	1.45%	1,984,240.66	0.66%
其他业务收入	82,395.79	0.02%	82,454.45	0.03%
合计	422,644,131.27	100.00%	301,758,65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67.62 万元和 42,25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和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赁收入等。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2,088.55 万元，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的增长，2023 年度数智化集成服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1,707.38 万元，对收入增加贡献率达 96.85%，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数智化集成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99.57 万元和 38,306.95 万元，按照单个项目收入“100 万元及以下”“100 万-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区间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区间	项目数量 (个)	平均项目收入 (万元/个)	收入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1,000 万元及以上	11	2,577.81	28,355.87	74.02%
	100-1,000 万元	24	391.37	9,392.95	24.52%
	100 万元及以下	16	34.88	558.12	1.46%
	合计	51	751.12	38,306.95	100.00%
2022 年度	1,000 万元及以上	6	1,695.98	10,175.88	38.26%
	100-1,000 万元	36	441.85	15,906.57	59.80%

原因分析

	100 万元及以下	14	36.94	517.12	1.94%
	合计	56	474.99	26,59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6,599.57 万元** 和 **38,30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5%和 90.64%，系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等多项政策，推进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信息化、数智化升级，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产品服务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23 年公司规模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数量较 2022 年度增加 5 个，收入确认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18,179.99 万元**，如 2023 年度公司“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运部分船闸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 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等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客户验收。

（2）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2.66 万元** 和 **2,32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和 **5.50%**，**2023 年较 2022 年度增长 262.00 万元，增幅 12.70%**，主要系随着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及所服务客户总体数量增加，相应运维服务需求也增加。

（3）数智化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6.96 万元** 和 **1,01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和 **2.39%**，**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296.53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此类项目交付验收数量有所减少。

（4）硬件销售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销售及其他业务主要系硬件产品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42 万元**和 **61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和 **1.45%**，占比较低。**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415.71 万元**，主要系集成控制柜、智能地下水位监控站设备及配件等硬件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29,727,738.92	54.35%	191,134,708.06	63.34%
西北	111,031,258.75	26.27%	32,242,925.30	10.69%
华中	38,224,498.62	9.04%	19,798,531.20	6.56%
华北	24,858,514.61	5.88%	39,125,408.67	12.97%
其他	18,802,120.37	4.45%	19,457,077.50	6.45%
合计	422,644,131.27	100.00%	301,758,650.7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来自于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134,708.06 元和 229,727,738.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4%和 54.35%。公司在深耕华东市场的同时，还在不断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其中在西北、华中等区域的收入也实现了一定增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60,302.47	2021 年
2022 年度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90,299.47	2021 年
2022 年度	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213,952.39	2019 年
2022 年度	济南卓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化软件开发	项目结算调整	94,339.62	2021 年
2022 年度	池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数智软件开发	项目结算调整	47,169.81	2021 年
小计	—	—	—	506,063.76	—
2023 年度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38,893.14	2020 年
2023 年度	庐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40,188.06	2022 年
2023 年度	水利部水文局（水利部水利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44,366.13	2017 年

	信息中心)				
2023 年度	六安市金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局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129,046.95	2021 年
2023 年度	庐江县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处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71,812.95	2021 年
2023 年度	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86,894.23	2022 年
2023 年度	弋江区电力排灌总站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199,469.03	2020 年
2023 年度	安徽中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469,310.48	2020 年
2023 年度	湖北楚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项目结算调整	62,699.11	2019 年
小计	—	—	—	1,142,680.08	—
合计	-	-	-	1,648,743.84	-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影响金额超过 3 万元的收入冲回的情形，占累计冲回收入金额的 86.4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超过 3 万元的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506,063.76 元和 1,142,680.08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和 0.27%，占比较小。一般情况下，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客户或业主单位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实施工作量及项目结算价格进行审计，并出具项目审计结算报告。客户或业主单位根据审计结算结果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同时公司根据结算金额相应调整收入。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统一付款	89,815,850.43	95.75%	48,277,153.75	88.66%
集团财务或指定公司付款	1,218,696.00	1.30%	3,936,583.27	7.23%
第三方委托支付	2,763,788.78	2.95%	2,237,356.70	4.11%
合计	93,798,335.21	100.00%	54,451,093.72	100.00%
营业收入	422,644,131.27	-	301,758,650.73	-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9%	-	18.04%	-

注：第三方委托支付主要系根据与业主单位签署的合同约定，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就整体项目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发票以及进行款项结算，即业主单位仅接受联合体牵头人向其开具发票，并将项目的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就归属公司的部分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发票，并向牵头

人收取工程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4,451,093.72 元和 93,798,335.21 元，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4%和 22.19%。公司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单位性质、业主单位的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等客观原因，符合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款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存在任何纠纷，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销售的真实性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148.87	5.08%	3,465.37	11.48%
第二季度	1,411.57	3.34%	9,491.66	31.45%
第三季度	7,266.79	17.19%	6,851.70	22.71%
第四季度	31,437.19	74.38%	10,367.13	34.36%
合计	42,264.41	100.00%	30,17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尤其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普遍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10,367.13 万元和 31,437.1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规模较大的项目于 2023 年四季度通过验收。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

1) 成本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对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进行成本归集，所有的成本支出均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和归集。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外购服务、人工成本及其

他成本等构成，在成本发生、分配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

2) 成本分配

1) 材料成本系项目实施所需的外购设备、软件及材料等，领用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

2) 人工成本系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根据人员参与项目的工时情况按月分摊归集至对应项目；

3) 外购服务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安装等分包成本以及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技术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定期与分包商及技术服务商办理合同结算并形成结算单，依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将分包成本及技术服务费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

4)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等其他成本，在成本发生时归集至具体项目。

3) 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项目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项目的成本至营业成本。

(2) 硬件销售

硬件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等，按照合同进行归集。在硬件交付客户并经其验收或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其相关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3,962,197.03	99.9993%	197,401,549.58	99.9990%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259,491,686.43	91.38%	180,075,885.71	91.22%
运维服务	16,807,106.29	5.92%	12,493,645.89	6.33%
数智化软件开发	3,955,002.32	1.39%	4,119,897.79	2.09%
硬件销售及其他	3,708,401.99	1.31%	712,120.19	0.36%
其他业务成本	1,925.64	0.0007%	1,925.64	0.0010%
合计	283,964,122.67	100.00%	197,403,475.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99%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及其他等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3,962,197.03	99.9993%	197,401,549.58	99.9990%
其中：材料成本	162,528,879.15	57.24%	122,324,049.16	61.97%
人工成本	21,958,519.65	7.73%	16,647,966.88	8.43%
外购服务	74,992,278.53	26.41%	39,750,459.79	20.14%
其他成本	24,482,519.70	8.62%	18,679,073.74	9.46%
其他业务成本	1,925.64	0.0007%	1,925.64	0.0010%
合计	283,964,122.67	100.00%	197,403,475.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和其他成本构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分别为122,324,049.16元和162,528,879.15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97%和57.24%，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22,561,735.48	283,962,197.03	32.80%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489.01	259,491,686.43	32.26%
运维服务	23,246,571.43	16,807,106.29	27.70%
数智化软件开发	10,104,307.23	3,955,002.32	60.86%
硬件销售及其他	6,141,367.81	3,708,401.99	39.62%
其他业务	82,395.79	1,925.64	97.66%
合计	422,644,131.27	283,964,122.67	32.8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1,676,196.28	197,401,549.58	34.57%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265,995,733.06	180,075,885.71	32.30%
运维服务	20,626,594.77	12,493,645.89	39.43%
数智化软件开发	13,069,627.79	4,119,897.79	68.48%
硬件销售及其他	1,984,240.66	712,120.19	64.11%
其他业务	82,454.45	1,925.64	97.66%

合计	301,758,650.73	197,403,475.22	34.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总体相对稳定，各业务毛利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42,256.17	99.98%	13,859.95	99.94%	32.80%	32.79%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5	90.64%	12,357.78	89.11%	32.26%	29.24%
	运维服务	2,324.66	5.50%	643.95	4.64%	27.70%	1.52%
	数智化软件开发	1,010.43	2.39%	614.93	4.43%	60.86%	1.45%
	硬件销售及其他	614.14	1.45%	243.30	1.75%	39.62%	0.58%
	其他业务	8.24	0.02%	8.05	0.06%	97.66%	0.02%
	合计	42,264.41	100.00%	13,868.00	100.00%	32.81%	32.81%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30,167.62	99.97%	10,427.46	99.92%	34.57%	34.56%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26,599.57	88.15%	8,591.98	82.33%	32.30%	28.47%
	运维服务	2,062.66	6.84%	813.29	7.79%	39.43%	2.70%
	数智化软件开发	1,306.96	4.33%	894.97	8.58%	68.48%	2.97%
	硬件销售及其他	198.42	0.66%	127.21	1.22%	64.11%	0.42%
	其他业务	8.25	0.03%	8.05	0.08%	97.66%	0.03%
	合计	30,175.87	100.00%	10,435.52	100.00%	34.58%	34.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主要受数智化集成服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收入占比变动、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主营业务	0.003%		-1.76%		-1.76%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0.80%		-0.04%		0.77%	
	运维服务	-0.53%		-0.65%		-1.17%	

数智化软件开发	-1.33%	-0.18%	-1.51%
硬件销售及其他	0.51%	-0.36%	0.15%
其他业务	-0.01%	0.00%	-0.01%
合计	-0.005%	-1.76%	-1.77%

注：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

（1）数智化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82.33%和 89.11%，总体相对稳定，系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0%和 32.26%，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43%和 27.70%，2023 年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西淝河泵站、高塘湖排涝站运行维护项目”“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自动化调度系统运维项目”等主要运维项目服务年限增加，运维服务发生的材料、人工等运维成本增加所致。

（3）数智化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68.48%和 60.86%，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基于下游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开发，毛利率相对较高。

（4）硬件销售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销售及其他业务主要为硬件产品销售，其毛利率分别为 64.11%和 39.62%，其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和 1.75%，业务毛利占比较低，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各期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等因素相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81%	34.58%
和达科技	32.13%	38.74%
大禹节水	24.35%	24.70%
山脉科技	24.05%	21.31%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6.84%	28.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在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82.33%和 89.11%，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类似的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26%	32.30%
	和达科技	25.40%	31.30%
	大禹节水	38.41%	34.46%
	山脉科技	18.63%	18.7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7.48%	28.1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0%和 32.2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禹节水、和达科技整体较为接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应用领域存在重合，但各自侧重的细分市场有所差异，导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和达科技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务领域，大禹节水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节水灌溉领域，山脉科技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山洪灾害、水文监测、城市水文、高效节水、水资源监测、水工信息化等领域，而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利、水运、水务及水环境等领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水利行业的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2,644,131.27	301,758,650.73

销售费用（元）	35,274,922.71	33,300,237.01
管理费用（元）	23,994,473.49	23,419,217.59
研发费用（元）	25,264,007.62	22,783,711.99
财务费用（元）	741,165.71	1,583,444.18
期间费用总计（元）	85,274,569.53	81,086,610.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5%	11.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8%	7.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8%	7.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18%	26.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1,086,610.77 元和 85,274,569.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7%和 20.18%。公司期间费用整体有所增长，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220,193.93	18,874,779.27
售后服务费	7,912,619.65	5,270,144.47
业务招待费	5,400,556.13	3,152,602.00
差旅费	3,210,914.14	1,733,123.77
投标服务费	1,935,524.31	2,202,863.17
业务宣传费	777,840.94	934,206.74
办公费	759,471.52	408,248.48
折旧费	406,860.18	265,888.83
其他	650,941.91	458,380.28
合计	35,274,922.71	33,300,237.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300,237.01 元和 35,274,922.71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8,874,779.27 元和 14,220,193.93 元，系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人员完成公	

	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情况较好，相应绩效奖金较多所致。 2) 售后服务费 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预提的用于项目验收后在质保期范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公司参考历史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5,270,144.47 元和 7,912,619.65 元，2023 年售后服务费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152,602.00 元和 5,400,556.13 元，差旅费分别为 1,733,123.77 元和 3,210,914.14 元，均有所增长，随着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区域进一步扩张，相关费用支出也有所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250,201.28	13,780,097.81
办公会务费	2,038,404.77	1,769,714.69
业务招待费	1,793,160.17	1,021,558.03
折旧与摊销	1,363,591.75	1,414,508.95
车辆使用费	953,595.60	857,473.99
中介服务费	829,124.65	1,415,984.99
保险费	699,127.75	577,278.49
通讯费	442,135.16	530,302.39
差旅费	430,064.52	330,166.55
股份支付	121,600.00	121,600.00
残疾人保障金	113,268.96	520,584.46
其他	960,198.88	1,079,947.24
合计	23,994,473.49	23,419,217.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19,217.59 元和 23,994,473.49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会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3,780,097.81 元和 14,250,201.28 元，系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度公	

	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长 3.41%，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2) 办公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会务费分别为 1,769,714.69 元和 2,038,404.77 元，增长 15.18%，主要原因系公司申请专利费用、认证费用以及办公会议等开支增加。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21,558.03 元和 1,793,160.17 元，业务招待费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参与的商务接待活动的频次增加所致。 4)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414,508.95 元和 1,363,591.75 元，主要系办公楼和办公设备折旧、土地及办公软件摊销等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490,367.84	21,372,516.18
技术咨询费	1,033,200.45	260,541.32
折旧与摊销	689,438.20	472,223.87
材料费	431,201.46	257,946.99
其他	619,799.67	420,483.63
合计	25,264,007.62	22,783,711.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83,711.99 元和 25,264,007.62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技术咨询费以及折旧与摊销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90,397.15	1,416,763.08
减：利息收入	1,049,484.68	144,682.26
银行手续费	258,743.81	264,193.55
汇兑损益	-	-

融资费用	141,509.43	47,169.81
合计	741,165.71	1,583,444.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83,444.18 元和 741,165.71 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构成。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较大主要系当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465,547.16	5,362,960.39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5,118.58	39,849.22
增值税返还及加计抵减	74,195.39	18,000.00
合计	3,584,861.13	5,420,809.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420,809.61 元和 3,584,861.13 元，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度下降 33.87%，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73,253.49	759,326.78
合计	273,253.49	759,326.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59,326.78 元和 273,253.49 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下降 64.01%，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655.80	793,383.21
教育费附加	437,975.69	342,803.34
地方教育附加	291,983.75	228,535.56
土地使用税	128,394.29	66,735.80
房产税	112,963.48	103,404.23
其他	464,068.30	391,720.02
合计	2,450,041.31	1,926,582.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1,926,582.16 元和 2,450,041.31 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008.38	-143,425.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79,003.82	-9,984,908.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236.86	878,807.74
合计	-8,374,232.30	-9,249,526.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249,526.59 元和-8,374,232.30 元，主要系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62,870.16	-439,106.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99,044.56	-353,745.55
合计	-2,661,914.72	-792,851.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92,851.86 元和-2,661,914.72 元，主要系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未到期质保金增加，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也相应增加。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179.12	-
合计	3,179.12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3,179.12 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度	2022 度
其他	191,875.58	139,174.65
合计	191,875.58	139,174.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174.65 元和 191,875.58 元，主要系清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5,524.97
捐赠支出	20,000.00	12,000.00
其他	381,906.16	78,923.28
合计	401,906.16	106,448.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6,448.25 元和 401,906.16 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及其他。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9.12	-15,52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3,783.00	5,242,92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3,253.49	759,326.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030.58	48,251.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800.00	1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4,173.60	910,67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4.0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6,847.43	5,142,298.1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经常性/非经	备注
------	---------	---------	---------	--------	----

			收益相关	常性损益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首版次软件综合险保费补贴	79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战新贷贷款贴息补贴	225,083.00	85,82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务费用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工业软件政策）奖补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成果转化与技术合同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1,179.14	183,395.99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安徽省省级大数据企业认定奖补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31,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23,668.02	9,464.4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中国环境谷”十大应用场景评选奖补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市“三重一创”创新平台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奖补	-	3,0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先进制造业（领军型企业）奖补		45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补		45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成果转化与技术合同交易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合肥市市长质量奖银奖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奖励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合肥市标准化项目奖补	-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免申即享”项目补助	-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合肥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奖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经费补助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节能环保基地资金补助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2023 年中国声谷政策企业研发产品产业化项目补贴	1,302,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揭榜挂帅”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合计	5,112,630.16	6,448,782.89	—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181,079.96	20.41%	119,366,566.00	20.54%
应收票据	1,057,098.16	0.18%	3,036,869.00	0.52%
应收账款	192,565,706.33	33.25%	141,659,594.93	24.37%
应收款项融资	1,147,500.00	0.20%	0	0%
预付款项	6,171,140.05	1.07%	8,572,646.90	1.48%
其他应收款	2,383,814.40	0.41%	4,715,324.25	0.81%
存货	223,121,457.16	38.53%	287,138,332.46	49.41%
合同资产	18,051,124.87	3.12%	6,017,264.40	1.04%
其他流动资产	16,407,867.41	2.83%	10,669,844.25	1.84%
合计	579,086,788.34	100.00%	581,176,442.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81,176,442.19 元和 579,086,788.34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6.16% 和 95.02%。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7.36	947.36
银行存款	116,455,065.54	116,581,341.10
其他货币资金	1,725,267.06	2,784,277.54
合计	118,181,079.96	119,366,56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3,402.18	1,200,683.33
保函保证金	521,864.88	1,583,594.21

合计	1,725,267.06	2,784,277.54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57,098.16	2,836,869.00
合计	1,057,098.16	3,036,86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036,869.00 元和 1,057,098.16 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下降 65.19%，主要系 2022 年末的应收票据已到期，同时 2023 年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较少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日照玉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849,770.38	100.00%	38,284,064.05	16.58%	192,565,706.33

合计	230,849,770.38	100.00%	38,284,064.05	16.58%	192,565,706.33
----	----------------	---------	---------------	--------	----------------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564,655.16	100.00%	29,905,060.23	17.43%	141,659,594.93
合计	171,564,655.16	100.00%	29,905,060.23	17.43%	141,659,594.9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495,824.16	57.83%	6,674,791.20	5.00%	126,821,032.96
1-2 年	39,295,562.66	17.02%	3,929,556.27	10.00%	35,366,006.39
2-3 年	29,616,432.06	12.83%	5,923,286.41	20.00%	23,693,145.65
3-4 年	8,869,348.21	3.84%	4,434,674.11	50.00%	4,434,674.10
4-5 年	11,254,236.17	4.88%	9,003,388.94	80.00%	2,250,847.23
5 年以上	8,318,367.12	3.60%	8,318,367.12	100.00%	-
合计	230,849,770.38	100.00%	38,284,064.05	16.58%	192,565,706.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399,190.97	46.86%	4,019,959.55	5.00%	76,379,231.42
1-2 年	48,797,638.73	28.44%	4,879,763.87	10.00%	43,917,874.86
2-3 年	14,426,763.23	8.41%	2,885,352.65	20.00%	11,541,410.58
3-4 年	18,948,914.65	11.04%	9,474,457.32	50.00%	9,474,457.33
4-5 年	1,733,103.69	1.01%	1,386,482.95	80.00%	346,620.74
5 年以上	7,259,043.89	4.23%	7,259,043.89	100.00%	-
合计	171,564,655.16	100.00%	29,905,060.23	17.43%	141,659,594.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568,559.50	1 年以内	7.61%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115,690.93	1 年以内	7.41%
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6,492.28	2 年以内	6.69%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4,151,873.20	1 年以内、2-3 年	6.13%
安庆市下浒山水库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335,260.91	1 年以内	4.48%
合计	-	74,617,876.82	-	32.3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水务中心	非关联方	8,600,468.90	1-2 年	5.01%
霍邱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7,547,850.27	3 年以内	4.40%
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6,846,268.62	1-4 年	3.99%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6,564,791.71	1 年以内	3.83%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8,345.45	2 年以内	3.18%
合计	-	35,007,724.95	-	20.40%

注：2019 年 8 月，“池州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564,655.16 元和 230,849,770.38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5%和 54.62%，占比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59,594.93 元和 192,565,706.3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7%和 33.25%，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

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该类客户付款需经过内部审计、审批程序，同时也会受其资金预算、资金调度的限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和达科技	大禹节水	山脉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	5.00%	1.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7,500.00	-
合计	1,147,500.0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500,000.00	-
合计	-	-	50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5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	---	---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7,600.65	86.66%	8,337,797.20	97.26%
1至2年	769,126.40	12.46%	234,849.70	2.74%
2至3年	54,413.00	0.88%	-	-
合计	6,171,140.05	100.00%	8,572,646.9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00.00	12.2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85.00	8.35%	2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4.38%	1-2年	预付采购款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3.6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0	3.5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985,085.00	32.1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港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749.56	14.72%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肥玄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2.1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青海荣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00.00	11.97%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85.00	5.1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766.45	5.0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4,197,601.01	48.9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83,814.40	4,715,324.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383,814.40	4,715,32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5,324.25 元和 2,383,814.40 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项等，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49.45%，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各项保证金。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0,106.85	740,053.43			1,480,106.85	740,05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5,530.27	471,769.29					2,115,530.27	471,769.29

合计	2,115,530.27	471,769.29	1,480,106.85	740,053.43			3,595,637.12	1,211,822.72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2,910.11	1,067,585.86					5,782,910.11	1,067,585.86
合计	5,782,910.11	1,067,585.86					5,782,910.11	1,067,585.8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0,106.85	740,053.43	50.00%	涉及诉讼事项,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合计	-	1,480,106.85	740,053.43	5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05,658.49	66.44%	70,282.91	5.00%	1,335,375.58
1 至 2 年	259,391.56	12.26%	25,939.16	10.00%	233,452.40
2 至 3 年	28,670.00	1.36%	5,734.00	20.00%	22,936.00
3 至 4 年	7,230.00	0.34%	3,615.00	50.00%	3,615.00
4 至 5 年	241,910.00	11.43%	193,528.00	80.00%	48,382.00

5 年以上	172,670.22	8.16%	172,670.22	100.00%	-
合计	2,115,530.27	100.00%	471,769.29	22.30%	1,643,760.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65,880.91	51.29%	148,294.04	5.00%	2,817,586.87
1 至 2 年	359,738.79	6.22%	35,973.88	10.00%	323,764.91
2 至 3 年	1,644,474.14	28.44%	328,894.83	20.00%	1,315,579.31
3 至 4 年	455,726.05	7.88%	227,863.03	50.00%	227,863.02
4 至 5 年	152,650.72	2.64%	122,120.58	80.00%	30,530.14
5 年以上	204,439.50	3.54%	204,439.50	100.00%	-
合计	5,782,910.11	100.00%	1,067,585.86	18.46%	4,715,324.2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543,497.00	438,216.92	1,105,280.08
备用金	401,028.32	20,213.39	380,814.93
往来款	1,522,474.11	742,295.41	780,178.70
其他	128,637.69	11,097.00	117,540.69
合计	3,595,637.12	1,211,822.72	2,383,814.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362,769.82	942,427.60	2,420,342.22
备用金	294,555.93	17,354.03	277,201.90
往来款	2,035,090.00	101,754.50	1,933,335.50
其他	90,494.36	6,049.73	84,444.63
合计	5,782,910.11	1,067,585.86	4,715,324.2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80,106.85	1-2 年	41.16%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1.12%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1.12%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3,310.00	4-5 年	6.49%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9,160.72	5 年以上	3.59%
合计	-	-	2,642,577.57	-	73.4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31,080.00	1 年以内	35.12%
霍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83,225.14	2-3 年	13.54%
舒城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71,000.00	2-3 年	6.42%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0,200.00	2-3 年	5.71%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3,310.00	3-4 年	4.03%
合计	-	-	3,748,815.14	-	64.8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的相关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4,923.63	1,989,408.31	8,075,515.32
在产品	2,289,325.71	114,066.39	2,175,259.32
库存商品	133,871.40	133,871.40	-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12,870,682.52		212,870,682.52
合计	225,358,803.26	2,237,346.10	223,121,457.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55,684.01	1,197,122.86	10,458,561.15
在产品	1,614,232.12	91,302.55	1,522,929.57
库存商品	133,871.40	133,871.40	-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75,156,841.74	-	275,156,841.74
合计	288,560,629.27	1,422,296.81	287,138,332.4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138,332.46 元和 223,121,457.1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1%和 38.53%，其中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两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达 99%以上。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基于具体项目已采购但尚未投入或安装的项目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0,458,561.15元和8,075,515.32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64%和3.62%，占比较为稳定。

2)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尚未验收项目已投入的材料、人工、外购服务及其他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275,156,841.74元和212,870,682.52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5.83%和95.41%，占比较为稳定。2023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0,390,057.11	2,338,932.24	18,051,124.87
合计	20,390,057.11	2,338,932.24	18,051,124.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231,374.49	1,214,110.09	6,017,264.40
合计	7,231,374.49	1,214,110.09	6,017,264.4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17,264.40 元和 18,051,124.87 元, 均为应收质保金,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2,033,860.47 元,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应收项目质保金增加所致。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214,110.09	1,124,822.15				2,338,932.24
合计	1,214,110.09	1,124,822.15				2,338,932.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330,154.63	-1,116,044.54				1,214,110.09
合计	2,330,154.63	-1,116,044.54				1,214,110.0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3,048.47	449,959.87
预交税费	15,114,713.84	9,285,003.96
待摊费用	1,180,105.10	934,880.42
合计	16,407,867.41	10,669,844.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4,070.22	0.04%	35,995.86	0.05%
固定资产	9,710,544.53	11.09%	10,034,471.50	15.12%
在建工程	24,942,977.10	28.49%	940,401.23	1.42%
使用权资产	0	0%	201,343.39	0.30%
无形资产	6,040,904.05	6.90%	6,257,906.44	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74,658.56	26.81%	27,648,129.05	4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1,792.00	26.68%	21,253,041.66	32.02%
合计	87,564,946.46	100.00%	66,371,289.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6,371,289.13 元和 87,564,946.46 元，主要由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4%和 99.96%。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21,173.17	2,115,041.67	-	26,536,214.84
房屋及建筑物	8,797,742.94	252,662.80	-	9,050,405.74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7,860,379.58	685,262.76	-	8,545,642.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63,050.65	1,177,116.11	-	8,940,16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86,701.67	2,438,968.64	-	16,825,670.31
房屋及建筑物	4,382,921.94	694,321.24	-	5,077,243.1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901,948.73	651,698.00	-	4,553,64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01,831.00	1,092,949.40	-	7,194,780.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34,471.50	-	-	9,710,544.53
房屋及建筑物	4,414,821.00	-	-	3,973,162.5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958,430.85	-	-	3,991,995.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1,219.65	-	-	1,745,386.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34,471.50	-	-	9,710,544.53
房屋及建筑物	4,414,821.00	-	-	3,973,162.5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958,430.85	-	-	3,991,995.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1,219.65	-	-	1,745,386.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09,416.64	2,575,917.65	864,161.12	24,421,173.17
房屋及建筑物	8,682,020.00	115,722.94	-	8,797,742.94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6,642,226.05	1,724,591.25	506,437.72	7,860,379.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85,170.59	735,603.46	357,723.40	7,763,05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94,486.76	2,254,808.69	562,593.78	14,386,701.67
房屋及建筑物	3,717,151.35	665,770.59	-	4,382,921.94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526,943.34	590,607.45	215,602.06	3,901,948.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50,392.07	998,430.65	346,991.72	6,101,831.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14,929.88	-	-	10,034,471.50
房屋及建筑物	4,964,868.65	-	-	4,414,821.0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115,282.71	-	-	3,958,43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4,778.52	-	-	1,661,219.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14,929.88	-	-	10,034,471.50
房屋及建筑物	4,964,868.65	-	-	4,414,821.0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115,282.71	-	-	3,958,43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4,778.52	-	-	1,661,219.6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0,137.17	-	520,137.17	-
房屋及建筑物	520,137.17	-	520,137.17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793.78	134,228.96	453,022.74	-
房屋及建筑物	318,793.78	134,228.96	453,022.74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343.39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1,343.39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343.39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1,343.39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0,137.17	-	-	520,137.17
房屋及建筑物	520,137.17	-	-	520,137.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450.34	201,343.44	-	318,793.78
房屋及建筑物	117,450.34	201,343.44	-	318,793.7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2,686.83	-	-	201,343.39
房屋及建筑物	402,686.83	-	-	201,343.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402,686.83	-	-	201,343.39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402,686.83	-	-	201,343.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940,401.23	24,002,575.87	-	-	-	-	-	自筹	24,942,977.10
合计	940,401.23	24,002,575.87	-	-	-	-	-	-	24,942,977.1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	940,401.23	-	-	-	-	-	自筹	940,401.23
合计	-	940,401.23	-	-	-	-	-	-	940,401.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401.23 元和 24,942,977.10 元，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55,583.38	36,106.19	-	7,391,689.57
土地使用权	6,029,240.09	-	-	6,029,240.09
软件使用权	1,326,343.29	36,106.19	-	1,362,449.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7,676.94	253,108.58	-	1,350,785.52
土地使用权	602,958.18	120,584.88	-	723,543.06
软件使用权	494,718.76	132,523.70	-	627,242.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57,906.44	-	-	6,040,904.05
土地使用权	5,426,281.91	-	-	5,305,697.03
软件使用权	831,624.53	-	-	735,207.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57,906.44	-	-	6,040,904.05
土地使用权	5,426,281.91	-	-	5,305,697.03
软件使用权	831,624.53	-	-	735,207.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9,241.25	4,546,342.13	-	7,355,583.38
土地使用权	1,492,190.00	4,537,050.09	-	6,029,240.09
软件使用权	1,317,051.25	9,292.04	-	1,326,343.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2,713.49	244,963.45	-	1,097,676.94
土地使用权	489,935.06	113,023.12	-	602,958.18
软件使用权	362,778.43	131,940.33	-	494,718.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6,527.76	-	-	6,257,906.44
土地使用权	1,002,254.94	-	-	5,426,281.91
软件使用权	954,272.82	-	-	831,624.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6,527.76	-	-	6,257,906.44
土地使用权	1,002,254.94	-	-	5,426,281.91
软件使用权	954,272.82	-	-	831,624.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905,060.23	8,379,003.82				38,284,064.0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86,151.00	-69,008.38				317,142.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7,585.86	64,236.86	-80,000.00			1,211,822.72
存货跌价准备	1,422,296.81	862,870.16		47,820.87		2,237,346.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14,110.09	1,124,822.15				2,338,93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065,795.99	674,222.41				5,740,018.40
合计	39,060,999.98	11,036,147.02	-80,000.00	47,820.87		50,129,326.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20,151.75	9,984,908.48				29,905,060.2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2,725.15	143,425.85				386,15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46,393.60	-878,807.74				1,067,585.86
存货跌价准备	1,456,797.71	439,106.31		473,607.21		1,422,296.8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30,154.63	-1,116,044.54				1,214,11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596,005.90	1,469,790.09				5,065,795.99
合计	29,492,228.74	10,042,378.45		473,607.21		39,060,999.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	25,358.98	-	25,358.98	-	-
合计	25,358.98	-	25,358.98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9,813,029.39	6,018,709.03
资产减值准备	10,316,296.74	1,573,109.79
收入税会差异	51,681,693.93	7,752,254.09
预提售后服务费	10,997,433.93	1,649,615.09
递延收益	5,422,000.00	813,300.00
未实现的利润	3,297,423.21	659,484.64
可抵扣亏损	33,213,679.71	5,008,185.92
租赁负债	-	-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
合计	154,741,556.91	23,474,658.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1,358,797.09	4,718,637.19
资产减值准备	7,702,202.89	1,179,024.99
收入税会差异	123,953,640.67	18,593,046.10
预提售后服务费	7,614,461.06	1,142,169.16
递延收益	4,000,000.00	600,000.00
未实现的利润	1,395,559.35	279,111.87
可抵扣亏损	7,308,809.71	1,141,855.58
租赁负债	172,764.18	34,552.8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343.39	-40,268.68
合计	183,304,891.56	27,648,129.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7,648,129.05 元和 23,474,658.56 元，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收入税会差异、预提费用以及可抵扣亏损等因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1,343.39	40,268.68
合计	201,343.39	40,268.68

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474,658.56	40,268.68	27,648,12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0,268.6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4,070.22	35,99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1,792.00	21,253,041.66
合计	23,395,862.22	21,289,037.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1.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	0.7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5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3,084.98	17,156.4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4.56%	-
营业收入（万元）	42,264.41	30,175.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0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1.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9 次/年和 2.10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2,088.5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06%；②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928.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56%，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0	1.89
和达科技	0.99	1.48
大禹节水	1.23	1.47
山脉科技	2.61	1.8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61	1.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关，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内。

(2) 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22,535.88	28,856.06
存货余额增长率	-21.90%	-
营业成本（万元）	28,396.41	19,740.35
营业成本增长率	43.85%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	0.7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年和 1.11 次/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度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验收，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减少，同时 2023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1	0.74
和达科技	2.31	3.13
大禹节水	6.92	6.08
山脉科技	10.33	7.53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6.52	5.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存货结构以及项目实施周期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在 90%左右，且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未达到验收条件时，已投入成本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列示，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较大，其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超过 95%。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在 60%~70%；大禹节水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在 30%~40%；根据山脉科技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山脉科技系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 次/年和 0.64 次/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7.48%，致使总资产周转率上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0.64	0.50
和达科技	0.49	0.35
大禹节水	0.51	0.46
山脉科技	0.56	0.78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0.52	0.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45,657.53	10.62%	44,547,571.23	8.97%
应付票据	0	0%	12,902,123.96	2.60%
应付账款	133,851,755.48	28.40%	121,279,246.12	24.43%
合同负债	237,417,803.51	50.37%	273,617,574.09	55.11%
应付职工薪酬	12,247,322.71	2.60%	15,478,298.88	3.12%

应交税费	7,919,526.02	1.68%	5,395,867.75	1.09%
其他应付款	5,075,696.66	1.08%	3,491,582.74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172,764.18	0.03%
其他流动负债	24,770,458.53	5.26%	19,612,286.95	3.95%
合计	471,328,220.44	100.00%	496,497,315.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96,497,315.90 元和 471,328,220.44 元，主要由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46%和 94.64%。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000,000.00	-
保证借款	-	44,500,000.00
借款利息	45,657.53	47,571.23
合计	50,045,657.53	44,547,571.2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系为支付货款而开具的信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	12,902,123.96
合计	-	12,902,123.96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073,154.17	62.81%	69,661,673.37	57.44%
1至2年	21,359,453.51	15.96%	16,801,945.06	13.85%
2至3年	8,375,665.40	6.26%	22,943,157.41	18.92%
3年以上	20,043,482.40	14.97%	11,872,470.28	9.79%
合计	133,851,755.48	100.00%	121,279,246.1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578,681.31	1年以内	12.39%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68,912.20	3年以内	9.17%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服务款	9,614,000.00	1年以内	7.18%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03,585.70	1年以内	2.47%
安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83,753.00	1年以内	2.01%
合计	-	-	44,448,932.21	-	33.2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30,844.52	2年以内	8.02%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43,546.43	1年以内	2.84%
大连盛源通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服务款	3,043,581.38	1年以内	2.51%
浙江大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服务款	2,180,750.00	1-3年	1.80%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56,803.07	1年以内	1.78%

合计	-	-	20,555,525.40	-	16.95%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项目款	237,417,803.51	273,617,574.09
合计	237,417,803.51	273,617,574.0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6,827.87	73.23%	2,457,169.31	70.37%
1至2年	531,917.80	10.48%	90,237.70	2.58%
2至3年	44,137.70	0.87%	86,890.81	2.49%
3年以上	782,813.29	15.42%	857,284.92	24.55%
合计	5,075,696.66	100.00%	3,491,582.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941,582.74 元和 5,075,696.66 元，主要由应付费、保证金和往来款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45.37%，主要系年末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	3,929,570.60	77.42%	2,469,238.18	70.72%
保证金	827,121.27	16.30%	951,953.57	27.26%
其他	319,004.79	6.28%	70,390.99	2.02%
合计	5,075,696.66	100.00%	3,491,582.7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6,391.57	3年以上	6.82%
山西博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1,829.70	3年以上	5.16%
合肥九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66,937.00	1年以内	3.29%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费用	161,631.68	1年以内	3.18%
合肥七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44,342.10	1年以内	2.84%
合计	-	-	1,081,132.05	-	21.3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科技支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24,200.00	1年以内	12.15%
山西博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9,887.00	3年以上	10.31%
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6,391.57	3年以上	9.92%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1,060.00	1年以内	2.32%
合肥市菜子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0,059.00	1年以内	2.29%
合计	-	-	1,291,597.57	-	36.9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478,298.88	74,281,986.14	77,512,962.31	12,247,322.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72,697.91	4,172,697.9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478,298.88	78,454,684.05	81,685,660.22	12,247,322.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140,004.32	73,004,193.10	70,665,898.54	15,478,29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25,934.20	3,525,934.2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40,004.32	76,530,127.30	74,191,832.74	15,478,298.88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56,267.98	63,450,591.59	66,559,158.95	12,147,700.62
2、职工福利费	135,601.11	7,234,032.02	7,306,903.93	62,729.20
3、社会保险费	-	1,833,507.10	1,833,507.1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723,077.95	1,723,077.95	-
工伤保险费	-	87,778.09	87,778.09	-
生育保险费	-	22,651.06	22,651.06	-
4、住房公积金	-	1,014,211.53	1,014,211.5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429.79	749,643.90	799,180.80	36,892.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478,298.88	74,281,986.14	77,512,962.31	12,247,322.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3,177.48	62,615,739.37	60,362,648.87	15,256,267.98
2、职工福利费	89,827.70	7,284,869.86	7,239,096.45	135,601.11
3、社会保险费	-	1,585,992.03	1,585,992.0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366,721.09	1,366,721.09	-
工伤保险费	-	199,786.14	199,786.14	-
生育保险费	-	19,484.80	19,484.80	-
4、住房公积金	-	875,993.02	875,993.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99.14	641,598.82	602,168.17	86,429.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140,004.32	73,004,193.10	70,665,898.54	15,478,298.8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02,884.10	4,454,463.4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13,368.88	199,863.84
个人所得税	248,169.37	275,18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098.74	171,055.22
教育费附加	120,042.31	73,309.37
地方教育附加	80,028.23	48,872.93
水利基金	41,709.63	31,632.74
其他	133,224.76	141,482.27
合计	7,919,526.02	5,395,867.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5,395,867.75 元和 7,919,526.02 元，主要由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6.7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72,764.18
合计	-	172,764.1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770,458.53	19,612,286.95
合计	24,770,458.53	19,612,286.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0,997,433.93	66.98%	7,614,461.06	65.56%
递延收益	5,422,000.00	33.02%	4,000,000.00	34.44%
合计	16,419,433.93	100.00%	11,614,461.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14,461.06 元和 16,419,433.93 元，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服务费	10,997,433.93	7,614,461.06
合计	10,997,433.93	7,614,46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7,614,461.06 元和 10,997,433.93 元，主要系公司按数智化集成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售后服务费，2023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44.43%，主要原因系公司数智化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也相应增长。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422,000.00	4,000,000.00
合计	5,422,000.00	4,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000,000.00 元和 5,422,000.00 元，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35.55%，主要系公司收到 2023 年中国声谷政策企业研发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补贴款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16%	78.47%
流动比率（倍）	1.23	1.17
速动比率（倍）	0.76	0.59
利息支出	1,390,397.15	1,416,763.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4	13.36

注：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负债合计	48,774.77	50,811.18	-2,036.41
其中：合同负债	23,741.78	27,361.76	-3,619.98
所有者权益	17,890.41	13,943.60	3,946.81
其中：盈余公积	605.30	236.37	368.94
未分配利润	5,872.59	2,324.42	3,548.17
总资产	66,665.17	64,754.77	1,910.40
资产负债率	73.16%	78.47%	-5.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7%和 73.16%，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3 年末公司留存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3,917.11 万元，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619.98 万元，导致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 1,910.40 万元，负债合计下降 2,036.41 万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1) 流动比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金额	57,908.68	58,117.64
	同比	-0.36%	-
流动负债	金额	47,132.82	49,649.73
	同比	-5.07%	-
流动比率		1.23	1.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和 1.23 倍，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当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下降较多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额	变动额占比	金额
短期借款	5,004.57	549.81	-21.84%	4,454.7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3,385.18	-32.96	1.31%	13,418.14

合同负债	23,741.78	-3,619.98	143.83%	27,361.76
应付职工薪酬	1,224.73	-323.10	12.84%	1,547.83
应交税费	791.95	252.37	-10.03%	539.59
其他应付款	507.57	158.41	-6.29%	34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28	0.69%	17.28
其他流动负债	2,477.05	515.82	-20.49%	1,961.23
流动负债合计	47,132.82	-2,516.91	100.00%	49,649.73

注：变动额占比=该项目变动额/流动负债总变动额，衡量该项目的变动对流动负债总额变动的贡献度，比值越大则贡献度越大，比值为负值则说明该项目与总额变动方向相反，（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下降主要系当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同比下降较多，其中主要原因在于 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期末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下降。

2) 速动比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资产	金额	35,596.53	29,403.81
	同比	21.06%	-
流动负债	金额	47,132.82	49,649.73
	同比	-5.07%	-
速动比率		0.76	0.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和 0.76 倍，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当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同比上升 21.06%所致。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上升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额	变动额占比	金额
货币资金	11,818.11	-118.55	-1.91%	11,936.66
应收票据	105.71	-197.98	-3.20%	303.6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1,061.68	6,294.00	101.64%	14,767.69
应收款项融资	114.75	114.75	1.85%	-
预付款项	617.11	-240.15	-3.88%	857.26
其他应收款	238.38	-233.15	-3.76%	471.53
其他流动资产	1,640.79	573.80	9.27%	1,066.98

速动资产	35,596.53	6,192.72	100.00%	29,403.81
------	-----------	----------	---------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294.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64%，其中主要原因在于 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7%和 73.1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和 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和 0.76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小于 1 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数智化集成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在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之前，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中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1%和 50.37%，占比较高，合同负债在对应工程项目经客户验收后，将一并结转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形成公司的经营利润。因此，合同负债与其他经营负债有所区别，合同负债在未来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出的情况。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 141.68 万元和 139.04 万元，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所产生，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8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6 倍和 32.34 倍，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收入规模扩大、毛利额提升、利润总额增长所致。公司利息偿付能力不断提升，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6,045.74	27,181,83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1,147.39	-6,319,35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8,626.09	-200,02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6,475.56	20,662,458.0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60.27	38,40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84	3,8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9.11	42,2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5.72	24,5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1.27	7,41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5.51	2,18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00	5,38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1.50	39,5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0	2,718.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8.18 万元和 527.6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934.65	1,649.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19	79.29
信用减值损失	837.42	924.9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09	225.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2	20.13
无形资产摊销	16.24	1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70	15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3	-7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35	-59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5.40	-4,11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7.80	-1,90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9.58	6,317.27
其他	12.16	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0	2,718.18
---------------	--------	----------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增项目增加以及项目持续推进，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到的预收款或进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验收，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时合同负债结转，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00.00	64,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3	7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7.33	64,08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44	70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00.00	64,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1.44	64,71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1	-631.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1.94 万元和-904.11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投入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4,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4,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	3,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2	69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	2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14	4,4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6	-2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 万元**和**363.8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的利息，股利分配等。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公司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新兴技术，构建以智能设备为单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49.15 万元和 3,934.65 万元，业务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4.90%	0.36%
李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裁	34.75%	0.6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李薇直接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李静的妹妹、李兵的姐姐李文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蚌埠市通用衡器厂	李静、李兵的父亲李效国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李薇的姐夫张希俊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水三立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琦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多林配偶张红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青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激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姚国光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合肥比力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达叔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比力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间接控制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廖丽霞妹妹廖丽萍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任传胜	董事、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8.02%股份
蒋厚祥	董事、副总裁
成银	董事、副总裁
王多林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艾萍	独立董事
江激宇	独立董事
姚国光	独立董事
朱小霞	监事会主席
常大海	监事
刘芳	职工代表监事
廖丽霞	副总裁

常仁凯	副总裁
-----	-----

注：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许舟	曾系公司监事	2021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
李薇	曾系公司董事	2021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潘茂权	曾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熊焰	曾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卢晓生	曾系公司董事	2024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安徽景恒科技有限公司	李薇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安徽利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激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熊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不适用
安徽九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潘茂权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适用
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潘茂权持有该合伙企业 9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负责人	不适用
安徽金龙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潘茂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安徽九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潘茂权配偶张勤昌持有该合伙企业 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许舟母亲周娟持有该公司 6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适用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05%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合肥活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03%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合肥尼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5.7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15.69%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28.98%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合肥锐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7.09%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32.87%合伙份额并担任	不适用

业（有限合伙）	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11.75%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SPARK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中国区总经理	不适用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不适用
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适用
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安徽科幕仪器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量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六安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安徽中科恒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不适用
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7.63%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4 月注销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022 年 8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458,356.07	1.78%	307,649.47	1.42%
小计	458,356.07	1.78%	307,649.47	1.4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需要打印制作或复印招标文件和招标资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采购印务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系根据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水三立	5,000,000.00	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中水三立	5,000,000.00	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1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2,5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5,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3,0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6,5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5,000,000.00	每笔债权到	保证	连带	是	

		期日另加三年				
中水三立	5,000,000.00	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13,110,0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水三立	2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反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5,000,000.00	2021/2/4-2022/1/12	是
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抵押	5,000,000.00	2021/2/4-2022/1/12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5,000,000.00	2021/5/28-2022/4/1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10,000,000.00	2022/2/28-2023/2/28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及抵押	10,000,000.00	2022/6/24-2023/6/17	是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20,000,000.00	2023/6/14-2024/6/7	否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10,000,000.00	2023/8/9-2024/8/9	否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常仁凯	23,912.45	-	备用金
廖丽霞	-	12,417.45	备用金
小计	23,912.45	12,417.45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161,631.68	34,845.00	应付费用
廖丽霞	6,873.30	-	应付费用
蒋厚祥	605.00	-	应付费用
成银	230.80	633.80	应付费用
常大海	-	180.08	应付费用
小计	169,340.78	35,658.88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40,111.68	5,570,370.1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已按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2、针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64,915.34万元和84,825.04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2、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的规模为8,551.81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

3、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49.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89.12万元，主要系

“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项目”、“颍东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升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二期)自动化采购安装及安装项目”等项目通过了客户验收。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采购印务服务，采购金额为 11.3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1,152.93万元,主要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三立模型平台 V2.0	自主研发	在研
2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V3.0	自主研发	在研
3	项目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在研
4	通用平台 V5.0	自主研发	在研
5	智慧水利 V3.0	自主研发	在研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熊焰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江激宇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姚国光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卢晓生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成银	副总裁	新任	董事、副总裁	新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4,000.00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月，公司投资参股了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00%，出资金额为

28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140.00万元，主要从事交通行业信息化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互补。

10、重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498.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6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63.1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449.56
净利润（万元）	-83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3.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7.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52.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7%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按照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及回款普遍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人员相关的成本及费用等现金支出在一年中相对平稳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民事诉讼	2,053,791.00	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已收回部	本案例中子公司智能环境为原告，报告期内，已收回的部分执行款，该诉讼事项不会

		分赔偿款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053,791.00	-	-

2021 年 7 月，因子公司智能环境与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域飞虹”）买卖合同纠纷，智能环境作为原告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31 日签订的两份《采购合同》；2、雪域飞虹公司返还货款 182 万元；3、雪域飞虹公司赔偿中水三立公司损失 70 万元；4、雪域飞虹公司承担中水三立公司因向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 13 万元人民币；5、雪域飞虹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同时，雪域飞虹提起反诉，诉讼请求为：“1、中水三立公司向雪域飞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78 万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2、中水三立公司按照未支付合同款的 20%向雪域飞虹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56000 元；3、中水三立公司向雪域飞虹公司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7 万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中水三立公司承担”。

经审理，高新法院判决：“一、原告（反诉被告）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 ZNHJZH-2019-017、ZNHJZH-2019-019《采购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解除；二、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智能环境返还货款 182 万元；原告（反诉被告）智能环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编号 ZNHJZH-2019-017、ZNHJZH-2019-019《采购合同》项下设备 130 台；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智能环境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此后，雪域飞虹分别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和申请再审，均被驳回；智能环境曾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亦被驳回。

2023 年 11 月 11 日，智能环境与雪域飞虹签订《执行和解笔录》与《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谈话笔录》，确定本案案款共计 2,053,791.00 元，扣除执行费、受理费，智能环境已收取款项约 52 万元，雪域飞虹尚欠约 148 万元，雪域飞虹承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前述款项。同日，雪域飞虹法定代表人于立娜出具《代履行承诺书》，承诺如雪域飞虹未足额履行义务，其自愿以其个人全部财产为雪域飞虹所欠的全部债务代为向智能环境履行义务，并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雪域飞虹所欠款项，而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度	5,450,000.00	是	是	是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本节“十一、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061352.4	抗干扰综合智能控制器	发明	2014年11月19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继受取得	-
2	ZL201310183643.X	起重限制器	发明	2018年2月9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	ZL201410041810.1	绝对值编码器信号测控仪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7年3月15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	ZL201410519842.8	基于数字航道的多作业区船舶智能调度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23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	ZL201410752772.0	闸门远程控制系统及其远程控制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19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	ZL201510164319.2	一种具有视频监控功能的智能遥测终端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6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7	ZL201811506612.2	一种基于数字航道的电子巡航航道图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8	ZL201910550323.0	一种泵站机组故障诊断系统的生成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9	ZL201910995965.1	一种单级全调节泵站的流量自适应调节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7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10	ZL201911082173.1	一种智能泵站叶片机构流量调控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11	ZL201911083131.X	一种泵站全景监控预警系统及其	发明	2023年9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方法		月 29 日				
12	ZL202011183888.9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地下水水质分析评价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13	ZL202011384595.7	一种具有雨量防误报功能的遥测终端机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14	ZL202011422670.4	基于曲线拟合对比分析的泵组设备诊断方法、系统、设备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15	ZL202110775164.1	一种应用于监控一体化指令传输的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16	ZL202110844486.7	一种一体化闸门过闸流量自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17	ZL202111574891.8	一种基于泵站运行的调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18	ZL202111673002.3	一种基于北斗短报文通信的水雨情监测系统及其通信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19	ZL202210801339.6	一种基于需水预测的田间一体化闸门自动灌排管理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20	ZL202311604735.0	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21	ZL202311647897.2	一种基于水利知识平台的智能问答系统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22	ZL201520208852.X	一种新型带软键盘的遥测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23	ZL201520211052.3	一种可根据要求配置的模块化的水雨情遥测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中水 三立	中水 三立	原始 取得	-
24	ZL201620774090.4	一种开机自动切	实用	2016	中水	中水	原始	-

		换工作模式的低功耗智能遥测终端机	新型	年 12 月 21 日	三立	三立	取得	
25	ZL201921766687.4	一种远程唤醒式水文遥测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1923022.X	一种多功能智能闸门开度荷重仪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1512361.1	一种可移动的闸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1949231.4	一体式水雨情监测站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3055367.3	一种电气故障的控制回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3278041.7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自动采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3338548.7	一种具有蓝牙调试功能的低功耗遥测终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2	ZL202120222058.6	一种具有可遥控升降平台的光缆放线电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2194383.9	闸门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2651065.0	一种室外配电箱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3454185.8	一种自动切换内外电源的压力式水位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3454151.9	一种地下水数据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7	ZL202220407597.1	一种基于远距离	实用	2022	中水	中水	原始	-

		无线传输技术的输水管线数据监测系统	新型	年 11 月 4 日	三立	三立	取得	
38	ZL202221331178.0	一体化闸门控制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39	ZL2022213304927	一种融合视频图像及路由网关功能的微功耗水文遥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1436079.9	防水壳体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1436044.5	一种闸门门板平整度偏差范围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1761287.6	一种测压管管口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3	ZL202221761952.1	一种具有摄像功能的移动交通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4	ZL202221777363.2	一种可以简易快速安装的立杆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5	ZL202222181592.4	一种水利水电电气自动化设备防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中水三立；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
46	ZL202222290628.2	一种用于河道监测的远程终端 RTU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2754228.2	一种设备箱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2755089.5	一种可调节横杆方向的立杆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3050840.8	灌区闸门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3309602.4	一种仿生遥测终端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3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1	ZL202320078958.7	一种具有防信号屏蔽的机箱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1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2	ZL202320228273.6	一种地下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3	ZL202321591067.8	一种螺杆式启闭机闸门开度测量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4	ZL202321602602.5	一种可旋转的水位计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5	ZL202322033787.9	一种平板式闸门位置直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30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6	ZL202322190189.2	一种可拆卸式户外防雨箱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3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7	ZL201530090727.9	电动阀基站	外观设计	2015年10月21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8	ZL201630355105.9	智能自动气象监控站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59	ZL201830285305.0	闸门开度测控仪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3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0	ZL202030413816.3	闸门控制柜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6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1	ZL202030670096.9	智能地下水位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6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2	ZL202130796701.1	遥测终端机（低功耗）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3	ZL202130797085.1	水位计（压力式）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10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4	ZL202130798229.5	地下水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5	ZL202230324810.8	一体化闸门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6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6	ZL202230324861.0	显示屏幕面板的水利工程监管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21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7	ZL202230324825.4	显示屏幕面板显示水利工程数字化平台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6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8	ZL202230324515.2	显示屏幕面板显示河湖一级保护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4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69	ZL202230324856.X	显示屏幕面板的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河长湖长）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22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70	ZL202230351117.X	闸门门板检测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4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71	ZL202230487415.1	显示屏幕面板的水厂监控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6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72	ZL202230487188.2	显示屏幕面板的船闸监控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6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73	ZL202230552581.5	管网检测设备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日				
74	ZL202230574388.1	数据遥测终端 RTU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75	ZL202330012584.4	一站通立杆（智慧水利）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5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76	ZL202330016737.2	机箱（防拆卸型）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2日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
77	ZL201420700006.5	一种闸门启闭电动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江河技术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
78	ZL202120640987.9	一种带有流量测控箱的闸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江河技术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
79	ZL202120640616.0	一种测控一体化闸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江河技术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
80	ZL202221318292.X	一种遥测终端机用传感器接口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江河技术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
81	ZL202221496232.7	一种具有自防护功能的闸门开度荷重测控仪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江河技术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
82	ZL202230326894.9	一体化闸门控制箱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5日	江河技术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
83	ZL202022786626.3	一种具有红外报警功能的水质检测消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智能环境	智能环境	原始取得	-
84	ZL202022786628.2	一种可充电的便携式水质检测箱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智能环境	智能环境	原始取得	-
85	ZL202223501836.9	一种源水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智能环境	智能环境	原始取得	-
86	ZL202221544238.7	一种具有污泥清理结构的水利泵站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北京三立	北京三立	原始取得	-

				日				
--	--	--	--	---	--	--	--	--

注：1、ZL201110061352.4 号发明专利系李兵在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原登记在李兵名下，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移登记至公司名下；

2、ZL202222181592.4 号实用新型专利为中水三立与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有，根据专利权共有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中水三立对于共有专利权享有独立的使用及收益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569407.1	基于冗余组态软件的视 频联动展示 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公布	-
2	CN202311600142.7	基于兰彻斯 特定律的物 联网数据接 收高并发解 决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公布	-
3	CN202311589060.7	基于水利数 据建模的协 同开发安全 认证系统及 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布	-
4	CN202311551832.8	一种 Redis 自动分布式 安装及集群 管理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311357176.8	一种基于历 史振动及相 关监测数据 建立的设备 劣化分析模 型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311326072.0	一种下穿桥 积水监测与 排水系统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311332366.4	一种多 PLC 间通讯健康 状态的通用 判断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311342488.1	一种基于预 测模型的主 水泵设备综 合风险分析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311596350.4	一种基于 IC 卡测控的闸 门灌溉系统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10	CN202310845181.7	太阳能供电 装置、测报 设备及供电 装置的控制	发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方法				
11	CN202311318546.7	一种 SSD 图像的检测算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311371111.9	一套基于水资源生态断面的监测预警技术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实质审查	-
13	CN202310997618.9	一种动态适配模型参数的预报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2311020797.7	一种免打孔可伸缩支架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2310767794.3	一种地下水的监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16	CN202310587356.9	一种新型雨量计	发明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17	CN202310477152.X	一种基于 BIM 建模的长距离调水工程智能监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18	CN202310559986.5	基于超声波检测的设备安全监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19	CN202211583699.X	一种仿生遥测终端机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20	CN202211574319.6	一种基于可视化构件树的软件开发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21	CN202211285968.4	基于改进 SSD 模型的漂浮物识别方法及储存介质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22	CN202211237603.4	一种基于熵权法求水泵机组权重评价分析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23	CN202211236809.5	基于水安全的城市防汛调度指挥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24	CN202211145059.0	一种基于降雨量的水闸水位预警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5	CN202211246907.7	一种基于水利物联网的水利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实质审查	-
26	CN202211068284.9	城市防汛的积涝点监测预警系统	发明	2022年12月27日	实质审查	-
27	CN202211061588.2	水利泵站数字孪生系统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实质审查	-
28	CN202211068283.4	基于智慧水务平台的河湖健康诊断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实质审查	-
29	CN202210800323.3	一种基于长距离管网输水调度的水量分配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4日	实质审查	-
30	CN202210801334.3	一种基于Unity引擎加载模型的可视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10月14日	实质审查	-
31	CN202210801330.5	一种基于arcgisapi的三维地形漫游和渲染的加载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4日	实质审查	-
32	CN202210800338.X	一种基于水位控制的梯级泵站优化调度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实质审查	-
33	CN202210837172.9	一种活动式水位计立杆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实质审查	-
34	CN202210600061.6	一种融合视频图像及路由网关功能的微功耗水文遥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实质审查	-
35	CN202111575107.5	一种基于Unity和WebRTC组件的水闸三维仿真系统构建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实质审查	-
36	CN202111589143.7	一种投入式压力水位计探头及其密封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7	CN202111586506.1	一种水闸升降智能定位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38	CN202111501260.3	一种基于设备全生命周期监管的泵站优化运行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39	CN202111495472.5	一种基于 CBR 的洪水预报结果校正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40	CN202111589124.4	一种基于无人机自动采水装置及其安全保护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41	CN202111269862.0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工地人员健康信息系统的管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42	CN202111368587.8	一种基于模型的水环境水质目标管控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43	CN202111137990.X	一种得电自启动的热备空压机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
44	CN202110914648.X	一种基于无人机巡检的河长制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质审查	-
45	CN202110845870.9	一种水资源一体化配置调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46	CN202011626335.6	一种具有蓝牙调试功能的低功耗遥测终端系统及远程调试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47	CN202011424259.0	一种河道智能监控综合管理系统及	发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方法				
48	CN202011180143.7	用于储水设备管道阀门的调度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明	2021年2月2日	实质审查	-
49	CN202010807764.7	一种水厂多滤池反冲洗队列排队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27日	实质审查	-
50	CN202010237726.2	一种动态构建区域预报方案的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28日	实质审查	-
51	CN201911129572.9	一种泵站闸门开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0日	实质审查	-
52	CN201911420545.7	一种水厂滤池反冲洗调度优化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实质审查	-
53	CN201911078265.2	一种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泵站检修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年2月21日	实质审查	-
54	CN201811505522.1	一种船闸调度收费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26日	实质审查	-
55	CN202110002747.0	一种船舶过闸优化调度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3日	实质审查	-
56	CN202211190528.0	一种雨污水管网监测设备电源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实质审查	-
57	CN202011337722.8	一种具有红外报警功能的水质检测消解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实质审查	-
58	CN202011337691.6	一种可充电的便携式水质检测箱	发明	2021年2月23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三立水资源监控调度管理系统[简称:	2009SR031460	2009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水资源监控调度管理系统]V1.0					
2	SNB-2000 污水处理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SNB-2000 污水处理综合自动化系统]V1.0	2009SR037423	200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	SNB-2000 自来水处理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SNB-2000 自来水处理综合自动化系统]V1.0	2009SR040602	2009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	SNB-2000 大中型泵站（群）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SNB-2000 大中型泵站（群）综合自动化系统]V1.0	2009SR041004	2009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	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0SR012018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6	三立防汛抗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4221	201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7	三立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 V1.0	2011SR014446	201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8	三立灌区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灌区信息化管理系统]V1.0	2011SR022108	201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	三立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简称：山洪灾害预警系统]V1.0	2011SR026643	2011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0	三立 JHMMC-1A 智能电机保护器软件 V1.0	2011SR038179	2011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11	三立 JHHK-1Z 闸门开度仪软件 V1.0	2011SR038182	2011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2	三立水利地理信息系统(GIS)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2637	2013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3	三立监控 Scada 软件[简称: SUNNY-SCADA100]V1.0	2014SR170637	2014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	三立数据库交换系统 V1.0	2014SR194621	2014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	三立中小河流洪水预警预报系统 V1.0	2014SR194642	2014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	三立遥测站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4646	2014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	三立中小河流预警平台软件 V2.0	2015SR006608	2015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	三立中小河流调查评价软件 V2.0	2015SR006613	2015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9	三立船闸自动化监控系统 V2.0	2015SR040426	2015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	三立水文简报移动发布系统 V1.0	2015SR045798	2015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	三立水利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5804	2015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	三立政务办公系统 V1.0	2015SR045810	2015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	三立水利信息化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5SR045816	2015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	三立水行政权力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5829	2015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	三立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5SR045836	2015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	三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6106	2015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	三立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6110	2015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	三立水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8809	2015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	三立节水灌溉自动化监控系统 V2.0	2015SR068812	2015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0	三立水文水资源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2015SR068829	2015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1	三立移动综合应用系统 V1.0	2015SR069016	2015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	三立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SR069209	2015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	三立信息门户网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9223	2015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	三立短信报警平台软件 V1.0	2015SR069345	2015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5	三立防汛抗旱调度系统 V1.0	2015SR069358	201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6	三立水雨情监测系统 V1.0	2015SR069369	201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7	三立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 V1.0	2015SR069426	201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8	三立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15SR069455	201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9	三立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5SR069458	201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0	三立地下水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069508	201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1	三立水上 ETC 智能管理系统[简称：三立水上 ETC]V1.0	2015SR206287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2	三立运行维护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1403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3	多参数水质传感器模块封装测试软件[简称：MPWQSMP]1.0	2016SR016513	2016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河海大学	-
44	水下机器人装载的大水体水质层析检测软件 V1.0	2016SR020337	201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5	中水三立数字河道综合管理与应急服务系统[简称：中水三立数字河道信息系统]V1.0	2016SR032361	2016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6	中水三立数据库建库系统[简称：中水三立数据库系统]V1.0	2016SR083738	2016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7	中水三立数据资源整合系统[简称：中水三立资源整合系统]V1.0	2016SR085735	2016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8	中水三立数据模型设计系统[简称：中水三立数据建模系统]V1.0	2016SR085739	2016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49	山洪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6SR184729	2016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0	中水三立 IT 网络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SUN-WG-2016)[简称：IT 网络综合监控管理系统]V2.0	2016SR275528	2016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51	中水三立水利工程智能运行管理与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V1.0	2016SR328331	2016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2	中水三立基于大数据的泵站群（梯级）综合智能调度系统V1.0	2016SR327870	2016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3	中水三立供水管网数据采集管理系统V1.0	2016SR363692	2016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4	中水三立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简称：三立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7SR318879	2017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5	中水三立泵站优化调度系统[简称：三立泵站优化调度系统]V1.0	2017SR319739	2017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6	中水三立积水监测系统[简称：三立积水监测系统]V1.0	2017SR319774	2017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7	中水三立河长制决策大数据支持系统[简称：三立河长制决策大数据支持系统]V1.0	2017SR343210	2017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8	中水三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一体化采集平台软件（SUNNY-CJ）[简称：三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一体化采集平台软件（SUNNY-CJ)]V1.0	2017SR476704	2017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59	中水三立河长制河湖管理移动端平台[简称：三立河长制APP]V1.0	2017SR539967	2017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60	中水三立河长制河湖管理综合平台[简称：三立河长制河湖管理平台]V1.0	2017SR539966	2017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61	中水三立水电站智能监视与调度系统[简称：三立水电站智能监视与调度系统]V1.0	2017SR553011	2017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62	中水三立河长联席	2017SR567617	2017年10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会议系统[简称：三立河长联席会议]V1.0		月 13 日			
63	一体化多参数水质传感器信号处理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619011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南京工程学院；中水三立	-
64	中水三立智能通讯服务系统 V1.0	2017SR652829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65	中水三立远程故障诊断监控系统通讯解析软件 V1.0	2017SR65908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66	中水三立水文水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简称：三立水文水环境监测管理系统]V1.0	2018SR002907	2018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67	中水三立应急决策会商管理系统[简称：三立应急决策会商管理系统]V1.0	2018SR003295	2018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68	三立灌区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8323	2018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69	三立灌区信息化监测系统 V1.0	2018SR079210	2018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0	三立灌区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6164	2018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1	中水三立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三立河长制平台]V1.0	2018SR218877	2018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2	多源异构数据融合与特征信息提取模块软件 V1.0	2018SR297288	2018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3	河（湖）长制大数据采集及决策辅助系统 V1.0	2018SR475231	2018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4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639998	2018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5	泵站在线监测分析与诊断系统[简称：泵站在线监测与诊断]V1.0	2018SR707829	2018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6	水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8SR751729	2018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7	智能地下水监控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809204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8	通用水文监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2.0	2018SR809072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79	遥测可控的多传感	2018SR828919	2018 年 10	原始取得	中水三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器信号调理与补偿校正嵌入式软件 V1.0		月 17 日		立；河海大学	
80	水情查询分析系统 V1.0	2018SR854521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81	智慧水务微信公众平台 V1.0	2018SR85453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82	智能云数据汇集和共享交换平台 V1.0	2018SR854644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83	水环境监测监控数据汇集平台 V1.0	2018SR1027017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84	水环境监测监控数据展示及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2701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85	沙颍河 ETC 过闸通 V1.0	2019SR0031768	2019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86	河长制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简称：河湖长制决策调度系统]V1.0	2019SR0718425	2019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87	三立城市水环境大规模数据管理应用平台 V1.0	2019SR0818233	2019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88	三立城市水环境大规模数据管理应用平台 APPV1.0	2019SR0819168	2019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89	河湖长制河长巡河移动直播系统[简称：河湖长制巡河直播 APP]V1.0	2019SR0818247	2019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0	河湖长制决策调度支持系统[简称：河湖长制决策调度系统]V1.0	2019SR0817352	2019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1	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9SR0824378	2019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2	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24407	2019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3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 V1.5.1	2019SR0824367	2019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4	空间地理应用系统 V1.0	2019SR0862023	201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5	多级河网系统 V1.0	2019SR0863122	201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6	街道水污染风险分析模型系统 V1.0	2019SR0861139	201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7	城区防汛调度系统 V1.0	2019SR0885456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98	水利工程启闭设备	2019SR0895182	2019 年 8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实验平台软件系统 V1.0		月 28 日			
99	中水三立长距离调水智能控制与调度系统[简称：长距离调水智能控制与调度系统]V1.0	2019SR0896080	2019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00	河道（流域）水污染风险分析模型系统 V1.0	2019SR0917257	2019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01	流域水环境智慧管控平台 V1.0	2019SR0928095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北京师范大学	-
102	流域水环境预警溯源移动平台[简称：水环境预警溯源移动平台]V1.0	2019SR0931376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
103	大中型水库群智能联合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78160	201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04	农村饮水精准扶贫工程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10280	2019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05	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07391	2019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06	智慧防汛排涝一张图系统[简称：智慧防汛排涝一张图]V1.0	2019SR1031561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07	排水泵站集群监控系统后台调度系统[简称：泵站集群监控系统后台调度系统]V1.0	2019SR1107679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08	智能泵站基于大数据的设备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01661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09	泵站智能综合管理系统 V1.1.0	2019SR1199964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10	智能泵站设备预警系统 V1.1.0	2019SR1200144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11	智能泵站工程电子档案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99517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12	泵站智能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07497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13	泵站机组故障诊断系统 V1.1.0	2019SR1207502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4	智能泵站设备评级系统 V1.1.0	2019SR1205938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15	泵站智能运行养护管理系统 V1.1.0	2019SR1207492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16	智能泵站三维可视化巡检系统 V1.0	2019SR1207507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17	多级泵站联合运行调度系统 V1.0	2019SR1207453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18	智能泵站基于 GIS 地图巡检系统 V1.0	2019SR120607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19	智能泵站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1.0	2019SR1206066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0	智能泵站工程问题智能归类及上报系统 V1.0	2019SR1206624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1	智能泵站中跨多站点水利调度系统 V1.0	2019SR1207443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2	智能泵站表单审批流程智能化配置系统 V1.0	2019SR1207448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3	智能泵站跨站点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19SR1203424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4	智能泵站工程全方位一体化检查系统[简称：智能泵站工程一体化检查系统]V1.1.0	2019SR1205943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5	智能泵站工程观测系统 V1.0	2019SR1203442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6	水质监测站数据远传系统 V1.0	2020SR0088444	2020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7	闸泵站智能安防系统 V1.0	2020SR0091225	2020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8	水上建筑通航移动视频应用系统 V1.0	2020SR0115829	2020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29	水上电子巡航综合监管系统 V1.0	2020SR0116130	2020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30	水上应急保障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6123	2020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31	智能船闸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5819	2020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32	航道监测与综合服务应用管理系统[简称：航道检测与服务系统]V1.0	2020SR0115834	2020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33	水雨情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3.0	2020SR0119187	2020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34	智慧水利-水资源综	2020SR0298447	2020 年 3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合管理系统平台 V1.0		月 31 日			
135	闸站（群）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98450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36	物联网感知云平台应用系统 V1.0	2020SR0410658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37	智能泵站三维综合智能一体化平台 V1.0	2020SR0412911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38	水下机器人滑块位移缓冲及姿态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457984	2020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江西理工大学；江西省南昌市水文局；中水三立	-
139	水利工程建设 BIM 数字门户系统 V1.0	2020SR0463089	2020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0	水利工程 BIM 管理平台 V1.0	2020SR0463125	2020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1	湖库水环境监测监控及预警系统 V1.0	2020SR0552642	2020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2	水利工程疫情复工管理 APPV1.0	2020SR0552714	2020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3	水利工程疫情复工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0552650	2020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4	过闸通 APPV1.0	2020SR0790556	2020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5	三立视频大数据系统 V1.0	2020SR0790690	2020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6	水上智能调度收费系统 V1.0	2020SR0790697	2020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7	三立视频图像解析、视频融合系统 V1.0	2020SR0790536	2020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8	示范河湖视频云技术应用系统 V1.0	2020SR0790283	2020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49	三防会商指挥系统 V1.0	2020SR0790277	2020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0SR0993510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1	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监督平台 V1.0	2020SR0993518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2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平台 V1.0	2020SR0993367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3	水利工程数字合同管理平台 V1.0	2020SR0993246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4	智能泵站平台语音识别系统 V1.0	2020SR0993359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5	水厂以上输水配套	2020SR0993319	2020 年 8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工程泵站监控系统 V1.0		月 27 日			
156	自来水厂集群监控系统 V1.0	2020SR0993254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7	智能水厂预警监测系统 V1.0	2020SR0993262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8	防汛业务 OPC 数据交互应用系统 V1.0	2020SR0993271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59	管网流量监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993923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0	一级保护区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16787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1	一级保护区管理移动端平台 V1.0	2020SR1217845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2	监控一体化平台 V1.0	2020SR1216528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3	流域污染物总量监控平台 V1.0	2020SR1217593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4	饮水管网监测数据展示系统 V1.0	2020SR1216523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5	大中型调水工程自动化监控系统 V1.0	2020SR1216959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6	无人值守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0SR1217597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7	洪水预报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1781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8	国土地下水 RTU 配置管理 APPV1.0	2020SR121678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69	河长制信息化大屏监控系统 V1.0	2020SR121674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0	履职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17605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1	流域综合管理一张图系统 V1.0	2020SR1229826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2	山洪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模型系统 V1.0	2020SR151934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3	Sunny-Scada100-pS 实时历史数据库系统 V1.0	2020SR1520047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4	智慧灌区水费收缴系统 V1.0	2020SR1604295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5	智慧灌区水源来水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04074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6	智慧灌区水资源调度决策支撑平台 V1.0	2020SR1604046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7	智慧灌区移动 APP 系统 V1.0	2020SR1604028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78	智慧灌区用水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0403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79	智慧灌区水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04027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0	基于 GIS 地图水环境管控系统 V1.0	2021SR0003786	2021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1	基于遥感影像的河道生态岸线监测系统 V1.0	2021SR0003787	2021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2	基于遥感影像的河道污染物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21SR0003773	2021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3	基于遥感影像的水华监测系统 V1.0	2021SR0003806	2021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4	基于遥感影像的水环境水质监测系统 V1.0	2021SR0003807	2021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5	智慧灌区量测水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70076	2021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6	一体化闸门控制 APPV1.0	2021SR0532638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7	一体化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46734	2021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88	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46733	2021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处	-
189	一体化闸门智能测控终端系统 V1.0	2021SR0556127	2021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90	水利工程精细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57475	2021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处	-
191	水利工程精细化运行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57476	2024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处	-
192	智慧水利（务）统一用户认证系统 V1.0	2021SR0555970	2021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93	水利工程 workflows 系统 V1.0	2021SR0555971	2021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94	数据交换平台 V1.0	2021SR0656838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95	水库动态监管平台 V1.0	2021SR0656839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96	智慧航道工程项目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0768463	2021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97	航运综合管理 APPV1.0	2021SR0768473	2021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98	智能航道通航管理系统[简称：航道通航管理系统]V1.0	2021SR0768472	2021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199	目录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47708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0	数据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47702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1	数据共享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47709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2	数据治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01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3	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05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4	数据开发平台 V1.0	2021SR1047704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5	数据开放平台 V1.0	2021SR1047706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6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07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7	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73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8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03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09	数字化水利工程一站式 workflows 系统 V1.0	2021SR1047340	202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0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70864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1	水雨情遥测终端机蓝牙 APPV1.0	2021SR1151485	2021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2	中水三立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21SR1181475	2021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3	水联网智慧管控平台 APPV1.0	2021SR1211949	202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4	水联网智慧管控平台 V1.0	2021SR1211940	202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5	管网水量水质模型系统 V1.0	2021SR1219415	2021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6	大型水库管理全文检索系统 V1.0	2021SR1272302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7	大坝安全移动巡检系统 V1.0	2021SR1272379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18	船闸视频联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272282	202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19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1786	2021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0	水质与流量综合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2021SR1523639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1	多普勒超声流量计采集与分析软件 V1.0	2021SR1523638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2	流量监控与采集系统 V1.0	2021SR1523637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3	农村饮用水智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23660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4	水下机器人装载的大水体水质层析检测软件 V1.0	2021SR1607593	2021年11月1日	继受取得	中水三立	-
225	河长数字化大屏系统 V1.0	2021SR1708978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6	基于河长业务的事件处理系统 V1.0	2021SR1725347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7	基于河长制（省市县）三级数据贯通平台 V1.0	2021SR1725236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8	基于 WebRTC 直播的河长直播系统 V1.0	2021SR1725238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29	河道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21SR1725240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0	污染源销号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25234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1	计算机监控系统 V1.0	2021SR1775767	202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2	地下水监测数据展示与分析预警平台 V1.0	2021SR2106251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3	基于 GIS 地图的灌区闸泵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06216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4	智慧灌区闸泵控制 APP V1.0	2021SR2106252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5	三维可视化大屏系统 V1.0	2021SR2106217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6	基于北斗短报文通信的水文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V1.0	2022SR0059775	2022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7	港口船舶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22SR0109396	2022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8	港口船舶自动警戒系统 V1.0	2022SR0109397	2022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39	高标准农田灌溉“一张图”系统	2022SR0323372	202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240	数字孪生泵站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65554	202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1	数字孪生灌区管理平台 V1.0	2022SR0465555	202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2	数字孪生水利枢纽管理平台 V1.0	2022SR0465556	202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3	数字孪生水库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65510	202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4	数字孪生航运平台 V1.0	2022SR0465511	202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5	水动力学模型系统 V1.0	2022SR0477413	2022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6	分布式水文模型系统 V1.0	2022SR0477412	2022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7	视频遥测终端机配置管理 APPV1.0	2022SR0496777	202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8	流域水环境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58973	2022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49	流域抗旱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58974	2022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0	流域防洪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58975	2022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1	城市水安全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58976	2022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2	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65392	2022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3	数字孪生水闸枢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70251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4	数字孪生水利平台 V1.0	2022SR0570258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5	数字孪生流域管理平台 V1.0	2022SR0570255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6	数字孪生水务平台 V1.0	2022SR0570256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7	数字孪生流域水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70257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配水管控一体化平台 V1.0	2022SR0829723	202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5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22SR0829825	202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系统 V1.0	2022SR0829824	202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6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9989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9831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9722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9832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营业收费系统 V1.0	2022SR0830019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决策支持可视化系统 V1.0	2022SR0830021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22SR0830022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8	梯级泵站优化调度模型系统 V1.0	2022SR0830023	2022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6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GIS一张图系统 V1.0	2022SR0841629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客户服务系统 V1.0	2022SR0841653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网监测系统 V1.0	2022SR0841675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移动 APP V1.0	2022SR0841624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抄表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41628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4	泵站梯级自动调度系统 V1.0	2022SR0880287	2022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5	智能语音调度系统 V1.0	2022SR0881614	2022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6	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22841	2022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7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22SR0922842	2022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8	中小水库一体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2SR1064966	2022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79	灌区信息监测管理平台 V1.0	2022SR1306481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0	水库安全监测及调度系统 V1.0	2022SR1383552	2022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1	水库安全监测预测预警系统 V1.0	2022SR1383517	2022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2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诊断系统 V1.0	2022SR1383509	2022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3	水库金属结构安全	2022SR1383507	2022年9月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监测诊断系统 V1.0		月 29 日			
284	智慧水环境流域一张图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83508	2022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5	水利物联网应用平台 V1.0	2022SR1441887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6	水利物联网接入平台一张图系统 V1.0	2022SR1441963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7	基于三维 GIS 的大型调水工程综合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22SR1442008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8	水面漂浮物 AI 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2SR1442031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89	泵站物联网监控平台 V1.0	2023SR0067201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0	船闸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 V3.0	2023SR00672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1	简易型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067283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2	第二代水文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3.0	2023SR0067284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3	压力水位计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1	2023SR0067290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4	智能泵站管控一体化平台 V1.0	2023SR0067165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5	中水三立组件平台 V1.0	2023SR0067202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6	数字孪生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67282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7	中水三立通用平台 V3.0	2023SR0067164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8	水库工程信息自动一体化系统 V1.0	2023SR0067281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299	城市水安全移动监管平台 V1.0	2023SR0067291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00	水资源配置及调度模型软件 V1.0	2023SR0067279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01	水文预报建模优化与机器学习软件 V1.0	2023SR0214456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南京工程学院	-
302	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中心站软件 V1.0	2023SR0214455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江苏省水利网络数据中心）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03	水文测流模型计算软件 V1.0	2023SR0214457	2023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04	泵站精细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286890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05	智慧水务移动APPV1.0	2023SR0286889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06	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APPV1.0	2023SR0286891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07	水文数据库应用系统 V1.0	2023SR0312619	2023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南京工程学院	-
308	中小流域广域覆盖的全要素动态监测数据汇集平台 V1.0	2023SR0312610	2023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南昌理工学院；中水三立	-
309	基于水利云的高性能与人工智能计算系统 V1.0	2023SR0312620	2023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南昌理工学院；中水三立	-
310	云服务与边缘计算协同处理系统 V1.0	2023SR0312618	2023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南京工程学院	-
311	智慧水务平台 V1.0	2023SR0446547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12	时空信息综合展示子系统 V1.0	2023SR0456339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13	调水工程三维仿真模拟系统 V1.0	2023SR0456340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14	调水工程水环境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23SR0456341	202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15	泵站群机组设备综合健康评价系统 V1.0	2023SR0462427	2023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16	调水工程遥感动态监测系统 V1.0	2023SR0462699	2024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17	自主可控 PLC 数字量信号采集和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469392	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18	自主可控 SSI 接口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469393	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19	自主可控 PLC 核心 CPU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0469416	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0	自主可控 PLC 模拟量信号采集和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469417	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1	城市水安全监管服务平台 V1.0	2023SR0473412	2023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2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采集端 V1.0	2023SR0542220	202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23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web 端 V1.0	2023SR0542219	202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4	电子航道信息展示 系统 V1.0	2023SR0578631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5	内河航道断面分析 系统 V1.0	2023SR0578632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6	基于区块链_AI 的数 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3SR0578633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7	AIS 航标遥测遥控 系统 V1.0	2023SR0579111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8	物联网平台数据存 储系统 V1.0	2023SR1090458	2023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29	物联网平台报文补 发系统 V1.0	2023SR1087933	2023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0	三立定时数据存储 系统 V1.0	2023SR1085905	2023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1	中水三立智慧水利 平台 V1.0	2024SR0044421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2	水联网综合信息服 务系统 V1.0	2024SR0044407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3	中水三立研发效能 度量体系平台 V1.0	2024SR0048150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4	水资源综合监测系 统 V1.0	2024SR0047128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5	水库大坝弧门控制 系统 V1.0	2024SR0051977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6	水利知识平台 V1.0	2024SR0044373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7	水锤压力在线安全 监测嵌入式软件 V1.0	2024SR0044383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8	通用平台工作流引 擎系统 V4.0	2024SR0044436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39	泵站计算机监控系 统 V4.0	2024SR0044556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0	船闸计算机监控系 统 V1.0	2024SR0046700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1	水资源综合管理平 台 V1.0	2024SR0044277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2	三立模型管理平台 V1.0	2024SR0044246	202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3	水资源生态流量监 管平台 V1.0	2024SR0381280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4	运维诊断服务平台 V1.0	2024SR0381347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5	田间灌溉智能监控 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81455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6	水利风景区大数据	2024SR0383046	2024 年 3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管理平台 V1.0		月 12 日			
347	三立水文预报方案构建软件 V1.0	2024SR0383050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8	监测数据接收管理平台 V1.0	2024SR0383051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49	闸门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84967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0	水利风景区动态管理平台 V1.0	2024SR0384970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1	水情水调自动化系统 V1.0	2024SR0385082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2	灌区用水计量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85460	202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3	智慧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24SR0519689	2024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4	设备健康诊断分析软件 V1.0	2024SR0648958	2024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5	数字孪生防洪调度系统 V1.0	2024SR0647638	2024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6	数字孪生流域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4SR0648990	2024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7	数字孪生模型平台 V1.0	2024SR0648996	2024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8	数字孪生数据引擎管理平台 V1.0	2024SR0648982	2024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59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 V1.0	2024SR0648800	2024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60	数字孪生水利知识平台 V1.0	2024SR0648640	2024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61	闸门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48967	2024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62	坝体安全监测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4SR0737931	2024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中水三立	-
363	泵站经济运行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21SR1725346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64	泵站设备全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25344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65	智能化机房环境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03515	202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66	智能化机房运维管理支撑平台 V1.0	2022SR0703555	202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67	防汛集群泵站风控预警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22SR1007032	2022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68	上位机大数据采集可视化监管系统 V1.0	2022SR1014441	2022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69	智能一体化泵站巡	2022SR1014867	2022 年 8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查运维管理平台 V1.0		月 4 日			
370	上位机运维传感测试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22SR1153894	2022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71	闸站运维阀门装置智能管控软件 V1.0	2022SR1243645	2022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72	泵站自动化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3SR1022388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73	大坝安全监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3SR1021284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74	水电站工程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23SR1019569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75	水泵数据监测管理平台 V1.0	2023SR1028135	2023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76	上位机对震动传感器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4SR0099221	2024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77	水利泵站机组热量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4SR0099247	2024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三立	-
378	水质监测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3SR0214441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79	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14442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0	管网水文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214443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1	管网水质监测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214476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2	COD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689898	2023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3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689965	2023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4	水质在线监测 APP V1.0	2023SR0709124	202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5	数采仪系统 V1.0	2023SR0709142	202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6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3SR0709169	202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7	水质在线监测平台 V1.0	2023SR0709246	202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8	常规五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723318	2023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89	总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778431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90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789791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91	环境工作流中间件	2023SR1038981	2023 年 9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V3.0		月 11 日			
392	环境 ETL 工具软件 V3.0	2023SR1039153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93	环境智能报表平台 V3.0	2023SR1039190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94	环境视频融合平台 V2.0	2023SR1040257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95	环境数据库管理系统 V3.0	2023SR1040438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96	环境数据采集系统 V3.0	2023SR1040788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97	环境消息中间件软件 V3.0	2023SR1041126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98	环境视频 AI 智能识别系统 V2.0	2023SR1043728	2023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399	环境水利智能物联网平台 V2.0	2023SR1043866	2023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400	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3.0	2023SR1050480	2023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智能环境	-
401	江河雨水情分析系统 V1.0	2014SR047362	2014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02	一体化闸门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0532637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03	闸门开度荷重测控系统 V1.0	2022SR0881726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04	液压启闭机闸门 PLC 控制柜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881698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05	一体化闸门运行管理与分析平台 V1.0	2023SR0415804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06	双路开度纠偏测控仪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16430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07	485 输出开度编码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415803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08	北斗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515012	2023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09	水资源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515022	2023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10	一体化闸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515021	2023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11	基于蓝牙通信的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543566	202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12	江河视频 AI 智能识别系统 V2.0	2023SR1015328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13	江河水利智能物联网平台 V2.0	2023SR1015858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14	江河智能报表平台	2023SR1016398	2023 年 9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3.0		月 5 日			
415	江河视频融合平台 V2.0	2023SR1019431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16	江河数据采集系统 V3.0	2023SR1020750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17	江河 ETL 工具软件 V3.0	2023SR1021416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18	江河工作流中间件软件 V3.0	2023SR1021411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19	江河消息中间件软件 V3.0	2023SR1023138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20	江河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3.0	2023SR1024591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421	江河数据库管理系统 V3.0	2023SR1026623	2023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江河技术	-

注：根据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或双方签署的共有协议，中水三立对于共有软件著作权享有独立的使用及收益权。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8857698	第 38 类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中水三立	18859303	第 42 类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中水三立	18859074	第 40 类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中水三立	18858962	第 39 类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中水三立	18858741	第 38 类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中水三立	18858556	第 37 类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中水三立	18859649	第 7 类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中水三立	18859261	第 43 类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图形	18857953	第 40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图形	18859861	第 7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图形	18858239	第 43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中水三立	18858533	第 9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图形	18858123	第 42 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具体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及以上的单一采购合同。

（三）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货物合同一（水利部分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	5,822.93	正在履行
2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货物合同一（水运部分船闸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	5,188.09	履行完毕
3	贵德县拉西瓦灌溉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施工合同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	4,541.88	履行完毕
4	A 合同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	4,252.09	履行完毕
5	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调度运行管理系统工程协议书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	4,182.67	正在履行
6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 标段一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合同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	4,002.73	履行完毕
7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第十批主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 19 标段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	3,584.04	履行完毕

8	引绰济辽工程信息化四标（现地监控系统）	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	3,385.22	正在履行
9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自动化调度运行管理系统第 I 标段调度控制系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工作协议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	3,081.98	正在履行
10	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工程信息化工程 02 标（航道信息系统）项目合同文件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数智化集成服务	3,020.00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披露的销售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业主审计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注 2：上表第 9 项为中水三立（联合体承包人）和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承包人）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云智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1,900.00	履行完毕
2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1 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项目地理空间数据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采购	1,233.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1,045.00	正在履行
4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 19 标段采购合同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1,036.14	履行完毕
5	2023 年安徽省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2 包）项目合作协议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服务采购	711.32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618.32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安徽港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582.00	履行完毕
8	贵德县拉西瓦灌溉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工程安全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580.03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552.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529.92	正在履行
11	驷马山滁河四级站干渠（江巷水库近期引水）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采购 2 标）合同文件	合肥玄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520.00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资采购	500.40	履行完毕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007-2023 年 (四支)字 0009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四牌楼支行	无关联关系	2,000	2023.3.16- 2024.3.15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000991122023000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山支行	无关联关系	2,000	2023.6.7- 2024.6.7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李静、李兵提供反担保，中水三立以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000991122023001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山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2023.8.9- 2024.8.9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李静、李兵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反担保抵押合同（JDDDB2306002）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合蜀山国用（2016）第 001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351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3513 号不动产	三年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中水三立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施工总承包	2,871.01	2022.12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

	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任传胜、蒋厚祥、成银、王多林、艾萍、江激宇、姚国光、朱小霞、刘芳、常大海、廖丽霞、常仁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

	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任传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

	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任传胜、蒋厚祥、成银、王多林、艾萍、江激宇、姚国光、朱小霞、刘芳、常大海、廖丽霞、常仁凯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所

	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任传胜、李薇、许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承诺如下： 如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的，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

	有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中水三立的控股股东，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中水三立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水三立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本人将在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中水三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中水三立；（2）中水三立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任传胜、蒋厚祥、成银、王多林、艾萍、江激宇、姚国光、朱小霞、刘芳、常大海、廖丽霞、常仁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本人将在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中水三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中水三立；（2）中水三立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任传胜、蒋厚祥、成银、王多林、艾萍、江激宇、姚国光、朱小霞、刘芳、常大海、廖丽霞、常仁凯、李薇、许静、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本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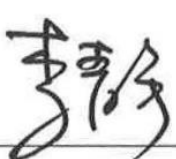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静


李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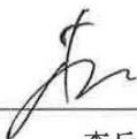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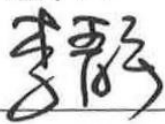

李兵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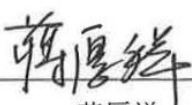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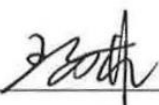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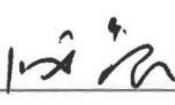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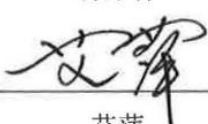

李兵


任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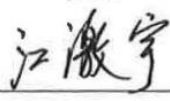

蒋厚祥


王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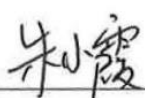

成银


艾萍


姚国光


江激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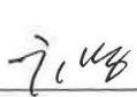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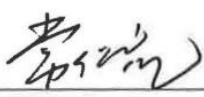

朱小霞


常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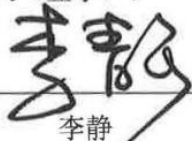

刘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丽霞


常仁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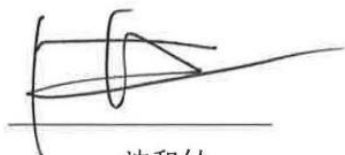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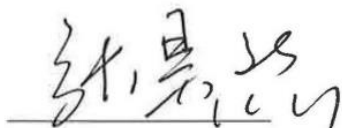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昊然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汤雨城



汪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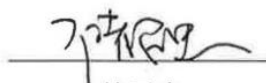
俞家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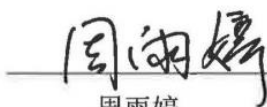
曹 军



胡金程



储召忠



周雨婷



2024 年 8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 磊


张宇驰


叶子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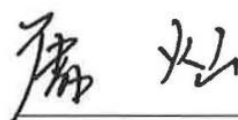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敬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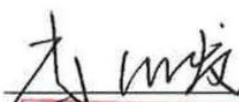
屠灿



王安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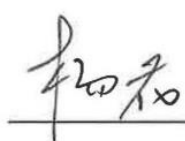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 花



徐向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